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一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2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30 June 2011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GBM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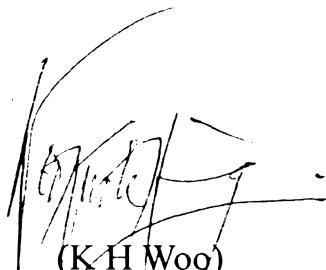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Dear Sir,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0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1) and (6)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0,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K H Woo)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10
and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2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 本)

機 密

香港禮賓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1)及(6)條的規定，提交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 [簽署]

附件：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及其中文本

2011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章次	簡稱	頁次
		<i>iv - v</i>
第一章	引言	1 - 5
第二章	截取	7 - 22
第三章	第 1 類監察	23 - 39
第四章	第 2 類監察	41 - 50
第五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51 - 93
第六章	審查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95 - 103
第七章	違規情況、不當事件及事故的報告與定論	105 - 204
第八章	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205 - 222
第九章	其他建議	223 - 232
第十章	各法定一覽表	233 - 294
第十一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295 - 305
第十二章	鳴謝及未來路向	307 - 310

第十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235
表 1(b)	— 監察—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236
表 2(a)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237
表 2(b)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238
表 3(a)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239
表 3(b)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239
表 4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c)(i)及(ii)條]	240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241 – 272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 的 個 案 數 目 及 性 質 概 要 [第 49(2)(d)(ii)條]	273 – 278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279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280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281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 議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條]	282 – 288
表 11(a) 及(b)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 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的個案數目[第 49(2)(d)(vii)條]	289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 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 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 動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ii)條]	290 – 293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守則、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 守則
守則 120 報告	依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所提交的報告
守則第 120 段	實務守則第 120 段
有關當局	條例下有權批出訂明授權的人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設計以便他們每周 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器材登記冊	供記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的監察器材及 交回該等監察器材的登記冊，而有關的借 用器材要求是為某些無須訂明授權支持的 用途而提出
執法機關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 海關、廉政公署或警務處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	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條例所指行動、 法定行動	條例載述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第□條	指條例（即《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中 第□條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部門	指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廉政公署或警務處
報告期間、本報告期間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監察	秘密監察
誓章/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
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1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或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的情況而以 REP-11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過去四年的工作

1.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制定的機制，自實施以來，已逾四載，而本報告是我第四份全年的周年報告。

1.2 我執行專員職責時，一直緊記條例的宗旨，並且秉承條例的精神。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註 1}，在截取該等透過郵遞或電訊設施的通訊時，以及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時，均受條例涵蓋而須予規管，從而確保有關的行動必須恪守條例所定的規定，方算得合法而妥善進行。有關的規定是建基於兩項原則 — 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且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

^{註 1} 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有四個，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關於“部門”的定義，可參閱條例第 2(1)條及條例附表 1。

平衡，俾能造福香港。執法機關人員如要進行任何合法而妥善的法定行動，第一步是取得小組法官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批予的訂明授權，或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就第 2 類監察批予的訂明授權。我的職責是朝着這相同方向的第二步，即是監督及檢討執法機關及其人員的行動是要遵守條例的規定，包括他們是否緊遵訂明授權的條款。

1.3 我在這四年內執行專員職責時，一直矢志貫徹條例的宗旨，以及秉持條例的精神。為使工作更見果效，而且方便有序，我設立了種種方法，而這些方法，都是透過意見、提議或建議的形式，向執法機關和保安局提出。此外，當檢討執法機關主動向我提交的報告時，或在我審查此等及其他個案和有關事宜時發現問題而須予斟酌的過程中，如果情況適當，我亦向執法機關和保安局提出意見或建議。舉例來說，我為了管控監察器材，因而密切留意執法機關交予其人員的秘密監察器材的使用情況。依照我所建議，各執法機關必須備存器材清單，記錄所保管的監察器材，並在登記冊記載提取和交回情況，以交代器材的去向。這項嚴格的器材使用記錄制度，雖然並非絕對保證(也不能絕對保證)妥善不差，但無疑確保了此等器材使用得當。約於兩年前推行的電

腦記錄制度，經我建議後，現時的使用更見廣泛，以致這個規管制度在協助我執行檢討職責方面，發揮得更妥善，而以往因人手保存記錄難免造成手民之誤及大意出錯的情況，亦同時得以減少。

基礎穩奠的願景

1.4 我的提議和建議，亦涵蓋改善程序的措施，而這些改善措施對於我執行專員的監督和監管職責，有助改善效能，提升效率，並且有助堵塞條例內的條文可能存在的漏洞及彌補其不足之處。我亦見證到，執法機關對於我向其執行法定職責，態度上已有好轉。以上所述，促使我心萌願景，冀盼在我離任專員之前，條例的有關機制，可在本港奠立一個穩妥的運作基礎，從而造福整個社會。然而，這個願景受到阻抑，未必盡能實現。我所提出的最重要建議：由我和我的人員自行挑選截取成果來聆聽，從而阻嚇執法機關在截取電訊行動中的不當行爲，行政當局卻未採納，更遑論付諸實行。假如條例有所修訂，以致這項聆聽權力得以明文授予，這項權力便會成為揭發此等不當行爲的重要工具，也會成為維護市民私隱權尤其是維護藉電訊傳遞的享有保密權的秘密

法律諮詢的最強武器。這項重要建議，一樣適用於對郵件截取和秘密監察成果進行審查的權力，而且影響相同。

改善不輟

1.5 雖然條例的機制在實行初期所出現的細小紕漏，已經漸次減少，但其他問題和困難卻不時出現。自我就任專員以來，一直累積經驗，至今仍然累積不息，而我亦須應付始料未及的情況，然後謀求解決方法。這個過程的運作，會對執法機關帶來最佳利益，亦同時以社會福祉為依歸，因為我們可以不斷改善，從而解決及預知問題，以期可以盡量減低對個人私隱及其他權利的侵擾。

1.6 當我執行職責，監督及監管執法機關在遵守條例規定的表現時，不斷就各類程序事宜提出建議和意見，除了上文第 1.4 段所述者不算在內，當中大都得到保安局及執法機關接納，或它們已採取實際安排，就此等建議及意見所擬糾正的欠妥或不足之處，予以補救。

透明度

1.7 儘管我明白到，本報告理應對條例所指事宜的處理情況，給予最高的透明度，從而至少可讓公眾人士了解，他們的權利，沒有因為要揭露或禁止嚴重罪行犯案者的活動而有所罔顧，但我依然極其審慎，所披露的任何資料，不能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而關於這方面，條例內已有多項條文明確規定^{註2}。正因如此，本報告對某些事項的闡述，容或未足詳盡，以使讀者滿意。不過，為顧及透明度的重要性，而這不僅是公眾所訴求，亦是為着力求對有關各方公平，我已經在不至於抵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把盡量詳盡的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註2} 例如可參閱條例第44(6)、46(4)、48(3)、48(4)及49(5)條。

[此頁不載內文。]

第二章

截取

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 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2.2 最後一類須特別一提。這類授權准許對目標人物“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電訊設備(例如電話線)進行截取，但在尋求訂明授權時，執法機關尚未得知該設備的辨識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這類授權讓有關執法機關有權截取目標人物在申請之後才被發現使用的設備，即使小組法官在批予訂明授權時未獲告知這項設備，執法機關仍無需特別就這項設備再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

2.3 在前往執法機關查核時，我特別留意這類授權，以及由執法機關包括入這些授權內的額外通訊設備，以確保授權恰當。小組法官在考慮要求加入“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的申請時，看來十分審慎和嚴格。假如申請理據不足，小組法官在發出截取授權時，便不會批准加入該條款。因此，如某執法機關擬截取目標人物正在使用的任何其他通訊設備，但有關通訊設備卻不是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該執法機關便須重新向小組法官申請另一項訂明授權。

2.4 在本報告期間，我沒有發現任何小組法官不適當地批予任何附有這條款的授權，也沒有發現任何涉及的執法機關在取得授權後不具充分理由而依據該條款增加通訊設備項目的個案。

書面申請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385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為 1,375 宗和 10 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541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834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拒絕理由

2.6 在小組法官拒絕的 10 宗申請中，有九宗為新申請，餘下一宗為續期申請。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的條件；
- (b) 沒有充分或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 (c) 很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

(d) 之前的授權在續期申請的建議生效日期仍然有效，申請如獲批准，兩項授權期便會重疊。

緊急授權

2.7 執法機關的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申請發出有關該截取的緊急授權[第 20(1)條]。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第 22(1)(b)及(2)條]。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截取，有關人員須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第 23(1)條]。

2.8 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從沒有就截取的緊急授權提出申請。

口頭申請

2.9 所有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基本上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

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運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如屬截取，即為小組法官)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提醒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人員應在有關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請參閱條例第 25 至 27 條。

2.10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從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11 就本報告期間的大部分(逾 86%)個案(新授權和續期)來說，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時限，均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第 10 及 13 條]許可的三個月最長期限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約為 50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每

項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在釐定批予授權的時限方面，均謹慎從事。

罪行

2.12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章表 2(a)。

撤銷授權

2.13 第 57(1)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便應安排終止截取(及秘密監察)。此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安排終止行動[第 57(2)條]。有關人員其後須就該終止及終止的理由，向有關當局報告，而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第 57(3)及(4)條]。

2.14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482 項。此外，另有 71 宗個案，只停止了訂明授權對部分而非全部有關通訊設備所批予的截取，因此，該授權對餘下設備的截取仍然有效。

2.15 終止行動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話號碼進行犯罪活動、截取行動沒有或不再有成果，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由此可見，執法機關行事負責，並恪守條例的規定和精神，如無必要或無相稱性的條件讓訂明授權或授權的某些部分持續有效，即會盡快終止行動。

2.16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有關當局(小組法官)如果收到執法機關報告，說明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指出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察覺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共有五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雖然有關執法機關察覺的逮捕共有 107 項。小組法官對當中的四項訂明授權施加附加條件以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准許提交報告個案的執法機關繼續進行截

取，而當中餘下的一項訂明授權，則由於目標人物被捕後無條件獲釋，小組法官並無施加附加條件。關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由此可見，當執法機關自行決定根據第 57 條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截取行動時，明白在目標人物被捕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風險。

2.17 我在過往的周年報告已指出，如有關當局收到第 58 條所指的逮捕報告後，決定行使酌情權，撤銷該訂明授權，而在該(尋求持續有效的)訂明授權已予撤銷之後及在該項(已即時生效的)撤銷傳達至正進行有關行動的人員之前所出現的一個中間時段，截取(或秘密監察)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在這個中間時段所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理論上會變為未獲授權的行動。

2.18 為解決此事，執法機關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已倍加安排，務求在有關當局撤銷訂明授權後迅速終止有關行動，把未獲授權行動的時間減至最短。儘管如此，我仍然認為，解決方法是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容許有關當局靈活地把訂明授權的撤銷時間，推遲至有關當局在撤銷授權時所會註明

而有理據支持的時間。當保安局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會檢討此事。

以前曾獲五次或以上續期的授權

2.19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53 項進行截取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因此我特別關注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行動中是否取得有用資料。我前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申請，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法律專業保密權

2.20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有一宗。這個案詳載於第五章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之下。

2.21 此外，有多項截取申請，被評估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和屬下人員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期間，稽閱了這些個案的相關檔案，認為小組法官在決定應否批予授權時，已謹慎處理這些個案，並公正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以及其他有關因

素。小組法官如經評估後認為，所發出或續期的授權有可能導致執法機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會增訂附加條件，以限制執法機關的權力，以及在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下，保障目標人物的權利。

新聞材料

2.22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從執法機關得悉任何關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

2.23 執法機關評估為有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共有數宗。但凡小組法官也評估為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都會有附加條件，務求新聞自由得到更佳的保障。

截取的成效

2.24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和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透過截取蒐集到的資料，往往可以使調查取得成果，並且可以為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03 名。

此外，因截取行動而被捕的非目標人物，另有 237 名。有關的逮捕人數，載於第十章表 3(a)。

違規個案

2.25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行動而言，有三份根據第 54 條提交關於不遵守條例規定的報告。另有一份並非根據第 54 條作出的事故報告，因為有關執法機關認為該事故不屬於不遵守條例規定。這些個案詳載於第七章，即：

根據第 54 條提交的三份報告：

- (a) 第七章的報告 3 “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的職級低於訂明授權指定的職級”，下文第 7.99 至 7.135 段有所討論。
- (b) 第七章的報告 6 “聆聽一項打給禁聽電話號碼的通話”，下文第 7.234 段有所提及。
- (c) 第七章的報告 7 “聆聽兩項禁聽通話”，下文第 7.235 段有所載述。

並非根據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

(d) 第七章的報告 5 “使用舊稽核記錄的設定” ，下文第 7.228 至 7.233 段有所討論。

監督截取的程序

2.26 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三項不同的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前往執法機關查核時，定期審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以及
- (c)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備。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27 執法機關須填寫為此目的而設計的表格(即“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申請(不論成功與否)及向小組法官／部

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我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條例所指的所有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就所有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出的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的)及訂明授權的撤銷，向我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獲相關授權的條例所指行動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我的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28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曾否批予“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見上文第 2.2 段)、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評估等等。至於個案詳情、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等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有關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29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我的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情況是否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如我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定期前往執法機

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時，要求澄清和解釋。每當我提出要求，該等個案檔案、所有相關文件、記錄和所有資料(不論機密與否)，均會提交給我查核。我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他們把需查核的文件或副本送往我的秘書處供我查核，而文件或副本便可以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避免可能洩露文件內的絕密或敏感資料。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2.30 如前文所釋，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在每周報告內只提供個案的一般資料。如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審查某個案以澄清疑點時，我便透過定期訪查，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正本，例如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報告、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訪查期間，除審查需澄清的個案外，我也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

2.31 假如我在審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我便要求執法機關解答我的查詢，或更詳細地向我解釋個案。如有需要，有關的個案負責人員會與我面晤，又或提供陳述，解答我的問題。

2.32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定期到訪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我查核了一共 521 宗截取申請，包括批予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129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與非執法機關及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33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定期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有關的檔案和文件外，我又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34 遇有需要，我會向獨立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備的行動，是通過一個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獨立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而行事的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我一方面要求該等通訊服務供應商每四星期向我提交報表一次，確保被截取的設備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我。另一方面，我要求該分組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

況。這些記錄經過所需安排後，可用作查核不同時間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2.35 為進一步協助找出任何未獲授權的截取，我又作出安排，要求在我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我的辦事處只有指定人員和我本人，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任何指明時段的被截取設備，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36 除了第五章及第七章提及的違規或不當情況個案及事件外，透過本章所述的各種查核方式，並無發現其他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2.37 上文第 2.34 及 2.35 段所述的檔案材料查核，十分有用，因為檔案不單記錄了獲正式授權截取的設備的號碼，也記錄了第五章第 5.28 至 5.56 段所描述在有關授權撤銷後仍被截取的設備的號碼。

第三章

第 1 類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我已在過往的周年報告闡述這兩類秘密監察的範圍和異同。由於第 1 類監察對私隱的侵擾程度較第 2 類監察為高，所以需要小組法官授權，而第 2 類監察只需要申請人所屬部門的授權人員發出行政授權。

書面申請

3.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75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七宗按照條例第 2(4)條由第 2 類監察提升為第 1 類監察的個案。所有申請均獲批准，當中包括 31 宗新申請和 44 宗續期申請。沒有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遭到拒絕。

緊急授權

3.3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向所屬部門首長申請發出任何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第 20(1)條]。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第 22(1)(b)及(2)條]。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第 1 類監察，有關人員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須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第 23(1)條]。

3.4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5 所有第 1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基本上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運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

[第 25 條]。有關當局(如屬第 1 類監察，即為小組法官)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

3.6 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一如緊急授權，部門人員應在有關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第 26(1)條]，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3.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8 根據條例規定，第 1 類監察的最長授權時限是三個月[第 10(b)及 13(b)條]。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30 天，最短則約為一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16 天。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9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五項第 1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我特別留意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監察行動是否取得有用的資料。我前往各有關的執法機關訪查時，查核了上述五宗個案的其中四宗，證實符合規定。餘下一宗個案涉及第六次續期。經查核該個案第一至四次續期後，並無發現不妥。監察行動由於沒有成果而予以終止，而第六次的續期亦在行動終止後撤銷。

罪行

3.10 在本報告期間，涉及兩類秘密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 39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擬監察的預期會面／活動押後或取

消、行動沒有成果，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在作出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須盡快向有關當局(如屬第 1 類監察，即為小組法官)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當局須根據第 57(4)條，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該 39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終止個案中，有 21 項訂明授權其後由有關當局“完全”撤銷，另有一項訂明授權因為進行監察的其中一些觀察站遭棄用而“局部”撤銷。凡整項秘密監察行動已被終止，授權會“完全”撤銷；如原先獲授權運用監察器材的部分觀察站鑑於再無需要繼續設立，則有關授權須“局部”撤銷。至於其餘 17 宗終止個案，當有關當局收到執法機關提交的終止報告時，有關的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在這情況下，有關當局只能就執法機關所報告的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2 執法機關沒有任何就第 1 類監察行動向有關當局提交條例第 58 條所指的報告。即使目標人物被逮捕後執法機關可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要求授權繼續，但執法機關卻終止了秘密監察行動，並提交第 57 條所指的報告，使小組法官必須根據該條的規定撤銷訂明授權。這與上文第 2.16 段所述的截

取情況相若，反映出執法機關明白在逮捕之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因此自行決定根據第 57 條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

3.13 不過，在一宗個案中，小組法官撤銷一項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因為小組法官認為，就該個案而言，應向有關執法機關授權人員提出第 2 類監察的申請，而不是提出第 1 類監察申請。該個案詳載於第九章第 9.4 至 9.6 段。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3.14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從執法機關得到報告述及任何關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第 1 類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監察的成效

3.16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43 名。另外，有 73 名非目標人物也因為這類行動而被捕。有關逮捕數字可參看第十章表 3(b)。

監督程序

3.17 檢討執法機關的第 1 類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的三種不同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透過前往執法機關的訪查，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 (c)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檢討詳情載於下文。

查核每周報告

3.18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條例所指的全部行動，包括第 1 類監察。第二章第 2.27 至 2.29 段載述了對截取行動所採用的查核方法，而這種方法同樣適用於監察行動，在此不再重複。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3.19 前往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第 2.30 及 2.31 段。

3.20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在每周報告發現的輕微差異已予澄清之外，透過定期前往執法機關訪查，我查核了一共 81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註 3}，而該等授權申請，全部獲批。此外，我也查核了 19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現於下文舉例說明審查如何進行。

^{註 3} 有些個案發生於 2009 年，但到 2010 年年初才查核；同樣，有些個案發生於 2010 年，但到 2011 年年初才查核。在 81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已查核申請中，25 宗在 2009 年發生，56 宗在 2010 年發生。另有七宗發生於 2010 年的個案，是在 2011 年直至我撰寫這份報告前查核。

3.21 在審閱每周報告的過程中，我得悉以某些個案而言，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並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我認為須就這些個案查詢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回器材存放處／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在訪查時稽閱了所有這類個案，其間查核了有關個案的文件，並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回答我的提問。執法機關就所有這類個案提供的解釋，均令人滿意。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3.22 條例第 57 條規定，執法人員如認為有理由終止某項訂明授權，便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行動。由於需要使用監察器材進行調查才構成秘密監察，若所有監察器材已予交回，便可視之為有理由終止監察行

動。然而，在某些個案而言，我們發現所有被提取的監察器材在授權時限屆滿很早之前已經交回，但有關行動卻未有終止。這令人懷疑，有關執法機關或其執法人員是否有遵守第 57 條的規定。

3.23 該執法機關解釋，對於有關的個案，不論已予進行的監察行動是否成功，其掌握的線報顯示目標人物及／或其同謀可能會在訂明授權期滿之前的授權時限內會面，商討犯罪活動。在這情況下，執法人員順其自然，讓訂明授權繼續直至期滿才自行失效，如此便可以在有需要時而授權未期滿前再次進行監察行動。由於預期的會面可能會押後，甚至沒有成事，執法人員必須在這段期間，先把有關的監察器材交回器材登記處，盡量避免前線人員有機會濫用器材以作未獲授權的用途的可能性。只有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執法人員才獲准保留監察器材在手。在前段提及的個案中，執法機關預期目標人物及／或其同謀會會面，但在授權時限屆滿前，他們仍沒有會面。結果，訂明授權在期滿時自然失效，而監察行動亦再沒有進行。我查閱了有關個案的文件，並聽取了執法機關的解釋，認為執法機關決定不在訂明授權期滿之前終止行動，實屬有理，也沒有不遵守第 57 條的規定。

3.24 我在稽閱一項訂明授權的有關文件時發現，在秘密監察進行期間，目標人物之一曾往洗手間一段短時間。我認為在上述期間，當該名目標人物並不在場而繼續秘密監察另一目標人物和同謀，可能已超越授權範圍，或許已構成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我建議有關執法機關提交報告，通知小組法官這個可能違規的情況，並請小組法官置評。個案詳載於第七章第 7.157 至 7.159 段及 7.226 至 7.227 段。

3.25 我前往某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覆檢了一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並發現申請者聲明，盡他所知，在過去兩年，並無就目標人物中的其中一人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他的聲明與我的理解背道而馳，據我記憶所及，在有關的第 1 類監察申請之前的兩年內，該名目標人物是多項訂明授權中的目標人物。因此，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調查此事，並向我提交報告。個案詳載於第七章第 7.57 至 7.69 段。

查核監察器材

3.26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包括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是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基於這事

實，我從前已要求執法機關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包括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至於所借器材何時交回，兩份登記冊均予記錄。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項監察器材均編上一獨特號碼，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我查核。

3.27 執法機關也須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須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常予更新，而其副本須定期提交給我查核。每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將有關提取監察器材的要求借用表格文本，提交給我審查。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以及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我會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3.28 在查核器材清單、器材登記冊及要求提取監察器材的表格後，我有一些觀察所得。現將其中一些重要的觀察所得列述如下：

- (a) 我以往曾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建議，由執法機關提交給我的器材清單，應列出所有具備秘密監察功能的器材(固定裝置除外)，即使該等器材實際上未必用於秘密監察。不過，我前往某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發現提交給我的器材清單，雖然已列出曾經或將會用於條例規定的秘密監察的監察器材，但沒有包括所有能夠用作秘密監察但其實用於秘密監察以外用途的器材。鑑於這類器材清單以及器材登記冊對我查察不當情況至為重要，我提醒該執法機關，必須按照我的要求，提交器材清單及器材登記冊。該執法機關現正檢討此事。
- (b) 我注意到，某執法機關的器材登記冊內“撤銷日期和時間”一欄並無記錄撤銷訂明授權的 ICSO 編號。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在有關欄目下加上撤銷訂明授權的 ICSO 編號，以便參考和查核，並向我提交一份已將編號補註於登記冊內相關頁面的副本。
- (c) 根據某執法機關的現行安排，在某些情況下，同一名人員既是秘密監察訂明授權的申請人，也是負責發出器材的人員。我擔心這項安排可能有職能上的

衝突，因為在發出器材前，負責發出器材的人員會根據相關的訂明授權，核對有關要求提取監察器材的表格。如發現兩者不符，負責發出器材的人員會拒絕發出有關器材。因此，我要求該執法機關研究現行安排是否可予改善。

- (d) 某執法機關的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監察器材表格有若干修改，但只見有人在修改項目旁簽署，而沒有交代詳情。我向該執法機關建議，作出修改的人員應在器材登記冊上列明理由、日期及其身分，從而提供完整記錄，交代修改的理由。我也要求該執法機關就器材登記冊及一些要求借用表格的若干修改之處和所發現的差異，向我提供理由。
- (e) 某執法機關數項非條例所指行動的要求提取監察器材表格，檔案編號重複。由於每張表格的檔號應該獨一無二，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詳細交代有關表格檔號重複的原因，並告知我發出表格和存檔的詳細程序。

(f) 我從某執法機關的非條例器材登記冊發現，有人把一項監察器材用作觀察非法活動。該器材於發出約半個月後交還，而有人在該器材登記冊內註上“修理”。此舉並不恰當，因為該器材理應在監察行動後即時交回器材登記處，而該器材的維修和保養應於另一項註寫。我要求該執法機關查究此事。

(g) 我從某執法機關的非條例器材登記冊中留意到，有人使用一項監察器材，於香港東面某處的公共地方進行一般監察。然而，該執法機關回應我們就該器材的使用情況提出的查詢時表示，該器材用作監察在香港西面某處的涉嫌非法活動。該執法機關如何可以利用該器材監察在如此遙遠之處的涉嫌非法活動，實在令人費解，我因此已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此事。

3.29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執法機關大多已在器材存放處採用電腦化的器材記錄系統。我認為這系統在減少輸入錯誤資料和記錄器材去向方面，十分有用。為了進一步加強這系統，我建議有關的執法機關增添一項功能，使系統在每次提取監察器材後自動發出回條。這張回條可用

作通知批准人員確實發出了甚麼監察器材。我又建議系統應具有揭發要求提取監察器材便箋重複使用同一檔號的功能，俾可提醒器材發出人員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此外，我並建議應進一步改善系統，記錄補註的時間。

3.30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及監察器材登記冊外，我亦基於下列目的前往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進行查核：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交給我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及條例以外用途而發收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我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歸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置存於存放處；
- (g) 為達到以上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項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我或我的屬員不認識的器材，並要求有關人員解釋，這些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31 在本報告期間，我先後四次往訪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我對查核結果感到滿意。

[此頁不載內文。]

第四章

第 2 類監察

行政授權

4.1 由於第 2 類監察的侵擾私隱程度較第 1 類監察為低，若要進行第 2 類監察而申請發出訂明授權，不論是新申請或續期申請，都可以向有關部門的授權人員提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第 7 條]。這類批出的授權，稱為“行政授權”[第 2 及 14 條]。

書面申請

4.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 41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其中獲授權人員批准的申請有 40 宗，遭拒絕的申請有一宗。在獲批的申請當中，24 宗為新申請，16 宗為續期申請。

4.3 遭拒絕的申請為新申請。授權人員拒絕該申請，是因為該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分，以致不能有理據地批出授權，以及申請人未有恰當評估所指稱的嚴重罪行的逼切性。

口頭申請

4.4 如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以書面申請發出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口頭形式向授權人員提出有關申請 [第 25 條]。授權人員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行政授權或拒絕申請。申請人須在這項行政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授權人員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行政授權，否則該行政授權會視為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第 26 條]。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就第 2 類監察提出的口頭申請。

緊急授權

4.5 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授權時限

4.6 一如關於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最長時限是三個月 [第 16(b) 及 19(b) 條]。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31 天，最短約為一天。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 13 天。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4.7 在本報告期間，有一項第 2 類監察授權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我某次前往有關的執法機關進行訪查期間，查核了該個案，證實符合規定。

罪行

4.8 在本報告期間，涉及因監察行動(包括第 1 類及第 2 類)而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章表 2(b)。

撤銷授權

4.9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共有 26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擬監察的預期會面／活動押後或取消、行動沒有成果，或目標人物已被捕。在 26 宗向授權人員報告終止的第 2 類監察個案中，有 22 項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根據第 57(4)條撤銷。至於其餘四宗終止個案，當授權人員接獲終止報告時，有關的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在這情況下，授權人員只能表示知悉該終止報告，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4.10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根據第 58 條就第 2 類監察向授權人員提交的報告。這反映執法機關態度正確：見本報告第 2.16 及 3.12 段。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4.11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從執法機關得悉任何關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第 2 類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4.1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原因是器材在行動終止時或之前已取出。

監察的成效

4.13 因進行監察(包括第 1 類及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43 名。另外，有 73 名非目標人物因這類行動而被捕。逮捕數字載於第十章表 3(b)。

監督程序

4.14 第三章第 3.17 段就第 1 類監察所述有關監督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的程序，同樣適用於第 2 類監察。

查核每周報告

4.15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條例所指的全部行動，包括第 2 類監察。這種查核方法已載述於第二章第 2.27 至 2.29 段，在此不再重複。

查核監察器材

4.16 至於查核監察器材方面，請參閱第三章第 3.26 至 3.31 段。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4.17 關於我到訪執法機關時如何查核個案的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 2.30 及 2.31 段。

4.18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由於申請進行第 2 類監察的全部程序都在部門內完成，而不經小組法官

審核，我為此一直特別留意查核每一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確保每一項有關申請確實屬於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理據充分。

觀察所得

4.19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對每周報告發現的輕微差異已予澄清之外，透過定期到訪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我查核了一共 57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申請^{註 4}，包括批予的授權及遭拒絕的申請，並查核了 17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整體而言，雖然仍有若干可予改善之處，但以我所查過的個案而言，大部分均屬恰當。現將我從訪查中的主要觀察所得載述於下文。

在“如知道的話”的聲明中，有關“人”的詮釋

4.20 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第 2 部(b)(xii)段及第 3 部(b)(xii)段規定，用以支持申請發出截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授權的誓章或陳述，必須註明(如知道的話)在

^{註 4} 有些個案發生於 2009 年，但到 2010 年年初才查核；同樣，有些個案發生於 2010 年，但到 2011 年年初才查核。在 41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見上文第 4.2 段)中，38 宗在 2010 年查核，而在 2011 年直至我撰寫這份報告前查核的有三宗。

過去兩年期間曾否有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而該申請也把有關誓章或陳述中所列出的任何人，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4.21 在一宗個案中，某執法機關負責訂明授權所指行動的人員發現目標公司已關閉，並遷往鄰近的單位繼續其非法業務。不過，在尋求新的授權以便在該新地點繼續監察行動時，新的授權申請內在“如知道的話”項下的聲明，沒有提及先前的申請。執法機關回應我的查詢時解釋，由於目標公司的位置與先前申請的不同，而且不知道誰是疑犯，即使公司名稱相同，有關人員不能確定是否涉及相同的疑犯。因此，新申請內“如知道的話”項下的聲明沒有提及先前的申請。

4.22 我認為該執法機關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因為“如知道的話”的聲明所指的“人”，應包括“法人”（例如公司）。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就此事加強教導有關人員。

申請本身及其終止報告資料不足

4.23 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期間，我稽閱了一項行政授權的相關文件及其終止報告。我注意到監察行動建議在某天

0500 時終止，但書面陳述內並沒有說明原因。該執法機關回覆我的查詢時表示，按照計劃，監察行動在前一天半夜左右結束，而建議的時限已包括把監察器材交還器材登記處的時間。我向該執法機關建議，申請人應在給予授權人員的書面陳述內，詳細解釋有關情況。

4.24 另一方面，我從有關的終止報告留意到，該監察行動在目標人物離港約一天後才終止。該執法機關的人員使用監察器材的時間，看來較用作監察行動所需的時間多一天。該執法機關解釋，由於執法人員在行動中發現其中一名共犯已擔起領導角色，因此必須監察該共犯，直至整項行動結束為止，然後才把器材交還器材登記處。雖然這個解釋令我滿意，但我告知該執法機關，申請人應在終止報告內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並交代事件的發生時序。

行政授權的授權時限

4.25 在一宗個案中，就某店舖進行秘密監察的行政授權的授權時限約為三天，由 0700 時開始。然而，監察行動於該日 1510 時才開始，並因已經取得足夠資料而約於一小時後即 1620 時終止。我認為，授權時限由 0700 時開始，實屬過

早，因為目標店舖尚未開門營業，而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亦未上班。至於秘密監察開始後約一小時內便已取得足夠資料，這亦使人質疑，該行動是否確需時三天。我向該執法機關建議，尋求的授權時限應有合理的支持理據，亦應限於最短時間。在這個案中，申請人應審慎評估所申請的授權時限是否合理，而且按實際行動需要而言，是否確有其支持理據。

4.26 我也觀察到，申請人漏填用以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第 3(i)(c)段，即開始及結束第 2 類監察的建議日期和時間。我建議，該授權人員應核對書面陳述的內容，確保所有相關資料已予填妥，才發出授權。該執法機關承諾會提醒有關人員注意此事。

4.27 此外，該執法機關另有兩宗就相類監察行動批出的行政授權。我注意到，該兩宗授權的授權時限同樣太長。再者，將授權時限的終止時間定於某天的 2359 時，根本不切實際，因為屆時目標店舖已經關門，而有關的監察人員亦已下班。正如上文第 4.25 段的個案，我向該執法機關建議，申請人在斟酌建議授權的時限時，不應為求行動方便而預留過多

的緩衝時間。反之，申請人應該嚴格按照實際行動需要而斟酌時限。

提出申請的法律規定

4.28 我在某執法機關審查一項行政授權的申請檔案時，發現該執法機關曾援引條例的權力，調查 A、B 及 C 三項罪行，但當中只有 A 項罪行屬該執法機關的職權範圍。我理解該執法機關在法律上有理據調查與 A 項罪行相連的 B 及 C 項罪行，但由於 A 項罪行是三項罪行中最不嚴重者，而單憑該項罪行，可能未必完全符合第 2 類監察申請的嚴格規定，我因此對於該執法機關應否援引條例的權力調查有關個案，表示關注。該執法機關答允在日後處理類似個案時，會考慮我的意見。

第五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1 在本報告期間，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數目大增。

5.2 實務守則第 120 段(“守則第 120 段”)規定，有關的執法機關如進行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行動，或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須通知我。因此，須向我報告的，不只是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亦包括有可能取得以及經評估為有可能取得這種資料的個案。

5.3 關於這類個案，每宗個案的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按照條例附表 3 第 1 部第(b)(ix)段、第 2 部第(b)(x)段及第 3 部第(b)(x)段規定)在用以支持他的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內，說明他對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評估。在評估之後，每當出現任何影響評估的變化，執法機關須立

即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由於出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以致事態產生實質轉變。執法機關必須在 REP-11 報告內，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的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其人員為免有關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遭受侵犯而已經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我可以瞬即了解這重要事項的最新資料，我指示執法機關，每當發生這類事件，都要給我如同守則第 120 段所規定的相若通知。正因如此，執法機關提交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數目有所增加。

5.4 小組法官繼續十分謹慎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若經評估後有此可能性，他們會拒絕批予所尋求的授權，或者撤銷已批予的授權，又或即使他們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他們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限定，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有實質轉變，執法機關須再向小組法官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我不會透露這些附加條件的詳情，以免損害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工作。不過，我

可以保證，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我對執法機關的要求

5.5 我在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過程中，發現部分執法機關人員仍然不清楚，究竟在甚麼情況下，必須按照守則第 120 段向我提交報告，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必須保存截取成果，以便我進行檢討。下文所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就是典型的例子。為使執法機關明白應該如何行事，以及何者須予保存，以便我就這類個案進行檢討，我在 2010 年 5 月正式向執法機關提出下述關乎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事宜的報告和保存的要求。為使各有關人等易於明白我的要求，我舉出一個示例以資說明。

(1) 示例

5.6 就所調查目標人物的兩個電話號碼，即電話號碼(i) 和(ii)，取得訂明授權。

5.7 就同一目標人物，取得另一訂明授權，以截取電話號碼(iii)。

5.8 透過截取目標人物電話號碼(i)，截取了目標人物與使用電話號碼(iv)的律師的一項通話。監聽人員聆聽這項通話後，認為通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相當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如果繼續聆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會有所提高。監聽人員於是向他的上級人員報告這項通話。

(2) 向小組法官提交REP-11報告

5.9 就上一段所述的監聽人員向上級人員所報告的通話，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說明有關情況出現實質轉變。為方便說明，我在下文把這項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

5.10 我要求負責提交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通常為監聽人員的上級人員或負責條例事宜的人員)，在 REP-11 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每次時間多久，以及每位聆聽者的身分。

5.11 此外，報告人員亦應在 REP-11 報告內匯報以下事項：

- (a) 除了“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律師的電話號碼(iv)與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i)或(ii)，是否有任何通話，姑勿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
- (b) 除了“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律師的電話號碼(iv)與另一訂明授權所授權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iii)，是否有任何通話，姑勿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以及
- (c) 有沒有聆聽上文(a)和(b)所述的其他通話，如有，聆聽者的身分。

5.12 為上文第 5.10 及 5.11 段的目的，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應查核記錄了所有與通話接觸的有關稽核記錄及通話數據。

(3) 保存記錄

5.13 遇有上文所述情況的個案(即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不論部門是否已經決定終止行動，都應確保下述各項均須保存，以便我履行檢討職能：

- (a) 由發現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起計而當時尚存的截取成果或記錄，至停止接駁設備之後 24 小時為止，在訂明授權所授權的設備截獲的所有通話內的截取成果。
- (b) 同一期間的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和任何形式的記錄。

5.14 此項保存記錄的要求，亦進一步適用於個案的任何續期申請。

5.15 未得我事先同意，所存記錄不得銷毀。

(4) 向我報告

5.16 依據守則第 120 段，執法機關須向我報告上述個案。守則第 120 段規定，執法機關如進行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秘密行動，以及遇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其他個案，便須通知我。我要求執法機關另外發出信件，向我報告這些個案。他們不應等待提交每周報告時才報告，而應在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或終止報告後，盡快向我報告這些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或可能屬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包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此舉確保我立刻得悉這些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17 在依據守則第 120 段向我提交報告時，執法機關須隨報告將有關的申請書及支持申請的誓詞、訂明授權、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終止報告(如適用)，以及稽核記錄等各一份的淨化文本，一併提交。

(5) 守則第120段

5.18 上文各段所指的，是在截取行動當中發現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倘

若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已評估到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須依據守則第 120 段，另外發出信件(而不是只在每周報告表格報告)，向我報告。執法機關須保留上文第 5.13 段所述的記錄，涵蓋的時間由訂明授權開始生效至停止接駁設備後 24 小時。未經我同意，所存記錄，不得銷毀。如果情況適合，上文各段所述的其他規定亦適用。

新聞材料個案

5.19 條例及實務守則都沒有條文規定，執法機關須向小組法官或我報告，藉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條例只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訂明授權時，須列明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的內容資料的可能性[條例附表 3 第 1 部第(b)(ix)條、第 2 部第(b)(x)條及第 3 部第(b)(x)條]。除了這些條文外，便完全沒有關於就新聞材料個案提交報告的規定。

5.20 雖然實務守則沒有條文規定，部門須向我報告新聞材料的個案，但我通知執法機關，就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亦須按照與上文第 5.6 至 5.18 段相同的安排辦理。

在 2010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5.21 在 2010 年，我沒有接到任何關於藉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報告。

在 2010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5.22 一般而言，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在三種情況下須向我提交。在申請時，當評估到所尋求授權的行動，可能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會依據守則第 120 段向我提交報告（“守則 120 報告”）。同樣，在申請就訂明授權續期時，如果評估到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便須提交守則 120 報告。另一方面，如果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有所轉變，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或向授權人員提交相同報告，亦須向我提交守則 120 報告。由此可見，在並非罕見的情況下，即使只是關乎調查同一目標人物的單一宗個案，進行調查的執法機關可能要不時向我提交多份守則 120 報告。鑑於所有報告都是關乎單一位目標人物，為這些守則 120 報告各自配以一個編號，然後當作多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計算，似乎不合道理，須知這些數字可能使人以為，有多於一宗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牽涉在內。

我認為，按照一名目標人物作為計算每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基本，既合邏輯，亦屬恰當。因此，就本年報而言，所採取的計算方法如下：如果有關同一目標人物的守則 120 報告多於一份，所有報告便當作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計算。不過，舉例而言，假如涉及另一目標人物，即使所進行的調查屬於同一宗，則所有關乎該另一目標人物的守則 120 報告，均當作有別於原來的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計算。按照這個計算方法，在本報告期間，向我提交的守則 120 報告，共有 63 份，但當中只關乎 27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23 在該 27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中，有 21 宗是因為關於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出現變化而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

5.24 該 21 宗個案包括：

- (a) 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而相關的訂明授權被小組法官撤銷；
- (b) 三宗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而相關的訂明授權被小組法官撤銷；以及

(c) 17 宗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其中有 12 宗個案獲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附加條件，以預防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而另外五宗由執法機關自行終止截取。

5.25 我檢討這些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監聽人員的筆記、書面摘要、通話數據、稽核記錄等。除了集中查核“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 REP-11 報告內容，是否真確無訛，我亦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書面摘要，是否已刪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通話所涉的兩個相同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向小組法官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重複聆聽截取成果。

5.26 為此，我希望強調，我在履行檢討職能方面有嚴重掣肘。正如我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 5.20 至 5.25 段所述，我在 2008 年 6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七年周年報

告》後，關於我是否有權聆聽截取成果一事，受到質疑。事實上，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賦予我本人或屬下人員權力，聆聽截取成果。有鑑於此，亦為了避免被視為行事凌駕法律，自此以後，我每當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進行檢討，都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這個立場，我會維持不變，以待行政當局決定我應否具備這項權力，而假如決定我應賦有這項權力，條例便須為此而修訂。

5.27 既然我在檢討 2010 年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便無法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概要，是否真確無訛。同樣，我亦無法查明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的通話(即上文第 5.11(a)及(b)段所指通話)，是否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而須即向小組法官報告，又或者除了已報告的通話外，是否仍有其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四宗撤銷訂明授權個案的檢討

5.28 上文第 5.24 段所述 21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其中有四宗，是關乎小組法官經考慮就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風險的情況有所轉變而提交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在這四宗個案，在訂明授權撤銷之後不久，設備才停止接駁，導致有短時間的未獲授權截取，為時四至 22 分鐘不等。這四宗個案當中，只有一宗涉及確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這四宗個案在下文第 5.29 至 5.56 段討論。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5.29 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一宗事件：該執法機關因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藉截取得到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進一步提高，而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經考慮後，撤銷相關的訂明授權，但該項截取在訂明授權撤銷後持續了九分鐘。

5.30 簡而言之，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執法機關評估到藉截取目標人物的行動可能會得到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小組法官在批予訂明授權時，施加了附加條件。

5.31 某天，監聽人員聽到目標人物與一位只知其名而不知其姓的男子通話。兩人談及一起賣掉某一公司的股票，以及如遇反對時可以採取的法律行動。這項通話沒有顯示該公司名稱或該名男子的全部身分。兩人像生意伙伴般商談。

5.32 數小時之後，監聽人員聽到目標人物與該男子的另一次通話，話題與第一次通話相同。

5.33 從第二次通話所顯露，加上一些查核所得，監聽人員發覺該男子可能是律師。

5.34 執法機關因應這兩項通話，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撤銷授權。設備於九分鐘後停止接駁。

5.35 我接獲執法機關通知後，就此個案進行檢討，包括查核稽核記錄、摘要及其他所存材料和記錄，但截取成果內容除外。現將查核所得列述如下：

(a) 該部門在訂明授權撤銷後，迅速在九分鐘內停止接駁設備。在訂明授權撤銷之後與停止接駁設備之前

進行的截取，並未獲得訂明授權授予權力而進行，因此屬未獲授權的截取。

- (b)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九分鐘截取時間，並無截獲任何通話。
- (c) 雖然執法機關視此個案為取得可能享有(而非“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我認為，根據該執法機關在 REP-11 報告內報告兩項通話的內容及該男子的身分，監聽人員大有可能取得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儘管這是在無意間取得。
- (d) 提交給我查核的摘要內，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由此可予確定，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沒有透過摘要而傳至偵查人員。此舉符合守則第 120 段的規定。

5.36 關於我審查截取成果是否合法或適當，由於仍有待條例修訂決定，所以我和屬下人員都沒有聆聽這宗個案的截取成果。因此，以下兩點未能查明：

- (a) REP-11 報告所述兩項通話的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 (b) 除 REP-11 報告所述的兩項通話外，執法機關人員有否聆聽截取成果內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5.37 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一宗事件：該執法機關因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經考慮後，撤銷相關的訂明授權，但當訂明授權撤銷後，有四項設備的截取持續了 10 至 22 分鐘。

5.38 當訂明授權(“授權 1”)批出時，未評估到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到了截取進行期間，才發覺目標人物牽涉一宗糾紛並被羈留，他要求相關的目標人物及一名律師予以協助。該執法機關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呈報此事，並尋求授權可繼續。小組法官撤銷授權 1。該授權之下的四項設備，在 10 至 22 分鐘後停止接駁。

5.39 我對這個案進行檢討，審查有關文件和所存材料及記錄，但截取成果除外。

5.40 就這宗個案所調查的案件，我發現尚有其他七項訂明授權授權對七名其他相關目標人物進行截取。該執法機關在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內包括下述句子：

“除非小組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如依照授權 1 進行的截取獲准繼續，就上述七個其他相關目標人物進行的截取行動將會繼續。”

由於授權 1 被小組法官撤銷，因此，上文引述 REP-11 報告內的句子顯然不適用於有關情況。我查問，儘管授權 1 已予撤銷，有關七名相關目標人物的截取行動是否依然繼續，以及如仍繼續，執法機關所依賴的是何理據。我亦查問，小組法官是否知悉該等截取仍然繼續。

5.41 該執法機關回覆，授權 1 撤銷後，其人員隨即向小組法官辦事處一名職員查詢對於其他相關目標人物的授權的地位。小組法官辦事處的職員告知該執法機關，他已徵詢小組法官，而小組法官表示，只撤銷了 REP-11 報告所指的授權(即授權 1)，而假如其他相關目標人物的情況出現實質轉變，便須向小組法官另外提交 REP-11 報告。鑑於小組法官

決定只撤銷授權 1，執法機關認為，儘管 REP-11 報告載有上述的句子，有關七名相關目標人物的截取行動准予繼續進行。因此，就七名相關目標人物的截取行動仍然繼續。

5.42 因應我對此事的查詢，該執法機關就授權 1 提交進一步的報告（“進一步報告”），將整體情況告知小組法官，即雖然授權 1 已被撤銷，但對於七名相關目標人物進行的截取行動，仍然繼續。小組法官得悉“進一步報告”後置評：他不可能就該七份相關訂明授權給予指示，因為沒有人就這些相關訂明授權提出 REP-11 報告。該執法機關所犯的錯誤，似乎與最初按照授權 1 提交關於情況有實質轉變的報告時所犯的相同。

5.43 鑑於小組法官有此評論，該執法機關於是向小組法官提交七份關乎七名相關目標人物的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研究該七份報告後，信納就該七名相關目標人物的每份授權，仍然符合繼續有效的條件，於是繼續准許進行該等截取行動。

5.44 由於小組法官有此評論，該執法機關確保日後如有涉及相關授權的個案，會就每項授權個別提交 REP-11 報

告，呈報關乎該項授權的情況有實質轉變，而且每份 REP-11 報告只會描述關乎該項授權(即為此而提交該報告的授權)的事實和情況，而不涉其他相關授權的事實和情況。

5.45 除上文第 5.40 段的觀察所得外，我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現將我檢討所得列述如下：

- (a) 在授權 1 撤銷之後與停止接駁四項設備之前進行的截取，並未獲得訂明授權授予權力而進行。未獲授權的截取時間由 10 至 22 分鐘不等。
- (b)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執法機關憑其中一項設備截獲三項通話，但沒有聆聽通話內容。
- (c) 在該段未獲授權期間，其餘三項設備沒有截獲通話。
- (d) 根據 REP-11 報告所載的談話概要，事實上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46 由於我沒有聆聽在該執法機關內存檔的錄音記錄，以下兩點未能查明：

- (a) REP-11 報告所載相關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 (b) 在該執法機關聆聽的通話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5.47 某執法機關向我提出一宗關乎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報告，並向我報告了關乎該項訂明授權的未獲授權截取事件。

5.48 在該訂明授權批出的時候，執法機關評估沒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小組法官沒有施加附加條件。

5.49 某天，一名監聽人員聽到目標人物與律師事務所一名僱員的通話。表面上，該通話的內容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為慎重起見，監聽人員向上級人員報告通話的內容，該名上級人員認為，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執法機關於是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

告，告知有關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所轉變。小組法官准以授權繼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

5.50 數天之後，該執法機關截獲目標人物與另一人的另一項通話。通話內容顯示，目標人物的機構遭受調查，而在調查當中，他須要律師陪同。該執法機關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於是向小組法官報告情況有所改變。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撤銷授權。有關設備於訂明授權撤銷 16 分鐘後停止接駁。

5.51 現將我檢討所得列述如下：

- (a) 在訂明授權撤銷之後與停止接駁設備之前進行的截取，並未獲得訂明授權授予權力而進行。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 16 分鐘。
- (b) 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截獲任何通話。
- (c) 據 REP-11 報告所載的談話摘要，並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52 由於我沒有聆聽在該執法機關存檔的錄音記錄，以下兩點未能查明：

- (a) 兩份 REP-11 報告所載相關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 (b) 在該執法機關聆聽的通話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

5.53 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一宗事件：執法機關因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經考慮後，撤銷相關的訂明授權，但該項截取在訂明授權撤銷後持續了四分鐘。

5.54 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執法機關並不預期該項截取行動將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有人(後來查明該人是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致電目標人物而被截取。監聽人員在聆聽部分內容後，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據此向小組法官報告，小組法官於是撤銷訂明授權。訂明授權撤銷四分鐘後，設備停止接駁。

5.55 經檢討後，我的所得列述如下：

- (a) 在訂明授權撤銷之後與停止接駁設備之前進行的截取，並未獲得訂明授權授予權力而進行。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約四分鐘。
- (b)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沒有截獲通話。
- (c) 根據 REP-11 報告所載的談話摘要，事實上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56 由於我沒有聆聽在該執法機關存檔的錄音記錄，以下兩點未能查明：

- (a) REP-11 報告所載相關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 (b) 在該執法機關聆聽的通話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檢討其他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5.57 對於小組法官在考慮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授權繼續有效

又或執法機關自行終止截取的 17 宗個案，我亦進行了檢討（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7 除外），現將之列述如下。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

5.58 2010 年年初，我在某執法機關訪查期間，該執法機關口頭通知我，小組法官在考慮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某項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附加進一步條件。我在會上要求該執法機關，將由偵得疑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之時至停止接駁為止的尙存記錄，予以保留，以便我進行檢討。

5.59 第二天，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每周報告。該執法機關在隨文的函件表示，將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就訂明授權附加的進一步條件等淨化文本附上，供我閱覽。該執法機關亦表示，關於該月 12 日起至停止接駁的截取成果，已予及將會存留，供我審查。

5.60 截取成果如不予存留，將會在某段時間後自動銷毀。以發現(疑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的日期而言，仍有截取成果存留的日期，應該是自該月 9 日起。我為此隨即

詢問該執法機關，為何只存留自該月 12 日起的截取成果，而不是存留自 9 日起的截取成果。

5.61 在隨後的一個月，該執法機關解釋，這宗個案的有關人員知道，按規定須就下述個案保存截取成果：

- (a) 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並已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的個案，以及
- (b) 由授權撤銷至停止接駁期間的未獲授權截取個案(例如，因小組法官經考慮有關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而引起的個案)。

在這些個案中，由察覺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或懷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或發生未獲授權的截取，直至停止接駁期間仍然存在的截取成果，將予存留。

5.62 以當前的個案而言，有關人員並不肯定，上文所述的保存規定，應否適用，因為這是小組法官首次經考慮有關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仍然准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而且沒有涉及

未獲授權截取的問題。有關人員星期五獲悉小組法官於 1731 時決定准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須符合進一步條件；隨後由 1800 時至 1856 時，有關人員斟酌是否須要保存本個案的有關記錄。他們在 1856 時決定，為慎重起見，要求把包括截取成果在內的所有仍然存在的有關記錄存留。在約 1900 時，他們設法通知負責把截取成果存檔的人員，但該名人員已經下班。由於考慮到即使在下一個星期一才為截取成果存檔，那兩項導致要以 REP-11 報告呈報法律專業保密權風險有變的通話，仍可存留以便我進行審查，他們決定在下一個星期一才為截取成果存檔。結果，所有在下一個星期一(即該月 12 日起)仍然存在的截取成果，均已存留。假如該等人員在星期五較早時間決定保存截取成果，則自該月 9 日起的成果便可存留。

5.63 我在隨後一次訪查時，向該執法機關表示，當發現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因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尚存的截取成果和相關記錄，應予保存，以便我進行審查。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執法機關便須根據守則第 120 段向我提交報告，以作通知，而不是以每周報告形式向我匯報。

5.64 數天之後，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守則 120 報告。根據該報告，在訂明授權批出時，執法機關並未料到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進行截取期間，監聽人員聽到兩項通話，內容關於目標人物的親屬牽涉外地法律訴訟程序。執法機關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於是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情況有變的 REP-11 報告，呈報該兩項通話。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須受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以盡量減低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機會。

5.65 我檢討了該個案，除下文第 5.67 段所述外，沒有發現異常情況。

5.66 基於上文第 5.26 段所述的原因，我沒有查核該執法機關存檔的截取成果內容，因此下述事項未能查明：

- (a) 該 REP-11 報告所述兩項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b) 該執法機關人員所聆聽的截取成果當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5.67 然而，我並不滿意，本個案存留給我審查的，只是由該月 12 日起保存而非由 9 日起保存的截取成果。關於延遲保存的解釋，亦難以接受。首先，該執法機關並非第一次經歷小組法官接獲部門就可能性有所提高而提交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其次，參與決定而導致延遲保存記錄的人員，似乎只理解，記錄需予保存，是出於我希望查核在 REP-11 報告中，有沒有全面而坦白披露關乎該兩項“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他們似乎不明白，正如我在 2009 年 12 月發表的《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 5.28 及 9.4(c)段所述，保存那些在有所發現之前已有的成果，有其另一目的，就是查核先前是否有任何應向小組法官報告而未有報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他們似乎並不體察到要盡快存留記錄的重要性，以免記錄因自動銷毀而喪失。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6

5.68 在這宗個案中，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執法機關並未料到截取行動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截取

進行期間，該部門認為，會有這可能性，並兩度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每次均准許授權繼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條件之一是該部門不得聆聽以某些特定電話號碼（“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電話。到了第三次，當該部門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又進一步提高，該部門沒有尋求訂明授權繼續有效，反而決定終止截取行動，理由是截取行動展開以來並無成果，而且評估到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卻進一步提高。小組法官在接到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後，隨即撤銷訂明授權。當上述三次情況發生時，該部門每次均有按照守則第 120 段向我報告。

5.69 我在 2010 年 12 月訪查期間檢討此個案時，發現監聽人員聽了一個由目標人物的設備致電其中一個禁聽號碼的通話內容。此舉違反了小組法官的附加條件。當我發現後，該部門向小組法官報告此事。部門亦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正式報告此違規情況。這就是第七章報告 6 所指的個案。目前仍待該部門提交全面調查報告。我在收到該全面調查報告後，便會檢討這宗違規個案。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7

5.70 2010 年 12 月中，某執法機關依照守則第 120 段向我報告一宗事件：小組法官經考慮關於情況有所轉變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增訂了保障措施。其中一項保障措施，是禁止監聽目標設備與某一特定電話號碼（“禁聽號碼”）之間的通話。

5.71 2010 年 12 月 29 日，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再向我報告某監聽人員無意間聆聽了目標人物與禁聽號碼之間的一項通話。他最初聽了該通話 22 秒，其後再聽了該通話 12 秒，以澄清通話的內容。他隨即突然醒覺，該項通話是禁聽號碼的通話，於是向主管報告有關情況。執法機關在擬備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時，發現數天之前，另一名監聽人員也會聽了目標人物與禁聽號碼的另一項通話。該執法機關隨即向小組法官報告此兩宗事件，並終止截取行動。小組法官收到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後，撤銷了訂明授權。由於有待執法機關提交全面調查報告，我仍未就這個案進行檢討。這是第七章報告 7 所指的個案。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8

5.72 訂明授權批出時，執法機關評估截取行動不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小組法官沒有施加附加條件。在截取進行期間，該部門三度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呈報關於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有所轉變，小組法官為此而就訂明授權施加附加條件，禁止監聽數個電話號碼(“禁聽號碼”)收發的通話。我在 2011 年 3 月檢討這個案時，發現在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當附加條件施加之後，某監聽人員曾五次聽了三個禁聽號碼所收發的通話(三次屬同一個禁聽號碼、一次是另一個禁聽號碼、一次是第三個禁聽號碼)，違反了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我發現有此事後，該部門就此等事件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2011 年 3 月，該部門根據條例第 54 條，就這五次事件向我提交初步的違規報告。該部門的全面調查報告仍有待提交。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9

5.73 小組法官鑑於有關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因而對某項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第一天，某女監聽人員聽了某項通話，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

可能性再有增加。她暫停監察，並向她的上司報告此事。上司指示她繼續暫停監察。第三天，上司呈予小組法官一份 REP-11 報告，報告內呈報了通話的內容(“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小組法官斟酌該 REP-11 報告後，批准該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須符合增訂條件。

5.74 我在 2011 年年初檢討這宗個案時，從稽核記錄發現，該監聽人員曾在第二天接觸在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所截獲的另一項通話，而監察工作當時理應已經暫停，以待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交代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並須等候小組法官決定。根據稽核記錄，該監聽人員接觸這另一項通話，為時 15 秒。

5.75 我會見該監聽人員的時候，該監聽人員表示，她在聆聽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沒有再聆聽任何通話。她懷疑，在第二天，當她在監聽工作站擬備 REP-11 報告擬稿時，“意外接觸”了通話。然而，我發現在該份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內，沒有披露該次“意外接觸”，這使人懷疑，負責該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該上司)在第三天向小組法官呈交該 REP-11 報告之前，究竟有沒有核對稽核記錄。假如該上司在呈交該 REP-11 報告之前，

已核對稽核記錄，理應發現該次“意外接觸”，並在該REP-11報告載述此事。我要求該部門，就此事提交調查報告及該監聽人員的口供。在完成本周年報告之前，我仍未收到調查報告及該監聽人員的口供。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0

5.76 某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某項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因一項非嚴重罪行被捕，而該罪行與批出訂明授權所涉的罪行無關。該目標人物獲得保釋。執法機關尋求訂明授權繼續有效。小組法官准許授權繼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某天，監聽人員聽了目標人物與一名身分不詳的男子討論該與訂明授權無關的罪行的通話。監聽人員聽了約兩分鐘後，懷疑該名身分不詳的男子，可能是法律專業人員，而該通話的內容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報告該項截取通話（“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小組法官准許授權繼續有效，但附加了進一步條件。

5.77 除了“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REP-11 報告內亦呈報了在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

話”之前三分鐘，該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有另一次通話(“前次通話”)，而同一監聽人員亦聽了當中的部分內容，為時23秒。該執法機關聲稱，前次通話沒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78 我會見該監聽人員時，她表示記不起前次通話的內容，但她肯定該次通話並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為她記得當她發覺前次通話亦是該兩個電話號碼之間的通話之後，已告知主管，前次通話沒有甚麼特別之處。至於“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該監聽人員表示，那位身分不詳的男子沒有自稱是律師，而目標人物也沒有稱他為律師。

5.79 在檢討這個案時，由於我沒有聆聽該等通話，所以對於REP-11報告所載“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摘要，以及REP-11報告內所稱前次通話沒有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兩者是否真確無訛，我無法查明。至於其他方面，我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1

5.80 在這宗個案中，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執法機關並未預期會透過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一名律師打給目標人物的電話被截獲。監聽人員（“監聽人員 A”）聽了通話的部分內容約一分鐘之後，認為再聆聽下去，可能會導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部門經考慮後，決定終止截取行動，部分原因在於如果繼續截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會有所提高，另外部分原因是自上次續期以後，截取行動沒有成果。部門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呈報該次通話（“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以及就終止訂明授權提交終止報告。小組法官隨即撤銷授權。

5.81 該部門按照我在上文第 5.11 段所述的要求，在 REP-11 報告內呈報，查核通話數據結果顯示，在截取“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約一星期內，有三項通話由該律師的電話號碼致電目標人物。在截得該三次來電的日子裡，另一名監聽人員（“監聽人員 B”）聽了該三項前次通話。稽核記錄顯示，監聽人員 B 聽了這些通話的部分內容，時間分別為 14 秒、23 秒和 22 秒。據 REP-11 報告所述，監聽人

員 B 表示，該三項通話與調查無關，並不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82 我在檢討這宗個案時，除了檢討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亦提出查詢，以便查明在監聽人員 A 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數天，監聽人員 B 聽了上述三項前次通話而沒有向上司報告，此舉是否有任何不恰當之處，例如，她是否知道這些前次通話是來自某律師事務所或律師。當我就該三項前次通話查問監聽人員 B 時，她表示記不起該三項通話的致電者及通話內容，因為她沒有做任何筆記。她只可以說的，是該三項通話與調查無關，所以她只聽了部分通話。她堅稱這些通話沒有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亦不會令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5.83 由於條例沒有明確的權力准許我聆聽截取成果，我無法查明：(i)REP-11 報告所載監聽人員 A 所呈報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ii)監聽人員 B 的聲稱，指數天前截取的三項前次通話並不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真確無訛。

其餘 10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5.84 我亦完成了其餘 10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檢討工作，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改善稽核記錄制度

5.85 稽核記錄是重要的記錄，用以查核監聽人員接觸截取成果的情況。最初，稽核記錄只能顯示哪名監聽人員曾接觸截取成果，以及開始接觸的時間。在我要求下，稽核記錄系統於 2009 年 11 月有所改良。改良後的系統，可顯示通話為時多久、監聽人員開始和終止接觸截取成果的時間，以及監聽人員聆聽了多久。不過，稽核記錄系統雖已改良，但仍未能記錄監聽人員所接觸過的，究竟是通話的哪一個部分。

5.86 對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或新聞材料個案)的檢討工作而言，稽核記錄具備以下功能是至為重要：對監聽人員聽了所截獲通話哪一個部分有所記錄。這功能可以識別：監聽人員是否確有接觸到那個包含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部分；監聽人員有否犯錯，不向上級人員報告，以便上報小組法官和我；以及監聽人員有否遵從小組法官就訂明授權施加的附加條件。

5.87 2009 年 9 月，我提出建議，開發功能更強大的新稽核記錄系統，俾能記錄監聽人員曾接觸的通話部分，甚至記錄停頓、再次接觸錄音成果，以及開始接觸或開始再次接觸錄音成果的位置。這些改良對我的查核和核實工作極為有用。

5.88 此外，我亦在 2010 年建議改善稽核記錄的格式和表達形式，加入訂明授權和設備號碼參考編號，在記錄內加上總頁數，並於每頁註上頁號(例如：5 頁之第 1 頁；5 頁之第 2 頁等等)、在最後一項資料後加上“完結”等字、加入稽核記錄的編印日期和時間，以及編印稽核記錄的人員姓名、職位和簽署。

5.89 2011 年 5 月，我獲悉新的稽核記錄系統已告完成，可準確記錄監聽人員接觸的位置，並納入我在本文上兩段所述的提議和建議。新的稽核記錄系統由 2011 年 5 月中開始運作。

聆聽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的權力

5.90 我和屬下人員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以確保沒有不當情況，亦沒有違反訂明授權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以

致可能構成不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雖然我們可以利用多項記錄來查核 REP-11 報告內容的各項細節，但我們打消了聆聽截取成果的念頭，原因是條例沒有明確賦予我們這樣的權力，我們恐怕會被視為或被批評凌駕法律行事。因此，我們不會透過原材料協助檢討及審核 REP-11 報告內有關截取成果內容的陳述。我們被迫接受，REP-11 報告內對截取成果的描述真實正確。執法機關的人員亦知悉我們在這方面無能為力，因而導致他們可以(我不是說他們會)就截取成果作任何可真可假的陳述。這種情況當然極不理想，我為此促請當局，採納並實施我的建議，讓我和屬下人員有權審查及聆聽截取成果。至於秘密監察行動的成果，亦應授予相同的權力，而下文第七章第 7.70 至 7.98 段所敍述的個案，正好說明此舉實有其需要。我知道，當賦予這項權力後，我和屬下人員的工作量定必激增，但我肯定這會對執法機關行為不當及違反規定，產生阻嚇作用，而有關各方亦會因此受益。

5.91 關於我就授權我和我的人員查核及聆聽截取成果(秘密監察的成果亦應適用)而提出的建議，載於《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九章第 9.2 至 9.11 段。簡而言之，我建議規定執法機關保存每項截取行動的截取成果及相關記錄，以便我和

屬下人員就特殊個案或隨機抽取的個案(透過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查核截取成果。所有該等記錄，均應存留於有關執法機關的辦事處，而只有我和我所指定的人員，才可接觸。執法機關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均不得接觸該等材料。

5.92 我明白有人關注到，這項建議或新措施，會增加對市民私隱的侵擾、侵犯他們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或增加未經授權披露或非蓄意洩露機密資料的風險。就此，我希望重提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我在公開論壇就以上關注所發表的要點：

(a) 受這項新措施影響的，是那些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而小組法官已授權截取他們的通訊。他們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條例規定，如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參與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小組法官不會批予訂明授權，截取該人的通訊。既然如此，一般市民根本不會是訂明授權所指的目標人物，所以新措施基本上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私隱。反之，如果某執法機關表面上向小組法官申請截取 A 君的通訊，但實際上截取 B 君的通訊，新措施或可揭露

這種違規情況。因此市民的私隱反而得到更佳保障。

- (b) 至於訂明授權所指的目標人物，執法機關人員聆聽他們的談話可能超過一次，並可能有超過一名執法機關監聽人員聆聽他們的談話。他們的私隱已被執法機關侵犯。我或屬下人員因聆聽他們談話而造成私隱的侵犯，雖然無疑是額外的侵擾，但這種額外侵擾，程度非常有限。
- (c) 假如執法機關截取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或新聞材料的通話，但不向小組法官報告，新措施將可揭露這類違規情況。如果把新措施納入監督機制，這類違規情況便會受到阻嚇。從這個角度看，新措施更能保障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和新聞材料。
- (d) 條例第 61(4)條訂明，如執法機關從截取成果取得任何可能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能夠削弱控方針對辯方的論據或會有助於辯方的論據的資料，該部門須向控方披露該等資料，以便控方通知主審法官。然而，

根據現行制度，假如該部門不向控方披露，沒有人會有所知悉。然而，新措施如果得以推行，這類違規情況便會有機會得以揭露，因而或可產生阻嚇作用。

(e) 至於有人憂慮，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或無意間洩露機密資料，這個風險，即使沒有新措施，其實亦早已存在，因為執法機關人員同樣可以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或無意間洩露機密資料。我想指出，我和屬下人員均受《官方機密條例》規限，而我們的職級並不低於執法機關的監聽人員，沒有理由只懷疑我和我的人員會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或無意間洩露機密資料。有人提出，我的人員屬於一般職系人員，在我的秘書處工作若干時日後，便會調往政府其他部門，這會增加洩露機密資料的風險。同樣，執法機關的監聽人員也會因晉升、調職、辭職或退休而離開現時的崗位。

(f) 目前，通過往執法機關查核，我和我的屬員稽閱各式的機密文件，例如載述疑犯資料、疑犯活動詳情的誓章，連同被截取的電話號碼，以及可能提述那

些透過截取所取得資料的其他相關文件。我和我的人員一方面可以藉查核文件而接觸這些機密資料，但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記錄而接觸到該等資料，卻因而令人憂慮，我實在理解不到箇中邏輯。

5.93 我在 2009 年 4 月向保安局提出這項新措施。至於會否得以落實，仍有待行政當局決定。

[此頁不載內文。]

第六章

審查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相關法例

6.1 按照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第 44 條規定，除非第 45 條所訂的情況適用，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或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啓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6.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著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

及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著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第 45(3)條的界定，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程序

6.3 審查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專員辦事處會向申請人所指會對他/她進行截取或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專員辦事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有關的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有關曾否進行所指行動的證據，專員辦事處便會進一步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審查的詳情，我認為不宜多予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有關防

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不利執法機關對付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

根據第 43 條提出的審查申請

6.4 在本報告期間，共接獲 23 宗審查申請，其中四宗若非提出超越專員職權範圍的事宜，便是沒有按照適當的程序提出申請，因此不予受理。另外六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其餘 13 宗申請中，有四宗指稱被截取、有一宗懷疑受到監察，有八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監察。我作為專員，認為上述 13 宗申請當中，沒有一宗屬於第 45(1)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我遂根據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6.5 關於該 13 宗審查申請，我已作出一切所需的查詢，並判定全部個案的申請人均不得直。我已按此以書面形式把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八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五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 46(4)條有所規限，我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受第 45(2)條所影響的申請

6.6 一如《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6.6 段所述，從 2008 年轉撥及在 2009 年間屬於第 45(2)條所指的審查申請共有七宗。這些個案當時暫時擱置，等待相關刑事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

6.7 在本報告期間，當我信納上述七宗申請的其中三宗的相關刑事法律程序已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後，便對該三宗申請展開審查。該三宗個案的審查工作已告完成，我已向有關申請人的法律代表發出通知。餘下四宗由 2009 年轉撥的申請，則仍待處理。

根據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

6.8 根據第 48 條，我在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我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我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而且，第 48(6)條訂明，若我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我認為該截取或秘密

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6.9 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不論何以有此錯誤，我都認為此舉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我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並邀請他/她向我提交書面陳詞，以便我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她的合理賠償金額。

6.10 在考慮及評估政府應付予有關人士的賠償金額時，必須顧及下列的因素(但並不代表全部因素)：

- (a) 截取及/或秘密監察時間的長短；
- (b) 截獲通訊的次數，或受秘密監察的談話和活動的程度；
- (c) 截獲或受秘密監察的通訊、談話或活動的時間的總和；
- (d) 通訊、談話或活動的敏感程度；

- (e) 精神所受到的傷害，例如感到侮辱及尷尬、精神困擾等等；
- (f) 未經授權的行為，是否蓄意而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抑或是因疏忽、大意或不察而造成的無心之失；以及
- (g) 從以下幾方面衡量私隱受到侵擾的程度：沒有參與通訊、談話或活動但知悉有關內容的人數、這些人是否會或可能會記得有關內容，以及這些人是否認識有關人士和其他與之通訊、談話或參與活動的人士。

6.11 有關人士所提交的書面陳詞，其內容可能涉及以上任何一項或全部因素，因此我必須考慮陳詞的內容。此外，截獲的材料或受到秘密監察的材料，可能需予聆聽或審閱。不過，如須採取這一步，便須極度審慎，因為如果截取或監察的成果須由我辦事處的人員或我本人聆聽或審閱，對有關人士私隱的侵擾必會增加。

在本報告期間根據第 48 條發出的通知

6.12 在本報告期間，我曾根據條例第 48(1)條向一名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當中涉及某執法機關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秘密監察。我告知該名有關人士，有權就該項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申請審查。在撰寫本報告時，我尚未收到該有關人士的任何回覆。

闡述申請規定

6.13 從以往四年半向我提交的初步申請或投訴信所見，很多申請人和投訴人都不大了解根據條例提出審查申請的依據。由於他們欠缺了解，處理申請的工作難免受到延誤，申請人亦因此懷疑我可能並非真誠地處理申請或投訴。礙於條例不容許我將判定的理由披露，亦不容許我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監察是否有發生[第 46(4)條]，我的真誠因而更受懷疑。

6.14 只有在申請具備正確依據的情況下，我才有權展開對個案審查的工作。正確依據是指必須符合下述兩項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受到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或入境事務處)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6.15 關於(a)項規定，常見的一類投訴，是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投訴人。這通常不能成爲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爲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亦有投訴人指有人把器材植入其腦部或身體其他部位，而該器材能知道投訴人的想法，或不斷與投訴人說話，或慫恿投訴人做某些事，又或假扮投訴人與他人談話。另有某些其他個案涉及投訴人指被器材發出的某種射線或無線電波追蹤及弄傷。這些都不能成爲向我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爲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6.16 關於(b)項規定，有些申請人或投訴人敍述僱主或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

情況不符合此第二項規定，因此我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6.17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秘書處的網站上載了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供申請人或準申請人隨時參閱，以便他們根據條例第 43 條向我正確地提出審查的申請。

限制披露判定理由的法規

6.18 第 46(4)條明文規定，關於審查的申請，我不得說明我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我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6.19 希望市民理解，這項用來限制我的法規，目的是避免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工作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從中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我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此頁不載內文。]

第七章

違規情況、不當事件及事故的報告與定論

報告違規或不當情況

7.1 條例第 54 條訂明，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該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個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適用於下述的任何規定：(i)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ii)在實務守則下的規定；或(iii)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7.2 如執法機關首長認為，有不當或異常情況發生，但認為那並非因為或不構成其部門或人員有不守上述規定的行為，該部門便會向專員辦事處秘書長提交事故報告。這類報告不屬於條例第 54 條規定提交的報告。

7.3 執法機關報告違規或異常情況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通知我發生了事故，然後經深入調查個案後，方提交全面調查報告。全面調查報告通常在提交初步報告數個月後才提交。

從《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

7.4 我在 2010 年 6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時，該報告內我尚未完成檢討工作的五宗個案如下：

- (i) 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32 段]，於下文第 7.7 段處理；
- (ii) 重複分發從電訊截取中取得的錄音成果[《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117 段內載的報告 7]，於下文第 7.8 至 7.12 段處理；
- (iii) 對參與者及一名與調查無關者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118 段內載的報告 8]，於下文第 7.13 至 7.39 段處理；
- (iv) 對目標人物的代表的七項電話通話進行的第 2 類監察[《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119 至 7.122 段內載的報告 9]，於下文第 7.40 至 7.52 段處理；以及
- (v) 錯誤截取一項通話[《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131 段內載的報告 12]，於下文第 7.53 至 7.56 段處理。

這些個案的檢討工作現已完成，並於上文所指各段描述。

2010 年發生或發現的個案

7.5 在 2010 年，我和我的辦事處收到執法機關七份違規情況或不當事件的報告，依次如下：

報告 1：在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申請的支持誓章內沒有申報以往的申請，於下文第 7.57 至 7.69 段處理；

報告 2：就來電進行第 2 類監察，但致電者並非行政授權的目標人物，於下文第 7.70 至 7.98 段處理；

報告 3：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的職級低於訂明授權指定的職級，於下文第 7.99 至 7.135 段處理；

報告 4：訂明授權批准對兩名目標人物會面時作出第 1 類監察，但部門所監察的會面並非如是，於下文第 7.136 至 7.227 段處理；

報告 5： 使用舊稽核記錄的設定，於下文第 7.228 至 7.233 段處理；

報告 6： 聆聽一項打給禁聽電話號碼的通話，於下文第 7.234 段處理；以及

報告 7： 聆聽兩項禁聽通話，於下文第 7.235 段處理。

7.6 報告 3、4、6 及 7 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報告 1、2 及 5 則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

未完結個案(i)：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 | 《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32 段】

7.7 由於發生技術問題，有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三小時。該分組在 2009 年 5 月向我提交調查報告，繼而在 2009 年 8 月提交進一步報告。有關的通訊服務供應商亦就這事件向我提交報告。經審閱該分組及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報告後，我在 2009 年 12 月請該分組就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報告提供意見，以及澄清某些要點。經檢討後，我信納該四項通訊

服務重新展開，並非該分組或有關執法機關的人員犯錯所致。有關方面亦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免再發生這情況。

未完結個案(ii)：重複分發從電訊截取中取得的錄音成果

〔《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117 段，其報告 7〕

7.8 2009 年 11 月，某部門向我提交初步事故報告，提及誤把電訊截取的錄音成果分發給部門另一組別。簡單來說，部門 A 組取得 26 項截取電訊的訂明授權，以調查某些罪案。部門 B 組並無參與該等罪案的調查工作。從該 26 項訂明授權所授權進行的電訊截取而取得的錄音成果，應只送交 A 組，但由於人為錯誤，這些錄音成果亦同時送交 B 組。直至 B 組一名人員聆聽從一項截取電訊設備取得的部分錄音成果，才發覺目標人物不同，因而揭發這錯誤。該部門亦以情況有實質轉變而向小組法官報告此個案。2010 年 3 月，該部門向我提交並非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全面調查報告。

7.9 我檢討後信納，出錯原因在於遷移設備期間，一名技術人員錯誤接駁線路。這個錯誤，看來是該技術人員一時分神而不慎造成，沒有證據顯示該名技術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他已遭到警告，日後進行系統維修工作時，必須小

心謹慎，保持警覺。他的上司監督不力，導致錯發截取成果，因此亦遭警告。

7.10 B 組的監聽人員聆聽了九項錯發的通話(而該等通話屬於該部門 A 組所管)，那些通話與該 26 項訂明授權的其中一項授權有關。該監聽人員聆聽了共五分鐘後，才發現可能有錯，於是向其上級人員報告。我同意該部門所稱，基於情況特殊，以及從未發生過這種錯誤接駁情況，聆聽這些通話不應視為監聽人員犯錯。由於該監聽人員及早發現，B 組其他監聽人員因而沒有聆聽任何錯發的通話。線路錯駁發生在 1630 時，於翌日 1022 時糾正。

7.11 有關的截取訂明授權，並非只限適用於 A 組人員。因此，儘管 B 組的一名人員曾聆聽該訂明授權的截取成果，我認為並無違反該訂明授權的條款。

7.12 我認為，該部門就防止日後再次出錯而採取的措施，令人滿意。

未完結個案(iii)：對參與者及一名與調查無關者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 | 《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118 段，其報告 81

7.13 某執法機關取得授權，就參與者與調查的目標人物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在進行秘密監察的過程中，一名與調查無關的人，致電參與者，而這項通話亦被錄音，執法機關一名人員亦聆聽了其中部分內容。這項為時 19 秒的通話錄音，並不為行政授權條款所涵蓋。2009 年 11 月，該執法機關就這宗個案向我提交初步報告，並於 2010 年 4 月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個案實情

7.14 參與者在 1250 時用他的電話，致電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第一次通話”）。執法機關按行政授權，對所授權的通話，進行秘密監察。在通話結束前，目標人物表示，他會盡快覆電。

7.15 在 1256 時，參與者的電話響起。來電顯示另一電話號碼（“第二次通話”）。參與者向一名執法機關人員（“監察人員”）表示，從該來電號碼看來，他並不知道是誰來電。然

而，監察人員要求參與者接聽第二次通話，並指示對通話進行秘密監察。監察人員聆聽該通話數秒之後，發覺來電者並非目標人物。他立刻終止聆聽，並指示參與者結束通話，以及停止該已錄了 19 秒通話的錄音。參與者結束通話後，告訴監察人員，第二次通話的來電者是一名與調查無關者。這項通話只屬閒聊。

7.16 十分鐘之後，約在 1307 時，參與者的電話再次響起，並顯示這是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第三次通話”)。通話約於 1315 時結束。執法機關錄了該通話。

7.17 約於 1325 時，監察人員向他的上司(“該上司”)報告就三次通話進行秘密監察的結果。該上司認為，就第二次通話進行的秘密監察，可能超越行政授權的範圍。他指示監察人員不要再進一步進行第 2 類監察，並返回辦事處。該上司繼而向上級報告事件，包括他對第二次通話的秘密監察可能屬於違規的評估。

7.18 當天下午，該上司評估情況後，預計行政授權屆滿前，參與者和目標人物不會再接觸，以及對第二次通話進行的秘密監察可能違規，於是決定終止第 2 類監察。他向授權

人員提交終止報告，但他在終止報告只提及第一項終止理由，而沒有提及第二項終止理由(即有關第二次通話的違規情況)。授權人員在同日撤銷授權。

執法機關的調查

7.19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證實，第二次通話的致電者並非目標人物，而是與調查無關的第三者，這人與參與者的 19 秒通話已予錄音及被監察人員聆聽了部分內容。該等錄音和聆聽在行政授權範圍以外，因此未獲授權，構成違規情況。

7.20 該監察人員解釋，當時他關注的，是第二次通話的來電者可能是目標人物，因為目標人物在第一次通話曾表示，會很快覆電參與者，而他不抹煞目標人物可能用不同的電話聯絡參與者。該執法機關認為，該監察人員應採取合理步驟，在對第二次通話進行秘密監察前，先核實來電者的身分。假如他在進行第 2 類監察時，有較高警覺性，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則可避免。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監察人員發出口頭警告。

7.21 該執法機關亦審查了監察人員有沒有遵守事發時適用的實務守則第 9 段的規定，該規定訂明：

“執法人員亦務必緊記，在根據《條例》進行截取／秘密監察時，必須全面遵守訂明授權的規定，不得做出任何超越獲授予的權力的行爲。如任何人員發現有截取或秘密監察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正在進行，或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須立即予以終止，而隨後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部門的管理層作出報告。”(劃線為本文所加。)

7.22 該執法機關認為，監察人員遵照實務守則第 9 段，採取了即時行動，停止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第二次通話)，因為當他知道第二次通話的致電者並非目標人物時，便立即指示參與者終止通話和停止錄音。在第三次通話結束後十分鐘，他向上司報告監察結果，包括錄了第二次通話及週遭情況。執法機關因此認為，監察人員已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了實務守則第 9 段的規定，盡快報告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

7.23 另一方面，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上司在終止報告內沒有提及該項可能屬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是有違實務守則第 160 段的規定。該段規定如下：

“如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已被終止，負責安排該項終止的人員須在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受理最近一次根據《條例》提出的尋求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的同一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

項終止以及該項終止的理由的報告，以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部門應在報告之內提供引致該項終止的全部理由(應具體及清楚說明終止的理由)及／或有關情況。”(劃線為本文所加。)

7.24 該上司解釋，他當時誤以為以第一個理由，即行動上的理由，作為終止行動的理據，便已足夠。不過，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上司有責任在提交授權人員的報告內，全面及如實披露所有導致終止行動的有關資料。就第 1 類監察而言，當時已有規定，如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不準確的情況，或情況出現實質轉變，便須提交 REP-11 報告，但第 2 類監察與第 1 類監察不同，並無這項規定。因此，提交授權人員的終止報告，尤其必須全面及如實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從而保障條例機制下第 2 類監察的完整性。該執法機關認為，此舉已經構成一項違規，並認為應向該名有違守則第 160 段的上司，發出書面警告。

我的檢討和定論

7.25 我的檢討集中於三方面：

- (a) 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以及建議的懲罰；

- (b) 監察人員有否遵循守則第 9 段的規定，即時停止行動，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管理層報告；以及
- (c) 部門建議向該上司發出書面警告，是否恰當。

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以及懲罰

7.26 對於上文第 7.25(a)段，我贊同部門的看法，就第二次通話進行了 19 秒秘密監察，是超越了行政授權的範圍，因此屬於未獲授權。監察人員應就違規負上責任，因為從參與者電話的來電顯示可知，第二次通話的電話號碼與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不同，但監察人員仍指示對該通話進行秘密監察。他理應斟酌到來電源自不同的電話號碼而須予審慎，但他沒有審慎行事。他可能過於心切，以致顧慮不周。執法機關建議就這項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向該監察人員發出口頭警告，我認為做法適當。

是否已遵守實務守則第 9 段？

7.27 關於上文第 7.25(b)段，事發時適用的實務守則第 9 段說明：

“……如任何人員發現有截取或秘密監察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正在進行，或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須立即予以終止，而隨後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部門的管理層作出報告。就行動被視為在沒有得到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情況下正在進行或已經進行的有關指引，見第 148 段。……”(劃線為本文所加。)

7.28 守則第 148 段訂明，“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一詞，涵蓋多種情況，例如：

“倘有授權，但該授權沒有為有關行動授予恰當的授權，包括行動的進行超越了該授權所載的條款，例如一

(i) 行動已就某人、某電話號碼或某地址而進行，但該人、該電話號碼或該地址並非該授權打算涵蓋的；”

7.29 就這宗個案而言，監察人員在察覺致電者並非目標人物之後，馬上指示停止記錄第二次通話。但第二次通話於 12:56:19 時結束後，他沒有馬上就違規情況通知他的上司。反之，他繼續記錄在第二次通話結束後 10 分鐘出現的第三次通話。

7.30 監察人員有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第 9 段有關終止秘密監察的規定？以本個案的情況而言，實務守則第 9 段是否准許監察人員繼續就第三次通話進行監察(包括錄音)？實務守則第 9 段“須立即予以終止”一詞，是否僅指須立即終止未獲

授權的部分（“意思 1”）？假如是這樣，監察人員在發現第二次通話並非目標人物的來電後，立即終止了記錄該通話，已經是遵守了這項規定。又或者該詞是指須立即終止整項行動（“意思 2”）？假如是這樣，監察人員繼續監察以及錄下第三次通話，就是沒有遵守這項規定。

7.31 假如須立即終止的，只是指須立即終止行動中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的部分，如果該部分的行動正在進行，當然可以立即終止，但如果已經進行，那怎能立即終止呢？我認為意思 1 看來與下面引述的實務守則第 9 段的字眼並不融合：

“如任何人員發現有……秘密監察……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須立即予以終止，……”

意思 2 似乎與上述字眼較為融合，即是如任何人員發現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秘密監察，整項行動須立即終止。

7.32 該監察人員既然知道，第二次通話的秘密監察超越行政授權範圍，他應在第二次通話結束並且與參與者核實致電者的身分後，向該上司報告此事。然而，該監察人員沒有這樣做。反之，他容許行動繼續，並在第三次通話錄音後，

才向該上司報告。他沒有按照實務守則第 9 段所述，“立即予以終止，而隨後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部門的管理層作出報告”。事實上，第二次通話結束後至第三次通話開始，中間相距十分鐘。如果監察人員有意報告，他可以亦其實應該在這段時間內，就第二次通話的未獲授權秘密監察，向該上司報告。

7.33 對於違反實務守則第 9 段，當察覺第二次通話實屬未獲授權監察時，沒有立即停止整項監察行動，我建議，監察人員應被口頭警告。建議給予口頭警告，是有鑑於第 9 段的文意難以理解，可能因此導致監察人員違規；而假如監察人員對意思 2 了解清晰，我認為即使發出書面警告，亦可能過於寬大。

7.34 更重要的，是無論實務守則第 9 段的原意為何，我認為該執法機關應尋求保安局協助，把該段改良，使其文意不再隱晦難明。

不遵循守則第 160 段

7.35 就上文第 7.25(c)段，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上司發出書面警告，因為他沒有在終止報告提及第二次通話可能屬

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該執法機關指出，就第 1 類監察而言，如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不準確的情況或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執法機關須提交 REP-11 報告，但第 2 類監察則沒有這項規定。因此，在提交授權人員的終止報告中，全面及如實披露所有相關資料，以保障條例機制下第 2 類監察的重要性，實在至關重要。

7.36 我認為，由於沒有表格(如適用於截取和第 1 類監察個案的 REP-11 報告表格)供填報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不準確的情況或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因而需要強調在第 2 類監察個案的終止報告中全面和如實披露所有相關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或屬正確，但就當前這宗個案而言，以這個理由去提高該人員對於在終止報告內需要全面和如實披露資料的理解應達的程度，實在不切實際。沒有表格可供第 2 類監察個案使用，可說是執法機關管理層及保安局的責任。根本沒有具體理由可以解釋，為何在 2006 年年底為截取和第 1 類監察設計 REP-11 表格時，沒有就第 2 類監察設計類似的表格。2009 年 7 月(亦即這個案發生前數個月)，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應就第 2 類監察製備類似 REP-11 的表格。不過，直至 2010 年 11 月(發生這宗個案後)，執法機關才開始推出使用於

第 2 類監察的表格(REP-13)。若該執法機關或保安局及早採取行動，設計 REP-13 表格，該上司便可以因應個案情況有實質轉變而以該表格向授權人員報告該違規事件。

7.37 我肯定該上司沒有刻意隱瞞。當天 1545 時過後不久，他在向授權人員提交終止報告之前，便已向中央檔案室(負責條例事宜)的主管人員，口頭報告違規情況。按照中央檔案室的主管人員的建議，他亦向該部門負責調查違反條例事宜的單位(“該單位”)報告此事。他在提交終止報告前，向中央檔案室和該單位作出報告，並無延誤，反駁了有關他企圖隱瞞該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的看法。然而，該上司的確沒有遵照實務守則第 160 段的明文規定。經斟酌這宗個案的所有情況，我認為該執法機關建議就這宗違規事件，向該上司發出書面警告，可能過嚴，口頭警告或許較為合適。

7.38 然而，為免重蹈覆轍，以及為清晰起見，我建議為守則第 160 段增訂內容，訂明如有未獲授權的截取／秘密監察或異常事件而導致或引致行動終止，均須在終止報告內清楚說明。

7.39 我將上述定論告知該執法機關，並要求該執法機關向保安局跟進我的建議，即需要按上文第 7.34 及 7.38 段所述，改善實務守則第 9 及 160 段。

未完結個案(iv)：對目標人物的代表的七項電話通話進行的第 2 類監察[《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119 至 7.122 段，其報告 9]

7.40 某執法機關取得行政授權，就參與者與調查的目標人物的談話，進行第 2 類監察。然而，該執法機關又就參與者與一名代表目標人物的人之間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但這項監察超越行政授權的範圍。2009 年 11 月，該執法機關就這項違規情況，向我提交初步報告。2010 年 5 月，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個案實情

7.41 負責調查的主管(“個案主管”)經申請後，獲批予行政授權，就參與者與調查的目標人物的談話，進行第 2 類監察。在進行第 2 類監察之前，個案主管把行政授權及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副本，交予負責執行第 2 類監察的個案負責人員及現場控制人員。該兩名人員是個案主管的下屬。

7.42 第一天，就參與者與目標人物談話進行了第 2 類監察。當天稍後時間，參與者告知該執法機關，有一名代表目標人物的人（“該代表”）接觸他。個案主管指示參與者在翌日聯絡該代表。個案主管隨即向上級人員（“上級人員”）報告該情況及最新發展，該上級人員指示，視乎進一步發展，準備在翌日拘捕目標人物和他認為是同謀的該代表。在討論期間，個案主管沒有向上級人員提及，參與者與該代表的任何談話，會否予以監察或記錄。個案主管繼而向個案負責人員及現場控制人員發出一般指示，在翌日繼續進行第 2 類監察，並視乎進一步發展，可能對疑犯（包括目標人物及該代表），採取拘捕行動。

7.43 第二天，在 1115 時至 1415 時的期間，該執法機關記錄了參與者與該代表的七次電話通話以及參與者與目標人物的一次電話通話。在第 2 類監察行動過程中，現場控制人員一直向個案主管和個案負責人員報告有關記錄電話談話的進展情況和內容。個案主管亦向上級人員報告行動的進展情況，包括電話談話摘要。在該日的稍後時間，秘密監察行動終止後，個案主管聆聽了所有電話談話的錄音記錄，評估針對目標人物及該代表的證據。

7.44 一星期後，個案主管為擬將拘捕目標人物和該代表，舉行一個行動簡報會，而該上級人員亦有出席。個案主管透露，參與者與該代表的談話，曾予記錄。

7.45 目標人物和該代表被捕後，個案主管就行動進行檢討，發覺就參與者與該代表的電話通話而進行的第 2 類監察，超越行政授權所定範圍，因為該行政授權只授權就參與者與目標人物之間的談話而進行秘密監察。個案主管隨即向執法機關管理層報告違規情況。

執法機關的調查

7.46 根據行政授權的條款所載，第 2 類監察僅限於目標人物，而不是該代表。對參與者與該代表的七次電話通話進行錄音和監察，不在行政授權條款的涵蓋範圍，因此未獲授權。

7.47 鑑於發現該未獲授權的第 2 類監察並向管理層報告的，是個案主管，而且雖然所進行的秘密監察未獲授權，但已由涉事的人員全面記錄在案，該執法機關因而認為，沒有理由懷疑該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乃由於該個案主管，或就事件而論，涉事的其他人員，惡意而為。

7.48 該執法機關表示，這是該個案主管首次負責直接掌管第 2 類監察行動，而該個案負責人員也只是第二次以個案負責人身分，擔任涉及秘密監察行動的調查工作。

7.49 該執法機關認為，個案負責人員、現場控制人員、個案主管及上級人員須就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負上責任，因為疏忽職守及缺乏警覺而應予以書面警告，詳情載於下文。

(a) 個案負責人員及現場控制人員

個案負責人員總攬調查工作，理應全盤掌控調查行動，包括以合法和恰當的方式進行秘密監察。現場控制人員專責進行第 2 類監察行動。在進行第 2 類監察之前，個案負責人員及現場控制人員已收到個案主管給予的行政授權副本及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的副本，理應完全熟悉行動計劃及行政授權的條款。不過，兩名人員均沒有察覺，個案主管因應突然出現的該代表而給予的指示，抵觸了行政授權的條款。即使在包括該代表在內的人士被拘捕而個案曝光後，他們仍不察覺，對該代表所進行的第 2 類監察，是未獲授權。

(b) 個案主管

當該代表在調查中出現時，個案主管只向個案負責人員和現場控制人員給予一般指示，他們須繼續在翌日進行第 2 類監察。個案主管既然知道行政授權的範圍及第 2 類監察行動一直以來的發展，而作為他們的直屬上司，未能給予屬下人員清晰的指示，特別是如何處理該代表，須知鑑於行動情況有變，該代表看來在翌日會成為須予繼續監察的目標人物。結果，個案負責人員和現場控制人員都誤以為可對目標人物和該代表進行第 2 類監察。此外，個案主管甚至在聆聽參與者與該代表的電話談話錄音時，以及在準備拘捕行動而舉行行動簡報會時，居然仍未察覺，對該代表進行了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

(c) 上級人員

當個案主管向該上級人員報告行動的進展情況時，該上級人員理應更為警覺，主動探究擬採取的行動細節，並且理應提醒個案主管，假如打算對該代表

進行秘密監察，便須取得新的行政授權，或鑑於授權的條款所限，不對該代表進行秘密監察。除這次外，尚有其他場合上級人員理應可以察覺到，該代表曾受到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身為個案主管的上司，他對第 2 類監察的執行和檢討，負有監管之責。在未獲授權的第 2 類監察進行前後，只要他對個案主管向他提出的口頭報告較有警覺，便應該可以防止違規情況發生，又或有機會及早發現或報告這項違規情況。

7.50 這事件之後，當時正在署任的個案主管，被撤去署任之職。直至有關違規情況的調查完成為止，個案主管、個案負責人員及現場控制人員均被暫停所有與條例相關的職務。至於該名上級人員，鑑於他涉及這宗個案，加上基於他在之前另一宗第 2 類監察個案擔任加簽人員時的表現亦曾被書面警告，該執法機關其後把他調離行動崗位，轉往一個擔任與調查工作無關的職務，無須執行與條例相關的工作，初步為期一年。

7.51 為免類似違規情況再次發生，該執法機關已發出指示，規定所有參與秘密監察行動的隊員須獲發訂明授權的副

本，並由負責有關調查工作的人員，向他們簡介行動計劃和訂明授權的條款，務求他們熟悉訂明授權條款的內容，以及有關當局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我的檢討和定論

7.52 我經檢討後，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結論。在這宗個案中，並無跡象顯示任何人員別有用心，對有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

未完結個案(v)：錯誤截取一項通話 | 《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131 段，其報告 12]

7.53 2009 年 12 月，我接獲某部門並非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初步報告，呈報一項異常情況，謂因技術問題而導致錯誤截取一項通話。2010 年 7 月，我收到全面調查報告。

7.54 簡單來說，某執法機關的監聽人員聆聽了某項訂明授權中從目標人物截獲的通話。監聽人員發現，當中某項通話的聲音與目標人物的聲音不同。為釐清此事，監聽人員再次聆聽這項通話，但由於他不諳該項通話所用的語言，因此仍然不明白談話的內容為何。除這項通話外，目標人物所參

與的其他通話，均已正確截取。監聽人員感到奇怪，向管理層報告此事。該部門決定先行終止截取，以待進一步調查原因及問題的嚴重程度。該部門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呈報始末，小組法官隨即撤銷授權。

7.55 經調查後發現，該項通話是兩位與個案無關的人士，彼此以自己的電話號碼進行通話，但由於通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故障，因而無意間截獲。該通訊服務供應商亦向我提交報告。

7.56 經檢討後，我信納在這宗個案，並無跡象顯示有人別有用心。就該項通話而進行未獲授權的截取，原因在於通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功能失誤，而錯失不在於該部門或其人員。除上述監聽人員外，沒有其他人聆聽該段為時 90 秒的通話。該監聽人員聆聽了部分通話內容，第一次為時 20 秒，第二次為時 47 秒。該監聽人員表示，他聽不懂通話所用的語言。鑑於條例未有明文賦予我權力，我沒有聆聽這項通話的錄音，因此無從核實這一點。有關各方已採取補救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在 2010 年發生或發現的個案

報告 1：在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申請的支持誓章內沒有申報以往的申請

7.57 條例附表 3 第 2 部訂明，用以支持尋求發出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的申請的誓章，須列明：

“(b)(xii) (如知道的話)是否有在過去 2 年期間提出符合以下說明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該申請亦有將……在有關誓章中列出的任何人，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而如有上述申請的話，該申請的詳情；……”

7.58 我前往某部門進行查核時，審查了一項訂明授權(“授權 Y”的申請文件。該部門的第 2 科經申請後，獲批予授權對三名人士，即目標人物(1)、目標人物(2)及目標人物(3)進行第 1 類監察。我在查核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時發現，雖然申請人表示曾經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1)和目標人物(2)提出申請，但他宣稱就他所知，在之前的兩年內沒有就目標人物(3)，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為訂明授權續期。

7.59 申請人宣稱以往沒有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提出申請，但此說與我所知者不同，因為我記得在這份申請之前兩

年內，目標人物(3)是多項條例所定授權的目標人物。例如，他是批出授權 Y 前兩年內就截取批出的某項訂明授權(“授權 X”)的目標人物。為證明我觀察屬實，我要求該部門取出申請授權 X 的檔案。該檔案顯示，授權 X 的目標人物與授權 Y 的目標人物(3)為同一人。

7.60 在該訪查中，我要求該部門就這項不遵守條例附表 3 第 2 部(b)(xii)段的規定進行調查，並向我提交報告。

部門的調查

7.61 該部門向我提交的調查報告，只處理了授權 X 和授權 Y。該報告載述，部門第 1 科在 2008 年 1 月申請授權 X，獲小組法官批予該授權。當授權 Y 的申請人擬備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時，對於過去兩年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提出申請，他以其個人所知，作出“如知道的話”的聲明。由於沒有人告知他，第 1 科已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提出另一項申請，他於是作出這樣的聲明。

7.62 關於“如知道的話”的聲明，部門以往一直在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中，提供申請人的“個人所知”。根據部門的分隔原則，某組別的敏感資料，通常不會向其他組別的人

員透露。因此，該名第 2 科的申請人不知道，第 1 科以往會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提出申請。儘管部門有提供“個人所知”，但鑑於我以往對詮釋條例裡“如知道的話”這項條文而提出的意見，以及鑑於我認為需要提供“部門所知”的建議，部門當時正提升其條例資料庫系統，會將部門所知以往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列於日後根據條例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內。

7.63 數個月後，該部門實施新的程序，提供據部門所知，以往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及／或電訊服務提出申請的資料。在新安排下，申請者如根據條例提出申請，須搜尋條例資料庫，確定在過去兩年，有否根據條例將該目標人物及／或電訊服務作為目標。搜尋結果會載於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內。如果資料庫搜尋結果顯示資料融合，但該資料不得向申請人透露，便由另一名保安查核級別較高以及有權接觸該敏感資料的申請人接手，向法官申請授權。

我的檢討和定論

7.64 我檢討有關文件後，發現授權 Y 的申請人，並非授權 X 的申請人，而兩位申請人隸屬不同組別。

7.65 至於批准進行申請授權 Y 的人員，是否知道目標人物(3)是授權 X 的目標人物，我從用以支持該兩項申請的誓章得知，批准進行兩宗申請者，是兩名隸屬不同組別的不同人員。

7.66 就授權 X 而言，我信納授權 Y 的申請人沒有在用以支持授權 Y 的誓章提及這項以往的授權，是因為事件發生時，部門實施分隔原則，以致授權 Y 的申請人及批准進行申請的加簽同意人員，均不知道第 1 科以往曾就授權 X 提出申請。

7.67 然而，我認為部門的調查不應只局限於授權 X。據我所知，過往就目標人物(3)的條例授權，並非僅限於授權 X。在申請授權 Y 之前的兩年內，另有多項其他就目標人物(3)批出的條例授權。我在訪查時引述授權 X，只是想舉例說明以往曾就目標人物(3)提出申請。該部門的調查範圍，以及向我提交的報告，不應只限於授權 X，而應涵蓋授權 Y 之前兩年內所有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提出的申請。為此，我要求該部門進一步調查，以確定當授權 Y 的申請提出時，在授權 Y 之前兩年內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提出的所有其他申請，是否同樣沒有讓申請人和加簽人員知悉。

7.68 經進一步調查後，該部門向我提交進一步報告，提供了在申請授權 Y 之前兩年內，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提出的全部 27 項申請的摘要。該報告顯示，就這 27 項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而言，其申請人和批准進行申請的人員，都不是授權 Y 的申請人及批准進行申請授權 Y 的人員。因此，沒有證據證明，這兩名人員知悉以往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所提出的該 27 項申請。

7.69 這宗個案亦清楚說明，只就“如知道的話”提供個人所知，顯有不足。當上文第 7.63 段所述的新程序全面實施後，類似錯誤當可避免。

報告 2：就來電進行第 2 類監察，但致電者並非行政授權的目標人物

7.70 這宗個案關乎對來電進行第 2 類監察行動，而來電者據稱並非目標人物，行動因而超越了行政授權的範圍。不過，該執法機關並不肯定其人員所使用的錄音器材，有否確實錄下了來電者的聲音。因此，它無法就這宗個案是否違規下定論，而以我的意見為依歸。

個案實情

7.71 一名女子因犯罪而被捕。她向某執法機關投訴，負責調查她的案件的人員，濫用職權。她同意在執法機關擬對該人員（“目標人物”）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中，擔當參與者。該執法機關於是取得行政授權，使用監聽器材，記錄參與者與目標人物的電話談話，其間可能會談及涉嫌濫用職權的事情。

7.72 第一天，在執法機關的監察下，參與者兩次致電目標人物，但無人接聽。大約 15 分鐘之後，參與者的手提電話響起。參與者迅速拿起手提電話接聽來電（“來電”），同時點頭，示意來電者是目標人物。負責進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女性人員（人員 C）戴上耳筒，啓動錄音器材。不過，由於參與者反應太快，人員 C 未及從參與者手提電話的來電顯示，核實來電者的電話號碼。人員 C 本來打算再與參與者核實來電者確實是目標人物後，才把錄音器材接駁至手提電話。過了一會，參與者搖頭，向人員 C 示意來電者並非目標人物。人員 C 即時停止錄音，參與者亦很快便掛線。人員 C 估計，錄音為時約 20 秒，但人員 C 相信，由於當時未把錄音器材接駁至手提電話，除參與者的聲音外，來電者的聲音

不可能錄下。人員 C 又聲稱，雖然她已戴上耳筒，但聽不到來電者的聲音。

7.73 通話結束後，參與者告知人員 C，那是她一位與調查無關的朋友來電，而她接聽電話時，她的手提電話沒有顯示來電者的電話號碼。當問及為何給予人員 C 的信號前後不一，參與者解釋，她進行秘密監察時頗為緊張。當時，人員 C 沒有查核參與者手提電話的來電記錄，以確定是否真的如參與者所稱，沒有顯示來電號碼。人員 C 表示，她沒有理由懷疑參與者的說法。

7.74 當天較後時間，人員 C 向上司(上司 D)報告秘密監察行動的發展及結果，但她沒有提及該項來電及啓動錄音器材時的週遭情況。她解釋說，她當時認為，並沒有錄下有關來電者聲音的談話。因此，她沒有在意，啓動錄音器材及錄音，很可能構成不當或違規情況。

7.75 在第三及第四天，參與者與目標人物之間的通話，透過行政授權而繼續予以監察，但該等致電亦都是沒有人接聽。

7.76 在第五天，上司 D 檢討監察成果，並要求人員 C 澄清該項來電。根據人員 C 的敘述，上司 D 同樣認為，該項錄音只可能有參與者的聲音，而沒有來電者的聲音，因此，並不構成不當情況或違反該行政授權。他指示人員 C 繼續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當天下午，對參與者及目標人物電話通話的監察繼續進行。當天晚上，上司 D 決定終止第 2 類監察，理由是參與者與目標人物於授權屆滿前，預料不會再有聯絡。

7.77 在第七天，當上司 D 向其上級簡報該項來電時，其上級指示他向部門管理層報告此事，以便其採取任何認為有需要的行動。上司 D 依照指示而行。

7.78 2010 年 2 月，執法機關向我提交初步報告，並於 2011 年 2 月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執法機關的調查

7.79 該執法機關認為，第一項要處理的問題是：來電者的任何說話，該執法機關的錄音器材究竟有沒有錄下。執法機關在內部進行實驗，結果顯示，來電者的聲音或所說的話相當大可能沒有錄下。該執法機關決定不聆聽該項錄音，恐怕一旦確實錄下了來電者的聲音，便可能侵擾來電者的私

隱。據執法機關評估，該錄音不大可能包含未獲授權取得的材料，但這只是無從核實的評估。

7.80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表示，如接到來電時的錄音包含未獲授權而取得的材料，便屬違規個案。不過，如沒有取得來電者的材料，則人員 C 的行動或沒有採取的行動(指開啓錄音器材而事後沒有立即報告事件)是否仍構成違規個案，則並不清楚。該執法機關表示，兩種說法都有其道理，因此無法下定論。

7.81 據該執法機關表示，贊同此個案為不當事件／違規情況的理據如下：

(a) 該行政授權授權就進行多項事宜中包括在可能談及指稱罪行的電話談話進行期間，使用監聽器材監聽。該項來電並非由目標人物所發出。在這情況下，關乎指稱罪行的事項，根本不可能有所談及。因此，就該項來電使用監聽器材，對於行政授權的條款而言，可能屬不當或構成違規情況。

(b) 該行政授權訂明，使用監聽器材的目的，是記錄參與者和目標人物的說話，以及讓執法機關人員從中

聆聽及監察他們所說的話。使用器材作其他用途，便可能屬不當或構成違規情況。

7.82 另一方面，不贊同屬不當／違規情況的理據如下：

- (a) 在接到來電時，僅啓動了錄音器材，此舉沒有違反行政授權的規定，因為人員 C 行事謹慎，沒有把錄音器材接駁至參與者的手提電話。
- (b) 監聽器材的使用，是涉及：(i)啓動錄音器材及(ii)把錄音器材接駁至參與者的手提電話。單單啓動了錄音器材，並不構成行政授權所稱的“使用監聽器材”。由於記錄來電者說話以及執法機關人員聆聽來電者說話的工作，根本沒有成事，所以並不構成不當或違規情況。

7.83 不論此個案是否構成不當或違規情況，該執法機關認為，在此個案中，人員 C 在開啓錄音器材前，用以確定來電者身分的方法(即依賴參與者給予的信號)，並不奏效，並且可能無意間導致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

7.84 視乎我查明此個案是否有不當／違規情況，執法機關認為，應向人員 C 發出(非紀律性質的)勸諭，原因如下：

- (a) 在執行第 2 類監察行動期間，她處理“來電”情況有所不足，因為在開啓錄音器材前，只依賴參與者給予並不奏效的非言語信號，以確定來電者的身分，而此舉可能具有風險，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進行秘密監察；以及
- (b) 藉行政授權進行秘密監察的過程中，沒有審慎行事，即時向上司報告試圖錄下來電一事，俾使上司可斷定在根據行政授權進行秘密監察當中，是否可能出現不當或違規情況。

7.85 執法機關又認為，應給予上司 D(非紀律性質的)勸諭，因為他在根據行政授權進行秘密監察的過程中，沒有審慎而為即時向其上級報告可能錄下來電，以斷定在根據行政授權進行秘密監察過程中，是否可能出現不當或違規情況。

7.86 該執法機關表示，假如我認為這個案涉及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或違規情況，則會考慮對該兩名人員施加更嚴厲的紀律處分。

我的檢討

7.87 我已進行了檢討，包括會見人員 C，讓她解釋當時情況，了解她如何使用錄音及監聽器材、在試圖錄下該來電時執法機關人員和參與者的座位安排，以及錄音器材與參與者的手提電話的大約距離等。

7.88 通訊服務供應商的通話記錄顯示，該項來電為時 36 秒。人員 C 則聲稱該段錄音應該為時約 20 秒。為核實有關時間，我向執法機關查詢，要在無需聆聽錄音的情況下核實錄音的時間，技術上是否可行。執法機關回覆，技術上是可行的，但當時載有該項來電的光碟，已被密封在封密袋內，列為即將對目標人物展開的刑事審訊的不使用材料。因此，無法得知錄音持續多久。

我的定論

7.89 此個案是否有違規情況，我無法查明。

7.90 要決定是否有違規情況，首先要提問：來電是否來自目標人物。根據通訊服務供應商的通話記錄，來電來自固

網電話，而不是目標人物的手提電話。但不能抹煞，目標人物有可能用固網電話回覆參與者。

7.91 人員 C 聲稱，她無法聽到來電者的聲音。該執法機關亦沒有聆聽來電的錄音。唯一的證據來自參與者，而該參與者聲稱，來電者是她的朋友，不是目標人物。儘管機會很微，但萬一參與者沒有說實話，那又怎麼辦？她最初點頭表示，來電者是目標人物，後來又搖頭表示，來電者不是目標人物。她的說法，有多可靠和可信呢？

7.92 假如來電者是目標人物，不當或違規情況的問題根本不存在。

7.93 假如來電者不是目標人物，第二個要提的問題是，來電者的聲音，又或就此事而言，來電者的說話，是否已由執法機關錄下。如有錄下，這就是違規個案，因為行政授權只授權執法機關的人員使用監聽器材記錄參與者與目標人物之間的談話，而不是記錄參與者與其他人之間的談話。

7.94 兩個問題不約而同，牽繫於同一項要求，就是聆聽錄音器材錄下的來電錄音。

7.95 執法機關沒有聆聽錄音記錄，但根據其內部實驗的評估，來電者的聲音，不大可能記錄得。我要指出，這項評估端賴兩項因素：(i)人員 C 所聲稱錄音器材與參與者流動電話之間的距離；以及(ii)人員 C 所聲稱，她無法透過連接錄音器材的耳機，聽到來電者的聲音。正如執法機關根據參與者所聲稱，來電者並非目標人物，執法機關亦是相若地根據人員 C 所聲稱，評估錄音器材沒有錄得來電者的聲音。

7.96 要確定這宗個案有沒有違規之處，唯一方法是由我聆聽來電的錄音記錄。不過，條例並無明文規定，賦權我聆聽監察成果的錄音記錄。由於沒有如此權力，所以我決定不聆聽該錄音記錄。

7.97 即使該執法機關能夠在目標人物的審訊結束後，告訴我錄音記錄為時多久，對判定有沒有違規情況一事，根本無補於事，因為前述的兩項問題，仍然沒有答案。

7.98 這宗個案清楚示例，如果我沒有獲得授權聆聽監察成果的錄音記錄，根本不能有效履行我的檢討職能。大家都會同意，我不能假定來電者並非目標人物而貿然認為有違規情況。我亦不能假定錄音器材沒有錄得來電者的聲音，而貿

然認為沒有違規情況。假如我根據這些假設，就執法機關應向該兩名人員採取什麼行動而提出建議，我亦變成輕率行事。

報告 3：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的職級低於訂明授權指定的職級

7.99 本個案涉及違反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所訂的條件。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職級低於訂明授權所訂明的職級。

個案實情

7.100 2010 年 7 月，某執法機關取得訂明授權，截取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在提出申請時，已知悉目標人物已因一宗與本調查無關的罪行而被捕，並獲法庭准予保釋。因此，執法機關評估有可能透過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小組法官發出訂明授權時，附加了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職級不得低於某個職級（“訂明職級”）。

7.101 負責截取的主管人員(“總截取主任”)遵照附加條件，指派兩名職級不低於訂明職級的人員，輪流聆聽本個案的截取成果(“高級監聽主任(1)及高級監聽主任(2)”)。

7.102 第一天，高級監聽主任(1)察覺目標人物的法庭案件已經審結。總截取主任擬備了 REP-11 報告的初稿，供她的上級(即組別主管)核實並簽署。當日 1511 時，高級監聽主任(1)聽了最後一項對目標人物的來電通話後，停止聆聽。

7.103 第二天上午，組別主管核實 REP-11 報告的內容，並在報告簽署。高級監聽主任(1)於是把報告送交小組法官辦公室。該 REP-11 報告(“第一份 REP-11 報告”)把法庭案件的結果通知小組法官，並表示自從對目標人物展開截取行動以來，沒有出現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小組法官研究該 REP-11 報告後，在 1156 時取消先前在訂明授權施加的附加條件。高級監聽主任(1)於是把小組法官的決定，呈報組別主管。

7.104 1240 時，監聽組一名初級主管得悉附加條件已予取消。該初級主管的職級，低於訂明職級，就分配監聽職務予低於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而向總截取主任負責。他有時也執

行監聽職務。1309 時，該初級主管查核並發現，自高級監聽主任(1)於第一天 1511 時最後一次聆聽截獲的通話以來，有 51 項在附加條件取消之前截獲的通話，尚未聆聽。自 1309 時至 1342 時，初級主管聆聽了該 51 項通話，這些通話是在第一天 1511 時至第二天 0030 時期間截獲的(即取消附加條件之前截獲的通話)。

7.105 該初級主管聆聽了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後，在 1400 時把聆聽通話職務，交予另一名(低於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接手。這名監聽人員所聽的，是附加條件撤銷後截獲的通話。

7.106 沒有人察覺該初級主管聽了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直至當天下午較後時間，他與一名同事(也是監聽人員)討論附加條件時才察覺。該同事認為，施加附加條件的期間，應指通話被截獲的期間，因此，即使後來附加條件撤銷，但在附加條件仍然生效期間截獲並記錄的通話，只可由不低於訂明職級的人員聆聽。然而，該初級主管認為，當聆聽截取成果時，如果附加條件仍然有效，則該等附加條件才算有效，否則，他認為只要附加條件撤銷了，任何人員，不論其職級為何，均可聆聽截取成果。該初級主管嘗試查閱部門為監聽

人員制訂的指引，但並無這方面的明確指示。1715 時，該初級主管向總截取主任請求澄清。該初級主管人員聆聽了 51 項未處理但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的通話一事，因而曝光。該執法機關指示，基於訂明授權的條件可能已有違反，對目標人物的行動須予暫停，並就事件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

7.107 第三天，我前往查核時，該執法機關口頭向我報告事件，並於同日就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的情況，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第二份 REP-11 報告”)。在小組法官查詢後，組別主管提交了另一份 REP-11 報告(“第三份 REP-11 報告”)。這報告陳明，儘管該初級主管表示，在他聆聽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中，沒有顯示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這些通話將會由職級不低於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再聆聽，以確定當中沒有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小組法官表示知悉該報告。當天稍後時間，總截取主任指示高級監聽主任(1)，再聆聽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高級監聽主任(1)其後確定，通話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7.108 第六天，組別主管就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第四份 REP-11 報告”)，陳明該 51 項未處理

的通話，已由一名屬於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再予聆聽，而當中沒有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該 REP-11 報告表示，由於不見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對目標人物進行的截取行動，將會恢復。小組法官表示知悉該報告。

7.109 第十天，執法機關就這項違規情況，向我提交初步報告，並在數月後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執法機關的調查

7.110 在調查過程中，該執法機關發現，高級監聽主任(1)在第三天再聆聽的，只有 41 項通話，而不是初級主管所接觸的全部 51 項通話。為此，總截取主任奉命聆聽 10 項遺漏的通話。總截取主任聆聽該等通話後，證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其後就遺漏事件、總截取主任再聆聽通話以及再聆聽的結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第五份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表示知悉該報告。

7.111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在作結時指出，該初級主管自發聆聽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而犯錯原因在於他錯誤詮釋附加條件的有效期。他以為該期間是指聆聽的時間。據他理解，在附加條件施加期間，只有訂明職級人員才可聆聽通

話。一旦附加條件撤銷，所有通話，包括在附加條件有效期間截獲的通話，均可由低於訂明職級的人員聆聽。

7.112 該執法機關認為，初級主管無意間聆聽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屬於一宗違反條例規定而屬第 54 條涵蓋的個案。

該執法機關在斟酌處分時，考慮到下述情況：

- (a) 錯誤是由初級主管錯誤詮釋造成。沒有證據顯示，該人員用心不良，或蓄意蔑視附加條件；
- (b) 該人員察覺可能誤解附加條件的有效期之後，主動請上司澄清；
- (c) 他坦承錯誤；
- (d) 無意間聆聽通話，是在小組法官撤銷附加條件後才發生；以及
- (e) 該初級主管聆聽通話時，目標人物的法庭案件已經審結。因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極低，而事實上亦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7.113 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初級主管應受勸誠，而且將之記錄在案，因為處理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截取行動時，須審慎行事及保持警覺。一旦有所懷疑，便應向上司請示。這項勸誠屬紀律性質。

7.114 該執法機關檢討了該組別內，以往涉及附加法律專業保密權條件然後撤銷條件的截取行動，並無發現類似錯誤。

7.115 為免重蹈覆轍，該執法機關已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在系統內設定時限，使非訂明職級人員只可聆聽在附加條件撤銷後才截獲的截取成果，以及修訂指引，給予監聽人員明確指示。

我的檢討

7.116 我在檢討中提出下述查詢：

(a) 這並非第一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在考慮有關情況有實質轉變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附加條件。處理這種情況，是否有慣常做法，如有的話，該初級主管是否按照慣常做法行事？如沒有慣常做法，當該初

級主管獲告知附加條件撤銷時，有否得到指示，如何處理這情況？

- (b) 就我所見，當獲悉該宗法庭案件的結果後，高級監聽主任(1)隨即停止聆聽餘下的截獲通話。在該初級主管於第二天 1715 時聆聽通話一事曝光之前，沒有任何一位屬於訂明職級的人員聽過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如果該初級主管不是奉命聆聽，又不是有人期許他聆聽該等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而未予處理的通話，為何在第一天下午及第二天整天，都沒有任何一名屬於訂明職級的人員，聆聽這些通話？
- (c) 在第二天上午呈交小組法官要求撤銷附加條件的第一份 REP-11 報告內，組別主管陳明，自從對目標人物展開截取行動以來，沒有出現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組別主管作出這項陳述之前，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為何不予聆聽？報告呈交時，組別主管、總截取主任及高級監聽主任(1)是否知悉有這些尚未處理的通話？如果知道，這些未處理的通話既未曾聆聽，組別主管怎能如此肯定，表明該等通話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d) 為何高級監聽主任(1)會遺漏其中 10 項未處理的通話？為何他的上司向小組法官提交第四份 REP-11 報告，陳明所有未處理通話已再聆聽之前，沒有察覺此事？

初級主管的聆聽行爲

7.117 該執法機關回覆時表示，在電訊截取行動進行期間而遇有附加條件撤銷後該如何處理截取，部門確有慣常做法，因此沒有特別就這個案，向該初級主管給予具體指示。我分析後，有關的慣常做法，由五部分組成，包括(i)記下附加條件撤銷的時間；(ii)開始讓非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可接觸截取成果；(iii)指派一名非訂明職級人員接手監聽任務；(iv)當指定的非訂明職級監聽人員某天缺勤，便由其他監聽人員頂替；以及(v)預期負責的訂明職級監聽人員，會依舊完成處理那些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但仍未處理的通話。

7.118 該執法機關解釋，在這宗個案中，高級監聽主任(2)是負責在第二天聆聽該等未處理通話的訂明職級監聽人員，但由於她要處理其他事務，沒有時間在初級主管聆聽通話一事在當日 1715 時曝光之前，聆聽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依

照慣常做法的第(iii)部分，該初級主管已指派一名屬於非訂明職級的人員，接手聆聽工作，但該人員當天休假，該初級主管於是代替該人員，直至 1400 時才把聆聽工作轉交另一人員。該初級主管因出於誤解而聽了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

7.119 我認為，該初級主管一定知道慣常做法，否則便須給予他明確指示。他既然知道慣常做法，一定知道在附加條件撤銷前已截獲但未處理的通話，會由特定的訂明職級人員聆聽。他所須做的，是指派非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接手聆聽在附加條件撤銷後所截獲的通話。即使那位由初級主管按照慣常做法第(iii)部指派的監聽人員當日缺勤，而初級主管按照慣常做法第(iv)部接手監聽職務，仍未能解釋，為何他明知按照慣常做法第(v)部，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所截獲但未處理的通話，會由特定的訂明職級監聽人員聆聽，但他仍聆聽該等通話。

7.120 我因此追問：

- (a) 該初級主管是否知悉全套的慣常做法，尤其是他是否知悉，有一名特定的訂明職級監聽人員負責聆聽附加條件撤銷前未處理的截獲通話；以及

(b) 所有其他監聽人員是否知悉全套的慣常做法。

我亦要求該執法機關就上文(a)項，向該初級主管錄取口供。

7.121 該執法機關回覆，該初級主管確認，他完全知悉慣常做法。他知悉一名特定的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將會聆聽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而未處理的通話。不過，當時他腦海之中，只想到，既然附加條件已由小組法官撤銷，任何監聽人員都可開始聆聽截取成果。因此，他沒有留待兩名當時正忙於處理其他職務的訂明職級監聽人員(即高級監聽主任(1)及高級監聽主任(2))聆聽未處理的通話，加上獲指派的非訂明職級監聽人員又於當天缺勤，反而決定自己聆聽該等通話。該執法機關向我呈交一份就此事而向該初級主管錄取的口供。

7.122 該執法機關表示，該初級主管的詮釋(或誤解)，即“當附加條件撤銷後的一刻，任何監聽人員均可開始聆聽截取成果”，顯然有違慣常做法，即由一名特定的訂明職級人員聆聽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但未處理的通話。該初級主管既然知悉慣常做法，只要他以一個貫徹的角度思量這兩點，並且考慮周詳，此事便可免發生。

7.123 該執法機關亦指出，自該初級主管調到該組工作後，附加條件施加後再予以撤銷的情況，一共出現四次。在該四次的情況當中，該初級主管的理解(或誤解)沒有受到質疑，原因是在第一次情況出現時，他正署任訂明職級，而其餘三次，有關期間內沒有未處理的通話。該初級主管的誤解，到了這宗事件，才首次曝露。

7.124 該執法機關亦證實，該組其他人員均聲明知悉全部慣常做法。

爲何第一份 REP-11 報告提交前對還未處理的通話不予聆聽？

7.125 該執法機關回覆，組別主管在第二天 0845 時，核實第一份 REP-11 報告。他知道高級監聽主任(1)上一次聆聽通話是在第一天 1511 時，而雖然他或其人員沒有親往檢查記錄，但他知悉可能有一些未處理的通話是未予聆聽的。據他評估，那些未處理的通話，是在法庭審結目標人物的案件後截獲的，他因而信納，即使該等通話尚未處理，但 REP-11 報告以下的陳述有效：

“自從對目標人物展開截取行動以來……，沒有出現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材料。”

7.126 該執法機關對於組別主管的處理方法，不以爲然。所有提交小組法官的報告，必須基於已確立的事實，而假如此舉並非切實可行，便須清楚說明原委。該執法機關認爲，該組別主管應施予勸誠，並須記錄在案。該項勸誠屬紀律性質。所有其他涉及條例事宜的人員，亦須有所提醒。

高級監聽主任(1)遺漏 10 項通話

7.127 第三天，高級監聽主任(1)受命聆聽初級主管曾接觸的 51 項未處理通話，查核通話是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而，他遺漏了其中 10 項通話。至於爲何遺漏，他無法記起，亦無從解釋。系統並沒有失靈，因此高級監聽主任(1)須爲遺漏事件負責。該執法機關論定，該宗遺漏事件，很可能是因高級監聽主任(1)一時分心造成。

7.128 第三天，高級監聽主任(1)再次聆聽通話之後，向總截取主任報告，他已查核所有通話。組別主管及總截取主任都認爲，對於由一名訂明職級的人員再聆聽未處理的通話而言，根本屬於簡單工作，因而沒有查核稽核記錄，以確定高

級監聽主任(1)有沒有真的聆聽全部 51 項通話。只要他們查核的話，便可發現高級監聽主任(1)所遺漏的通話。

7.129 該執法機關表示，三名有關人員(即組別主管、總截取主任及高級監聽主任(1))，會給予勸誠，並記錄在案，他們日後處理截取行動時，必須要審慎警覺。該勸誠屬紀律性質。

我的定論

7.130 我在檢討後有以下定論：

- (a) 當附加條件撤銷後，該初級主管聽了 51 項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的未處理通話，是違反訂明授權的條件，因為訂明授權的條件規定，只限訂明職級人員聆聽，而該初級主管的職級，低於訂明職級。
- (b) 該初級主管把錯誤歸咎於誤解撤銷條件的有效期。即使如此，令人費解的，是他既然知道慣常做法，又知道一名特定的訂明職級監聽人員(即上文所指的高級監聽主任(2))，已獲派在第二天聆聽未處理的通話，但為何卻去聽了未處理的通話，而這本該是那

名高級監聽主任的工作，而且事前乾脆不去告知該高級監聽主任。此舉實在匪夷所思。萬一特定的高級監聽主任屬意親自聆聽這些通話，情況又會變成怎樣？雖然對於該初級主管對聆聽未處理通話的解釋，我極度置疑，但我沒有證據證明，他是按照指示或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對他有所期許，完成聆聽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的未處理通話。我亦沒有證據證明，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同樣誤解了附加條件的有效期，因為該組別內所有人員均宣稱知悉全部慣常做法。

- (c) 雖然該組別以往沒有類似錯誤，但我已要求該執法機關，就部門內如有其他組別涉及附加條件在施加後又予撤銷的電訊截取，進行類似查核。查核現正進行。初步發現有數宗個案，出現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完成查核後，會向我提交另一份報告。
- (d) 該組別主管明知仍有未處理的通話是未予聆聽的，便不應在第一份 REP-11 報告聲稱，自對目標人物展開截取以來，從未出現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至少，他應就其聲稱，說明有其限制情況。

(e) 該高級監聽主任(1)查核初級主管已聆聽的未處理通話時，沒有審慎行事，而且缺乏警覺，居然遺漏了 51 項通話當中的 10 項。他的上司也犯錯，沒有確保所有通話已再次聆聽，便在第四份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報告，這些通話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截取行動將會恢復。

7.131 鑑於條例仍未修訂，授權我聆聽截取成果，我沒有聆聽該 51 項未處理通話的錄音記錄。因此，對於有關的聲稱，指沒有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是否真確無訛，我無從查明。

7.132 我對該部門採取的補救行動，感到滿意。

7.133 除了上文第 7.112 至 7.113 段所載就該初級主管作出的紀律處分外，我認為該執法機關對有關人員所施加的紀律處分，實屬適當。

7.134 在這宗個案中，該初級主管違反了訂明授權的其中一項附加條件，情況嚴重。他私自隨意聆聽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的通話，對慣常做法置之不理，又漠視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的通話(“撤銷前的通話”)，已有一名特定的高級監

聽主任負責處理。他假設，該名特定的高級監聽主任未必會在下午聆聽撤銷前的通話，又或不欲聆聽這些通話。他決定聆聽撤銷前的通話之前，以及在聆聽這些通話之後，都不覺得需要知會該高級監聽主任。凡此種種，可見他對慣常做法第(v)部的罔顧，對其毫不在意或不予執行，這種行爲難以饒恕。此事不可單憑他解釋因對附加條件撤銷的有效期有所誤會而可以輕易開脫。他的過失，並非僅限於不遵守條例規定（即違反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更包括破壞執法機關那套明顯賴以確保其人員遵行關乎條例職責的慣常做法。破壞慣常做法，實乃十分嚴重，因為該初級主管獲委的職責是領導數名初級監聽人員，分派監聽任務給他們。以這宗個案的情況而言，我認為對該初級主管所犯錯誤只給予一個屬於紀律性質的勸誠，實在過於寬大。

7.135 我把我對該紀律處分的意見，告知該執法機關的首長。他回應時表示，為顧及“雙重處罰”的因素，該執法機關不可向該初級主管施加額外紀律處分，不過，有鑑於我所表達的關注，該執法機關擬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由(管轄初級主管工作的)分區主管向他發出正式函件，強調先前給予的勸誠，並警告他的錯誤後果嚴重，日後如有再犯，便會嚴

辦。所謂“雙重處罰”，是鑑於紀律勸誠已在 2010 年年底發出。但在我進行上述調查期間，並沒有獲提示該項紀律勸誠經已發出。我只得接受他們擬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我亦提出建議，以確保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必須先知悉我在總結檢討時所提出的意見，而姑勿論他是否認同我的意見，才可以向犯錯人員予以適當的紀律處分。有關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第九章“紀律處分的時間”的標題下。

報告 4：部門所進行的監察並非訂明授權所批准對兩名目標人物的會面而作出的第 1 類監察

7.136 在《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123 至 7.130 段，我載述了兩宗調查個案，當中所使用的器材，可能超過有關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數量。我在 2010 年繼續調查這些個案，以了解所發出的器材有沒有濫用。我的調查範圍擴大至這兩宗調查個案之前發出的訂明授權。這次深入調查，導致揭發一宗在 2009 年年初進行第 1 類監察的個案，超出所批予訂明授權條款的涵蓋範圍。

導致揭發違規事件的情況

訂明授權裡英文 *device* (“器材”)一字書以單數

7.137 首先，2009 年 11 月，我和屬下人員前往某部門進行查核期間，審查某些第 1 類個案的申請文件和訂明授權。我發現在四宗個案中，有三個不同版本，如下：

- (a) 在某宗個案中，訂明授權內授權“使用視光監察器材(device)及監聽器材(device(s))，即隱閉式攝影機(recorder(s))、隱閉式錄音機(recorder(s))……”。
- (b) 在另一宗個案中，訂明授權的措詞為“尋求使用以進行第 1 類監察的監察器材(devices)為視光監察器材(devices)及監聽器材(devices)，即隱閉式攝影機(recorders)、隱閉式錄音機(recorders)……”。
- (c) 在其他兩宗個案中，訂明授權內授權“使用視光監察器材(device)及監聽器材(device)，即隱閉式攝影機(recorder)、隱閉式錄音機(recorder)……”。

7.138 就上文(c)段的兩宗調查個案，我發現視光監察器材和監聽器材的發出數量，都超過一套，看來超過了訂明授權

所授權使用的數量，須知有關的訂明授權內用了單數的“device”一字。該部門解釋，就英文 device(“器材”)一字，申請人書以單數，是泛指所要求使用的器材種類。他們無意以這個字表達任何數目或數量的含意。

7.139 我認為，由於該部門向小組法官提出的申請，先後使用“device”，“device(s)”，及“devices”等字，可能導致小組法官誤以為“device”僅指一項器材，否則便會用“device(s)”或“devices”等字。該部門解釋，不同申請人可能有不同詮釋。

7.140 由於該兩宗調查個案的器材發出數量，似乎超逾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數量，可能屬於違規情況，於是我要求該部門就兩宗調查個案分別向我提交報告，以便我進一步檢討。該部門隨即於 2009 年 12 月提交報告。

個案 1 的報告

7.141 在個案 1 的報告中，該部門表示，雖然所發器材多於一套視光監察器材及一套監聽器材，但由於預期的會面沒有成事，秘密監察行動最終沒有進行。

個案 2 的報告

7.142 個案 2 的訂明授權內授權：

“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device)及監聽器材(device)，即隱閉式攝影機(recorder)、隱閉式錄音機(recorder)… …，用於或安裝於… …[目標人物 H]與綽號‘J’的同謀會面(有或沒有其他同謀在場)，商討[犯罪活動]細節的… …食肆或任何地方內… …”（劃線及粗體為本文所加。）

7.143 該部門的報告說，依據上述授權，對目標人物 H、目標人物 J 與一名(屬於目標人物 J 同謀的)中國籍男子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監察。雖然獲發三套兼備視光和監聽功能的器材，但在進行秘密監察時，只啓動了一套器材。

7.144 我審查個案 2 的報告後，於 2010 年 1 月去信該部門，要求就下列問題給予答覆：

問題(a)：如果就該秘密監察的目的而言，一套監察器材便已足夠，為何當初發出三套器材？

問題(b)：部門可否提供證據，以證明在秘密監察期間只啓動一套監察器材的聲稱？

問題(c)：鑑於部門只知道目標人物 J 的綽號而沒有其他資料，在啓動監察器材進行秘密監察時，從何得知與目標人物 H 會面的其中一人，就是訂明授權所述的目標人物 J？部門可否提供有關證明？

7.145 我提出問題(c)，是因為在用以支持申請第 1 類監察授權的誓章內，有關目標人物 J 的描述只有：中國籍男子、綽號 J、目標人物 H 的同謀，而兩人會在某日午膳，但在申請訂明授權時，午膳的確實時間和地點不詳。小組法官批予訂明授權，但授權並無限定某間食肆。我關注到，如果當天有兩名人士與目標人物 H 見面或午膳，而該部門把其中一人或另一人視為綽號 J 的目標人物，但假如兩人都不是目標人物 J，則該部門進行的秘密監察便可能屬於未獲授權的行動。我要求該部門解釋，其人員為進行秘密監察而開動監察器材之前，從何識別綽號 J 的目標人物。

7.146 我要求該部門在就個案 2 提交的全面調查報告內，解答這些問題。

兩宗調查個案的相關訂明授權

7.147 儘管個案 1 沒有進行秘密監察，而個案 2 最終只使用一項監察器材，但我認為，有必要對這兩宗調查個案的其他訂明授權，進行相似的檢討，查看所使用的器材數量，有否超過所授權的數量。就個案 1，有兩項其他訂明授權，而個案 2 有 14 項其他訂明授權。我在下文稱這 16 項的其他訂明授權為“相關授權”。

7.148 該部門徇我要求，提供詳細資料，交代 16 項相關授權內的獲授權器材數量和使用器材的數量。這 16 項相關授權內授權執法機關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和監聽器材，都是單數，與個案 1 和個案 2 的情況相似。我發現：

- (a) 就其中一項相關授權，完全沒有發出監察器材；
- (b) 就其中六項相關授權，雖然監察器材的發出數目，多過一套視光監察器材，亦多過一套監聽器材，但實際上秘密監察沒有進行；

- (c) 就其中五項相關授權，雖然監察器材的發出數目，由三套至四套不等，但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數目，只有一套；以及
- (d) 就其餘四項相關授權，監察器材的發出數目，由三套至六套不等，但用於秘密監察的數目，是兩套均具備視光和錄音功能的器材。

7.149 我質疑根據相關訂明授權的條款，該部門是否獲授權使用超過一項視光監察器材和超過一項監聽器材，以進行上文(d)項所述的各項秘密監察，須知有關的訂明授權內，視光監察器材和監聽器材均書以單數。2010年3月，我要求該部門，就這四宗相關個案，分別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且就小組法官所發訂明授權的真正範圍，向小組法官徵詢意見。報告內應說明，不肯定有關的訂明授權，是否涵蓋所發及所用的器材(devices，眾數)，亦不肯定是否獲得授權以超過一項視光監察器材和超過一項監聽器材，進行該項秘密監察行動。報告應請小組法官致評(如有的話)。

7.150 該部門遂就上述四宗相關個案，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小組法官對該四份報告表示知悉，沒有置評。

7.151 2010 年 4 月，該部門來函表示，由於小組法官知悉該四份報告而沒有置評，所以該部門認為，小組法官接納申請人對“device”一字含義的理解，亦即如上文第 7.138 段所述者。既然如此，他們在上述四宗相關個案進行秘密監察行動時，並無違規情況。該部門請我表示，是否仍需就個案 1 和個案 2 的可能違規繼續調查。我回應時要求該部門，先對我在上文第 7.144 段就個案 2 提出的問題，給予回覆。

我對個案 2 的檢討

7.152 2010 年 5 月，部門就有關問題提供答覆。

7.153 就第一項問題(如果一套監察器材便足以進行秘密監察，為何當初發出三套器材？)，該部門解釋，在訂明授權批出時，會面的確實時間和地點，仍然不詳。鑑於缺乏這些資料，行動的負責人員不確定秘密監察行動屆時會有何演變。在這情況下，他要求發出三套監察器材，務求盡量提高監察會面的成功機會，以及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轉變。

7.154 就第二項問題(提供證據，以證明行動期間只啓動一項監察器材)，該部門表示，兩名進行秘密監察的人員均表示只啓動了一項監察器材，其中一人(於當天較早時間進行秘密

監察之後)在其公事記事簿，記下此事，說明他只使用一項監察器材(器材編號亦予註入)記錄該次會面。

7.155 就第三項問題(啓動監察器材之前，部門人員從何識別綽號 J 的目標人物？)，該部門解釋，屬下人員是如何藉着其他情報，在秘密監察展開之前，已能夠識別綽號 J 的目標人物。我不打算披露該項情報的內容，須知這樣做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造成損害。該部門亦告知，在秘密監察後，行動的負責人員已聆聽會面的錄音，發覺會面所討論的事宜，與該項刑事調查的事宜極為相關。這更令他們相信，兩名與目標人物 H 會面的人士中，其中一人正是所預期的綽號 J 的目標人物。

7.156 我於 2010 年 8 月 4 日查訪該部門時，查核有關文件以及該名人員的公事記事簿，以核實該部門給予的答覆。不過，我沒有聆聽該次監察會面的錄音記錄，因為條例並無明文賦予我權力，聆聽監察成果的錄音記錄。

7.157 目標人物 H 不在場的三分鐘。我檢視該名人員的公事記事簿時，發現該名人員在記事簿註上一事，指在 1230 時至 1423 時進行秘密監察，目標人物 H 在 1413 時離桌前往洗

手間，然後於 1416 時返回餐桌。在目標人物 H 不在場的三分鐘期間，目標人物 J 與同謀一直在餐桌，而秘密監察是持續對他兩人進行。

7.158 由於訂明授權內授權對目標人物 H 與其同謀即綽號 J 的目標人物的會面進行秘密監察，我認為在目標人物 H 不在場的三分鐘，對目標人物 J 和該中國籍男子繼續進行的秘密監察，可能變成了未獲授權。我建議該部門，就這項可能違規的情況，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請小組法官置評(如有的話)。

7.159 該部門遂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小組法官得悉報告後在報告寫道：

“報告已予知悉。此事非由小組法官辦事處置評。此事關乎對授權的詮釋及遵守情況。”

我對四項相關授權的檢討

7.160 就上述有關授權使用書以單數的監察器材的四項相關授權，我發現按照這些授權發出的器材數目，有時居然多至六套，但最終只使用兩套。由於所發器材多於所需器材，為檢討有沒有濫發或其他不當情況，以及了解未予使用的器

材是否有非法挪用的情況，我在 2010 年 8 月 6 日再次訪查該部門時，要求該部門就以下問題提供書面答覆：

- (a) 就該四宗相關個案的每宗個案而言，為何所發出的監察器材數目，多於所用的監察器材數目？
- (b) 未予使用的監察器材，在交回器材登記處前，如何置存？

7.161 2010 年 9 月 10 日，部門為回覆上述問題而提交報告，交代上述四宗相關個案中，每宗個案使用監察器材的情況，就已進行的各項秘密監察行動，列述發出某些數量監察器材的原因、實際使用的監察器材數目以及如何調配監察器材，以及如何置存未予使用的監察器材。

7.162 部門亦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向我提交另一份報告，報告在為向我提供上述答案而進行調查的過程中，發現在 2009 年年初，依據四項相關授權之一而進行的其中一項第 1 類監察行動，可能超出訂明授權所定範圍。在該宗個案中，訂明授權內授權就目標人物 1 和目標人物 2 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監察，而不論有沒有同謀在場。然而，部門就目標人物 2 與兩名其他人士的會面，進行了第 1 類監察，而當時目

標人物 1 並不在場。該部門提交這份初步報告之後，再於 2011 年 4 月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依據有關授權進行的第 1 類監察的違規情況

7.163 2011 年 4 月，該部門首長依據條例第 54 條，就上一段所述的違規事件，提交由該部門專責調查與條例有關的違規情況的單位（“該單位”）就該違規事件所擬備的全面調查報告。該部門的首長在隨文函件中表示，按照組織架構，該單位須就條例下指稱有不當或違規情況的個案進行調查，並直接向 A 科的部門高級助理首長報告。然而，鑑於該人員是以檢討人員身分牽涉其中，因此這宗個案是以例外方式處理。該單位奉命直接向部門副首長及部門首長報告，而不經由 A 科的部門高級助理首長作出報告。因此，後者並不知道調查報告的內容或建議。

個案實情

7.164 2009 年年初，該部門調查一宗案件，案中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 及其他人可能串謀犯案。該部門取得訂明授權，進行第 1 類監察，授權條款如下：

“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及監聽器材……用於或安裝於[地點]內，目標人物 1 及目標人物 2(連同或不連同其他同謀)將會在該處會面，商討 [犯罪活動]細節。”(粗體為本文所加。)

7.165 第一天，依據訂明授權，對在某處會面的目標人物 1 和目標人物 2，進行秘密監察(“第一次秘密監察”)。

7.166 第二天，依據同一項訂明授權，對在另一地方會面的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 和三名身分不詳人士進行秘密監察(“第二次秘密監察”)。其中一名身分不詳人士，後來辨識為 A 先生。

7.167 第二次秘密監察後，負責行動的人員(“行動負責人員”)得知目標人物 2 會與 A 先生於第三天會面，但確實時間和地點不詳。由於行動負責人員誤以為該次會面屬於訂明授權的範圍，所以決定就該會面進行秘密監察。

7.168 據該行動負責人員表示，他有這樣的誤解，是因為第一天和第二天的事態發展，與部門對所得情報的評估，完全融合。該行動負責人員進一步解釋說，一如用以支持訂明授權申請的誓章所述，他們計劃“涵蓋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 及其同謀之間的會面，以及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 及其同謀之間其後的會面”。因此，當他知道目標人物 2 將於

第三天與 A 先生會面的時候，他認為這次會面，是第二天的會面的後續，目的是商量犯罪活動，與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所載的行動計劃一致。因此，他決定派員就第三天的會面，進行秘密監察，而沒有察覺，按照訂明授權的措詞，如果目標人物 1 或目標人物 2 其中一人不在場，則並不得到授權對會面進行秘密監察。

7.169 第三天傍晚，該行動負責人員獲悉目標人物 2、A 先生和一名中國籍女子在某處的會面中出現。該行動負責人員於是指示人員對該會面進行秘密監察。這些人員未獲告知訂明授權的具體條款，亦未獲發訂明授權的副本。秘密監察進行了一小時(“第三次秘密監察”)。

7.170 由於秘密監察已經進行，而且不大可能再有會面，該行動負責人員於是在當天稍後，決定終止行動。

7.171 就第一天、第二天和第三天進行的每項秘密監察行動，該行動負責人員均在行動前向其上司報告事態發展以及在行動後報告結果，包括誰在會面時在場及會面時討論的內容。該上司是有關訂明授權的申請人。

7.172 該部門有一套內部檢討程序，就是當第 1 類監察行動終止或有關的訂明授權屆滿／撤銷後，負責行動的人員會經上司向檢討人員提交檢討報告，以便檢討所進行的第 1 類監察，是否有任何不當或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檢討人員是部門的高級助理首長級人員。為確保檢討是獨立進行而且不偏不倚，該部門 A 科的高級助理首長擔任 B 科所調查個案的檢討人員，反之亦然。

7.173 由於本個案的第 1 類監察由 B 科的人員進行，部門 A 科的高級助理首長擔任檢討人員。

7.174 數星期後，行動負責人員按照部門的內部檢討程序，向下述人士提交檢討文件夾，當中包括填妥的檢討表格、訂明授權副本以及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副本：

- (i) 署任的上司(上文第 7.171 段所指的上司適值休假)，
- (ii) 部門助理首長(B 科)，以及
- (iii) 擔任檢討人員的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 科)。

7.175 行動負責人員在檢討表格中註明：

“監察行動進行了三次：

- (1) 1先生和2先生在[日期、時間及地點]會面。
- (2) 1先生和2先生與兩名男子及一名女子在[日期、時間及地點]會面。
- (3) 2先生與A先生……和一名女士在[日期、時間及地點]會面。”

7.176 署任的上司及部門助理首長(B科)在檢討表格上簽署，並無置評，這表示他們認可報告的內容。

7.177 檢討人員就該三次監察行動中，檢討有關人員有否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他認可檢討表格所載，認為沒有違規／不當情況。

7.178 因應我在2010年8月6日訪查時的提問：(i)為何每宗個案所發的監察器材數目，均多於所用的器材數目，以及(ii)把未有使用的監察器材交回器材登記處前，如何將之置存，該單位進行了調查，審閱相關文件及會見有關人員(包括行動負責人員)，務求核定回應我提問的答案。

7.179 在上述調查進行期間，該單位的一名女調查員，於2010年8月6日至13日左右(確實日期她無法記起)，審查了

訂明授權和檢討表格。她注意到，在第三天的會面，只有目標人物 2、A 先生和一名中國籍女子在場，而目標人物 1 並不在場。她不肯定這是否屬於不當。她於是把觀察所得，向該單位的主管報告。該單位的主管指示她蒐集所有相關事實，以及再次與行動負責人員面晤，以便正確評估。該單位的主管繼而向他的上級人員(負責條例事宜的部門助理首長，但不是上文第 7.174(ii)段所指的部門助理首長)報告該女調查員的觀察所得。該單位的主管記不起向部門助理首長報告的日期。該部門助理首長同意，該單位應蒐集相關事實，就個案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個案的性質，然後才考慮須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他亦向該單位的主管建議，該單位應同時繼續進行原先的調查，以便擬備書面答覆，回覆我在 2010 年 8 月 6 日的提問。

7.180 按照該部門助理首長的建議，該單位的主管同時進行(i)原先的調查，以確定答覆我於 2010 年 8 月 6 日所提問的答案，以及(ii)初步調查，根據女調查員觀察所得，決定個案的性質。

7.181 2010 年 9 月 10 日，即發現違規情況約一個月後，部門向我提交初步報告，並於 2011 年 4 月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部門的調查

7.182 該單位認為，就目標人物 2 而沒有目標人物 1 在場的會面所進行的第三次秘密監察，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因而屬於未獲授權。造成此違規情況，原因在於行動負責人員，身為負責策劃和執行秘密監察行動的人員，疏忽職守和警覺不足。

7.183 該單位認為，除了行動負責人員外，其上司也警覺不足，對執行第三次秘密監察監管不力，導致違規情況。該上司是訂明授權的申請人，也是行動負責人員的上司，有責任確保下屬進行／將要進行的第 1 類監察，嚴格遵守訂明授權的條款。當行動負責人員在第三天下午向他報告將要進行第三次秘密監察時，只要他用心在意，這項違規情況便可避免。

7.184 該上司解釋，當行動負責人員告知他擬進行第三次秘密監察時，他以為訂明授權的條款准許進行這次秘密監

察，因為正如在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上所述，他預期目標人物 1 介紹了目標人物 2 給 A 先生認識後，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 及他們的同謀(包括 A 先生)其後會見面。由於事件發展一如預期，他沒有察覺到，目標人物 1 如果不在會面現場，可能令致第三次秘密監察變為未獲授權。當行動負責人員向他報告第三次秘密監察的結果時，他仍未察覺此事。及至該單位進行調查時，他方察覺。

7.185 該單位也認為，署任的上司、部門助理首長(B 科)及檢討人員，在檢討過程中不夠警覺，未能察覺違規情況。

7.186 該檢討人員解釋，他在 2009 年年初檢討該秘密監察行動時，沒有發覺有任何不當或違規情況。他表示，在檢討這項第 1 類監察時，他信納從進行秘密監察行動所展示的連串事態發展，與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所載資料融合。他承認，在檢討之時，沒有留意所尋求進行的秘密監察形式(已在訂明授權反映)的限制如此嚴格，即限於目標人物 1 及目標人物 2 會面才可進行監察，不論有沒有同謀在場。

7.187 該單位認為，由行動負責人員調派進行第三次秘密監察的人員，無須負上責任，因為他們是按行動負責人員的指示行事，對於訂明授權的具體條款，毫不知情。

7.188 在斟酌下述因素後，該單位並無發現證據，可以懷疑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或在檢討過程中沒能發現其屬於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是出自有關人員的存心不良：

- (a) 若行動負責人員及／或其上司當時發覺，擬於第三天晚上進行的秘密監察，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他們可重新申請涵蓋範圍更廣的訂明授權，把該會面包括在內。
- (b) 第一天至第三天發生的事態發展，與調查人員在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內的評估十分繫配，可能引致他們錯誤鬆懈，以為訂明授權內授權了他們就第三天的會面進行秘密監察。
- (c) 第三次秘密監察的結果，由行動負責人員在檢討表格上妥為記錄，顯示在檢討過程中，沒有人企圖隱瞞目標人物 1 在該會面缺席的事實。

(d) 在終止訂明授權的數天之後，行動負責人員向小組法官提交另一項第 1 類監察的授權申請，以涵蓋同一宗調查案件的另一次會面。第三次秘密監察的結果也記錄在用以支持這隨後一項申請的誓章內，此舉顯示沒有人企圖隱瞞關於目標人物 1 沒有出席第三天會面的事實。

7.189 該單位建議，向行動負責人員及該上司發出書面警告，以及向署任上司發出口頭警告，因為署任上司在檢討過程中沒有察覺第三次秘密監察的不當。

7.190 檢討過程中同樣沒有察覺第三次秘密監察有不當的部門助理首長(B 科)，在這項違規事件發現之前，實際上已不再在部門服務，並在全面調查報告提交之前離開了部門。

7.191 該單位建議，向檢討人員發出書面警告。他身為檢討人員，應當嚴格檢討在檢討表格及相關文件提供的資料，以決定人員在申請及進行第 1 類監察方面有沒有遵守條例的相關規定。他檢討該宗個案時，缺乏警覺，他的表現與他的級數及經驗不配。該單位提出上述建議時，已考慮到沒有證據顯示，該檢討人員有惡意的行爲。

7.192 調查報告又指出，本個案是其中一宗個案，關乎在訂明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中所用器材的數量，超過所授權的數量，而訂明授權內授權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device)及監聽器材(device)，均書以單數。待我論定這情況是否構成違規之後，該部門需要再考慮，是否須就此向有關人員採取部門行動。就此點，調查報告指出，已向執行條例職務的人員提醒，須確保發出器材的數量，不得超過相關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數量。

7.193 鑑於這宗事件的錯誤，該部門已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各級人員的培訓，以及提醒他們審慎評估行動的需要，並且在擬備訂明授權時，所列條款應與行動需要妥為配合。

7.194 在這宗個案，派往執行秘密監察行動的人員，並未獲發訂明授權的副本，也未獲告知訂明授權的確實條款。該部門現已實行新規定，但凡參與秘密監察行動的全部組員，須獲發訂明授權的副本，負責人員也須向他們簡介行動計劃、訂明授權的條款，以及小組法官施加的限制。

7.195 我在以前檢討一項也是此部門進行的第 2 類監察的違規情況時，曾建議該部門採用經改良的檢討表格，規定申請人清楚交代，所發監察器材的使用及沒有使用的情況。該部門現已決定，在檢討第 1 類監察個案時，也採用該份經改良的檢討表格。

我對相關授權違規情況的檢討

7.196 我對這宗個案的違規情況檢討，集中於以下方面：

- (a) 行動負責人員和該上司是否存心不良；
- (b) 檢討人員在 2009 年年初檢討個案時，沒有發現第三次秘密監察有不當之處，他是真的沒有發現，抑或另有別情；
- (c) 在該單位於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期間發現不當之後，以及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向我報告之前，是否有隱瞞或意圖隱瞞事件；以及
- (d) 為何該單位的主管向該部門的助理首長報告該女調查員的觀察所得？這是否按照慣常程序行事？是否按照指揮架構行事？

行動負責人員和該上司是否存心不良？

7.197 部門調查報告的結論，指並無存心不良，而支持這結論的一項理由，是如果行動負責人員及／或該上司當時知道，第三天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不會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他們可提出涵蓋範圍更廣的新訂明授權申請，把準備進行的會面包括在內，作為補救。關於這點，我認為有必要查問該部門，以了解行動負責人員在何日何時知道該擬進行的會面，在第三天當日何時向該上司報告這個準備進行的會面，以及何時知道下午的會面改於傍晚舉行，從而查看是否一如調查報告所稱，只要他們有意，他們有足夠時間可向小組法官提出新的申請，以涵蓋準備進行的會面。

是否真實地沒有發現第三次秘密監察有不當情況？

7.198 檢討人員沒有察覺第三次秘密監察有不當，此舉確實值得仔細及審慎研究，須知第三次秘密監察的錯誤太顯而易見，難以不被察覺。

7.199 關於檢討人員在上文第 7.186 段的說法，我要求該部門就以下所述提供解釋，以釋我的疑竇：

- (a) 據該檢討人員表示，他在檢討該宗個案時，已查核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他有沒有查核訂明授權？如沒有，原因為何？
- (b) 如檢討人員已查核訂明授權，當他看到訂明授權內寫着的是“目標人物 1 與目標人物 2 的會面”，而檢討報告卻寫明目標人物 2 與 A 先生及一名女子會面，但完全沒有提及目標人物 1，他有何反應？
- (c) 如從訂明授權表面看來，第三次秘密監察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而檢討人員須細閱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的詳細內容，以信納連串事態發展與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所述資料融合，那麼他為何不記錄他對訂明授權比對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的詮釋，或向 B 科的部門高級助理首長(秘密監察是由 B 科的人員負責進行)或該部門其他高層人員提出討論，又或向小組法官或我提出？
- (d) 假如檢討人員沒有查核訂明授權，而只是把檢討報告內容與誓章核對，這是否一種合邏輯的做法，用以檢討秘密監察行動是否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

當中有否隱瞞？

7.200 該單位的女調查員在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的某天發現不當，但該部門直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即一個月後才向我提交初步報告。遲遲不向我提交報告，令人懷疑當中有所隱瞞。

7.201 要審查該單位在發現不當後有沒有隱瞞其事，必須核對發生連串事件的日子。在這方面，全面調查報告提供的唯一資料，是該女調查員在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某天發現不當，但她不記得確實日期。調查報告沒有提及，她向該單位主管報告這項發現的日期。假如她忘記了她向該單位主管報告的日期，該單位主管又能否記起這日期？同樣，該單位主管無法記起，他把女調查員的發現轉告部門助理首長的日期。假如該單位主管無法記起，那麼部門助理首長又能否記起該日期？假如三名人員都無法記起有關的日期，此事確是神奇巧合。

7.202 在本個案中，目標人物 1 完全沒有在第三天的會面現身，這與個案 2 中目標人物 H 只有三分鐘不在場的情況不同。訂明授權內授權就目標人物 1 和目標人物 2 的會面進行

秘密監察。目標人物 2 與其他人的會面，明顯不屬訂明授權的範圍。由於不當的情況太過明顯，令人覺得部門助理首長給予該單位主管的意見，最低限度來說，近乎造作。誠如上文第 7.3 段所說，報告違規情況或不當事件有兩個步驟，先以初步報告說出發生事件，然後以調查報告交代詳情和結果。因此我不明白，部門為何不即時向我提交初步報告，而要待至一個月後才提交。只要該部門即時，例如在發現錯誤後兩三天之內便提交初步報告，有關人員便不會忘記是哪一日發現錯誤。再者，在該單位主管把女調查員觀察所得告知部門助理首長時，而在兩人討論期間（不論該討論有多短暫），如果兩人或其中一人有意就這項發現最終向我提交初步報告，那我真的難以明白，何解三名人員中(包括該女調查員)竟沒有一人把這些事項記錄在案或筆錄下來，供日後擬備初步報告時參考？須知這項發現可能涉及一名非常高級的人員(部門高級助理首長擔任檢討人員時未能察覺不當之處)，而該三名人員居然事出湊巧，一同遺忘了日期，此舉令人難以想像。

該單位的指揮架構

7.203 該部門過往表示，該單位雖然在行政上由部門助理首長管轄，但該單位在調查懷疑違規或不當事件時，獨立於部門助理首長，而直接向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科)負責。

7.204 就當前的個案，明顯地該單位的主管不宜向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科)報告發現違規情況，因後者可能是涉及犯錯的一方，他在檢討根據訂明授權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時，未能察覺不當情況。為求不偏不倚，同時為免利益衝突及(最低限度)避免尷尬，該單位的主管應把事件告知部門副首長，而不是部門助理首長，因助理首長的直屬上司正是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科)。假如該單位的主管向部門助理首長報告他的發現或調查結果，是屬於慣常做法，則此舉可能偏離了該部門早前所述有關該單位的指揮架構。

該部門的回覆及我的所得

7.205 該部門於 2011 年 5 月 24 日的函件中，回答我的提問。

7.206 關於假如行動負責人員及／或該上司當時察覺，第三天進行的秘密監察並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他們可以尋求補救，提出新的申請，尋求另一份範圍較廣的訂明授權，以涵蓋擬進行的會面的辯解，對於我就這項辯解所提出的查詢，部門的回覆是：有關人員最早於第二天晚上得到情報，指第三天下午目標人物 2 會與 A 先生會面。在此情況下，我認為有關人員不夠時間採取上述所爭辯的補救行動。即使我認為時間不足，有文件證據證實，行動負責人員及該上司從未試圖隱瞞，在第三次秘密監察的會面，參與者有目標人物 2 及其他人士，但目標人物 1 並不在場。就此情況，我認為，有關人員進行了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極有可能出於他們未能察覺此舉不在訂明授權的範圍。沒有證據證明，又或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些人員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

7.207 至於檢討人員在 2009 年年初檢討該宗個案時是否真的未能察覺第三次秘密監察未獲授權，該部門表示，該檢討人員確有查核訂明授權及用以支持申請授權的誓章，但他沒有發現不當。該人員承認因為疏忽而未能察覺違規情況，並為此致歉。情況依然是：沒有證據，更遑論有充分證據，可讓我論定該人員蓄意對違規情況視而不見。

7.208 至於我懷疑在該女調查員發現可能有不當情況後有部分人員隱瞞一事，該部門回覆，雖然在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期間的某天發現可能有不當情況，但該單位需時調查，是否確有不當情況發生；在同一時間，又為解答我在 2010 年 8 月 6 日訪查中就器材提出的查詢而進行調查。違規情況最後得以確定，該部門便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向我報告。該部門無法肯定地向我提供有關人員作出各項舉措的日期，亦沒有證明該等日子的文件證據，而有關人員又稱無從記起。由於日期無從確定，我不能妥切推論當中有隱瞞。從該部門提供的所有答覆當中，我亦找不到有充分證據，證明該單位的主管，以及該位收到該單位主管報告有關該女調查員觀察所得的部門助理首長，試圖隱瞞事件。我不能單憑該部門向我遞交報告，而指他們意欲向我隱瞞。

7.209 對於我詢問，為何該單位的主管向部門助理首長報告該女調查員的觀察所得，以及這樣做是否依循慣常做法及符合部門的指揮架構，該部門回覆，行政上，該單位由部門助理首長管轄，但該單位調查條例所指的違規個案或不當事件時，則獨立行事，直接向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 科)負責。部門助理首長的職責之一，是負責條例機制運作的日常監督

工作，包括編製每周報告，以及就條例所定的申請及實施製備相關報告，提交給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由於該單位為部門助理首長提供支援，以助其履行有關條例事宜的整體職責，部門助理首長因此負有督導責任，務使該單位妥善履行職責。遇有可能屬不當或違規情況的個案，該單位會在全面調查進行之前，擬備事件的初步報告，交由部門助理首長提交專員。所以，該單位的主管向部門助理首長報告該名女調查員的觀察所得，實屬慣常做法，亦符合指揮架構。

利益衝突

7.210 先撇開慣常做法不談，正如我在上文第 7.204 段提到，利益衝突顯而易見，因為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 科）身為檢討人員，可能涉及未能察覺第三次秘密監察的違規情況（見下文第 7.216 段），亦因為該單位正在調查這宗違規或至少有可能違規的情況，而同時該單位又要向他報告調查結果。該單位主管以事後之見，贊同我的看法，由於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 科）是部門助理首長的直屬上司，他理應更加警覺，把事件向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 科）的上級人員甚至部門首長報告，而不是向部門助理首長報告。部門助理首長以事後之

見，亦贊同他應該對這特殊情況更加警覺，把該單位主管向他報告的事情，呈報部門最高級的人員，或要求該單位主管如此行事。該部門建議，對該兩名人員採取紀律行動，但會待我表達看法後才決定。

7.211 此個案在這一方面牽涉到有否對我隱瞞違規情況的問題。我隨即向該部門提出多項疑問，要求澄清和解釋。該部門於 2011 年 6 月 19 日來信，除向我提供有關該單位主管及部門助理首長察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日期外，亦解答了我提出的其他疑問。我亦從信中知悉，對於該兩名人員缺乏警覺、敏感度和專業能力，以致未能察覺利益衝突情況，以及未能採取適當步驟處理此事，該部門擬對兩人所採取的紀律處分以及支持其處分的理據。該部門會向兩人發出書面警告，他們亦會受制於行政措施，在一年內不得獲署任，並把他們調離現時在部門的工作崗位。

我的定論和建議

(a) 訂明授權內英文 device (“器材”)一字書以單數

7.212 訂明授權內英文 device (“器材”)一字書以單數，可以有力地辯解作泛指器材的種類或質素，而非指數目或數

量，就正如用以支持第 1 類監察申請的誓章內，按照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b)(i)段規定，該字用以表示所要求使用的器材種類。因此，該部門有關人員以這辯解作為他們的理解依據，亦不是沒有道理。我認為：有關違反訂明授權條款的說法，不能確立。不過，為免引起誤解、混淆或爭議，特別是鑑於使用監察器材有其嚴格管制，日後使用英文 device (“器材”)一字時，宜按照個別情況所需，書以單數或眾數。

(b) 所發器材數量與所用數量對比

7.213 我發現下述情況

- (a) 就第一次秘密監察，發出的監察器材有四項，但只使用了一項；
- (b) 就第二次秘密監察，發出的監察器材有六項，但只使用了一項；以及
- (c) 就第三次秘密監察，發出的監察器材有六項，但只使用了兩項。

7.214 在 16 項相關授權中，按照當中某些授權進行的其他秘密監察行動，亦有類似情況，只不過程度不如當前的個案。

7.215 器材似有隨意發出之嫌，而事實上根本不需用上這麼多器材。該部門應提醒其人員，不要要求過多器材，應按運作所需而量定器材數目。

(c) 第三次秘密監察的違規情況及所引起的懷疑

7.216 就目標人物 2 與其他人士的會面而進行的第三次秘密監察，超越了訂明授權的條款所涵蓋範圍，須知該訂明授權只就目標人物 1 與目標人物 2 的會面而授權。因此，第三次秘密監察屬於未獲授權。

7.217 該單位建議向涉及違規的人員所施以的紀律處分，我認為合理和可以接受。

7.218 至於該單位主管和部門助理首長承認在處理利益衝突時不夠警覺，而原因在於檢討人員可能牽涉於第三次秘密監察違反訂明授權的調查，該部門認為，他們欠缺警覺、敏

感度和專業能力，未能察覺明顯的利益衝突情況，因此建議採取上文第 7.21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連同行政措施。

7.219 儘管我深入調查各項問題及可疑之處，但無法找到任何證據或任何充分的證據，證明該部門的人員，就這宗個案而言，存心不良、別有用心或隱瞞事實。

7.220 我同意該部門的意見，關於部門建議對兩名在處理違規情況時沒有留心或理會利益衝突問題的人員所作出的紀律處分及行政措施，我認為妥切恰當。

(d) 該單位的指揮架構

7.221 但凡部門高級助理首長(B 科)屬下的人員進行的第 1 類監察個案，蓋由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 科)作為檢討人員。

7.222 另一方面，但凡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 科)轄下的人員進行的第 1 類監察個案，由部門高級助理首長(B 科)作為檢討人員。

7.223 就這宗個案的情況而言，該單位主管即使是按照慣常做法而向部門助理首長報告事件，亦實非恰當。假如該單位主管按照慣常做法，在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 科)轄下進行

調查，並向他報告調查結果，亦屬不當。兩者皆屬不恰當，原因在於前文所述的利益衝突情況。

7.224 為確保不偏不倚，以及予人公正的觀感，我建議應在慣常程序和指揮架構增訂一項規則：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該單位應直接向部門首長，或至少是部門副首長，報告事件(包括初步報告)，以及在部門首長或至少是部門副首長直接管轄下進行隨後的調查，並呈報結果，而不是通過或向部門助理首長及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科)報告。

7.225 該部門接納我的意見和建議。

(e) 個案 2 目標人物 H 不在場三分鐘

7.226 我檢討此事時，邀請該部門作出陳述，解釋為何他們認為，在目標人物 H 不在場的三分鐘期間，對綽號 J 的目標人物與另一名人士所進行的秘密監察，不是未獲授權。該部門引述某小組法官在考慮一宗於 2011 年 4 月就另一項不同的調查申請進行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個案時所表達的下述意見：

“兩名目標人物到場後，已經構成會面，假如會面期間，其中一名目標人物暫時離場(例如暫時前往洗手間)，即使其中一

名目標人物暫時不在場，這次會面已經構成，並且仍在進行，因此與授權的措詞並無抵觸，因為會面仍在進行。”

7.227 我同意小組法官的論據。目標人物 H 前往洗手間而短暫不在場，如果因此認定目標人物 H 與目標人物 J 的會面已告終結，並不合理。在此情況下，當目標人物 H 不在場的期間而繼續進行的秘密監察，並不構成違反訂明授權的規定。

報告 5：使用舊稽核記錄的設定

7.228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都設有稽核記錄，查核監聽人員接觸截取成果的情況。在 2009 年 11 月前，稽核記錄只能顯示監聽人員開始接觸截取成果的時間，而無法顯示結束時間以及監聽人員聆聽時間的長短（“舊稽核記錄設定”）。2009 年 11 月，稽核記錄系統有所加強，以致稽核記錄可顯示更多資料，例如通話時間和監聽人員聆聽時間的長短（“稽核記錄加強設定”）。加強後的稽核記錄，對我來說是重要的工具，用以查核監聽人員有沒有聆聽某項通話，以及聆聽了多久，亦可讓我知道哪位監聽人員接觸過截取成果。自 2009 年 11 月起，所有截取組別的電腦工作站已裝設稽核記錄加強設定。

7.229 2010 年 12 月，我的辦事處接到某執法機關的事件報告，指由於技術問題，某些稽核記錄未能按改良的格式記錄監聽人員的活動。礙於該事件報告缺乏必要的資料，我無從了解及分析事件的起因、結果和影響，我因此要求該部門的首長，就事件提交詳細報告。

7.230 簡言之，據該執法機關的詳細報告所示，該執法機關屬下截取小組的聆聽錄音工作站，因無法繼續維持合乎經濟的保養而須把全部工作站更換。在工作站更換期間，兩個監聽人員的工作站無意中裝設了舊稽核記錄設定。結果，經由該兩個工作站聆聽截取電訊行動的活動，並沒有記錄於稽核記錄系統內。直至大約兩個月後，一名主管發覺由其人員進行的某些聆聽行動，沒有顯示在相應的稽核記錄內，此事才被發現。該執法機關遂採取補救行動，立即以稽核記錄加強設定，為該兩個工作站更新，使該兩個工作站回復正常使用。然而，這項錯誤導致執法機關失去該段期間通過該兩個工作站所進行的聆聽活動的記錄。換言之，即使有人在該段期間通過該兩個工作站接觸截取成果，我無從透過稽核記錄查悉。即使部分數據技術上可以重組，在受影響期間通過該

兩個工作站進行聆聽的結束時間，以及聆聽為時多久的有關資料，均永久喪失。

7.231 該執法機關找出了數個可能導致出現技術問題的原因，以致舊稽核記錄設定裝進兩個新工作站。然而，真正的原因卻無法確定。

7.232 我在檢討個案時，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有人別有用心。我相信這項錯誤是技術問題所致，而真正原因難以確定。

7.233 不過，我發覺當新工作站安裝了稽核記錄設定後，技術人員或監聽人員沒有立即進行測試。如果他們在安裝完成後立即進行測試，錯誤便可及早發現。我建議日後如有類似情況，有關人員應在安裝完成後立即進行測試，使錯誤能夠早日發現。

報告 6：聆聽一項打給禁聽電話號碼的通話

7.234 小組法官在批予一項訂明授權時，施加了附加條件，禁聽由某一電話號碼收發的通話，以免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2010 年 12 月初，我在訪查執法機關

時，稽閱了相關的文件及記錄，發現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了一項由目標人物設備發出至上述禁聽電話號碼的通話的一部分，此舉構成違反附加條件的情況。2010 年 12 月底，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初步報告。在本周年報告完成前，我尚未收到全面調查報告。

報告 7：聆聽兩項禁聽通話

7.235 2010 年 12 月底，我收到某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指在訂明授權所授權的電訊截取進行期間，有人員聆聽了兩項從目標人物設備與指明設備號碼之間截取的通話，但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已施加附加條件，禁止聆聽該指明設備號碼的通話。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執法機關尙未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其他個案

7.236 除上述異常及違規情況外，另有四宗個案，小組法官在考慮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在這些個案中，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截取行動持續了短時間。在訂明授權撤銷之後至停止接駁設備期

間進行的截取，並未獲得授權。這些個案載於第五章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至 4。

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7.237 有人或會注意到，在本章所述的所有個案，我一直沒有提及，我向有關人士或受執法機關人員進行的未獲授權行動影響的人士，發出通知。箇中頗詳細的原因，我已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七章闡述，現引述如下，以便參考：

“ 7.4 在敍述我對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檢討前，必須先談談我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提及的困局。第 48(1)條訂明，我如認為有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便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除非發出通知會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或該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屬微不足道，又或有關人士不能被識別或尋獲，才作別論[第 48(3)及(6)條]。在通知有關人士時，我可以披露的資料只是：該情況屬於截取抑或是秘密監察，以及該截取或秘密監察時間的長短

[第 48(1)(a)條]。我不得解釋我的定論或就該項未獲授權的行動提供任何其他細節[第 48(4)條]，例如該項未獲授權的行動是否因失誤造成。如屬未獲授權的截取，我甚至不得述明它是電訊截取抑或是郵件截取。

7.5 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70 至 7.79 段)中，我曾指出一名有關人士如何從閱讀我周年報告關於違規情況的一章，便可以知道有關的未獲授權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所有細節，而該細節是我根據條例第 48 條向他發出通知時所不准許披露的。如我在有關的報告期間只會發出一份通知，更會特別容易出現上述情況。要避免這種情況，方法之一是在周年報告這一章只披露第 48 條所容許披露的資料。換言之，我在本章對違規個案的敍述會簡短如下文：

‘曾有某部門的人員未獲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便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為期 ____ 天，我已[尚未]向有關人士發出第 48 條所指的通知。’

如我徹底執行第 48(1)及(4)條的條文，即使我認為理由充分，也不能在周年報告披露某未獲授權的行動是因大意所致抑或故意造成，又不能提及執法機關的名稱，否則有關人士便會知道這些屬於第 48(4)條禁止披露的詳情。

7.6 另一方面，第 49(2)(e)條規定，我必須對執法機關在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假使我不可以在周年報告披露違規個案的實情，我便無法列舉佐證事實，若如是，我如何進行評估？沒有事實，公眾如何明白我對某執法機關的批評，而我的批評又是否有理？沒有事實，公眾如何知道部門對某名人員的紀律行動是否公平恰當？應繫記的是，若我決定就某些個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該項未獲授權的行動必然不是微不足道的侵擾[第 48(6)(b)條]。諷刺的是，為了不違背第 48 條的立法原意或目的，我不可以在周年報告說出這些個案的實情。這樣，我對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情況的評估，只可以是籠統或粗略的表述。

7.7 第 48 條和第 49(2)(e)條的矛盾規定，以及我當前所處的困局，均應在下次檢討條例時處理。最低限度應讓我酌情披露違規情況的相關事實，作為周年報告評估執法機關遵守規定情況或我觀察所得的佐證，讓我無須顧慮因不遵守第 48 條的精神和原意而受批評。

7.8 基於這點和條例尚未進行檢討，我在本章敍述違規個案時，不會交代我有否決定就未獲授權的截取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或已否發出通知。不過，我在本報告期間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數目，其資料則載於第六章和第十章。”

7.238 作為解決這兩難局面的暫時權宜措施，我寧可提供更多異常事件和違規情況的詳情和細節，而不堅守向有關人士不透露資料。此舉可使市民更容易理解及判斷我處理違規情況的方法，以及我對執法機關在條例下的表現的評估。報告期間，我曾對一名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上文第 6.12 段和下文第十章有所載述。

第八章

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我提出建議的職能

8.1 條例第 40 條清楚界定我作為專員的職能和職責。根據第 40(b)(iv)條，在不局限我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職能的一般性原則下，我可以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建議。第 51 及 52 條對有關事宜有進一步的闡述。根據第 51(1)條，如我在執行條例下專員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修改保安局局長根據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可以向保安局局長提出我認為合適的建議。第 52(1)條訂明，如我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可以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我認為合適的建議。

8.2 第 52(3)條也賦予我酌情決定權，我可以把有關建議及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任何小組法官，或他們其中一人。在本報告期間，我並無遇到任何情況我認為宜把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不

過，每有某些事宜或建議是關乎小組法官的，我都會通知小組法官，讓他們及早充分了解有關事宜和我建議的安排。

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8.3 我在本報告期間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載於下文。

(1) 終止截取／第 1 類監察的報告(表格 COP-7)

8.4 第 57(3)條訂明，凡任何人員已安排終止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他須在該項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項終止以及該項終止的理由的報告。為處理以下情況：即截取／秘密監察行動終止的時間與決定終止行動的時間相同，保安局局長建議修訂表格 COP-7(終止根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第 1 類監察的報告)。當保安局局長通知我有關的建議修訂時，我提議改良表格 COP-7 的表述方式，務求更清晰說明，必須在表格內就表格所列的各項情況，詳細交代繼續行動的條件如何未予符合。我的建議獲得接納，表格 COP-7 已予相應修訂。

**(2) 就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
不準確的情況／情況出現實質轉變的報告(REP-13)**

8.5 就小組法官發出的訂明授權而言，執法機關如知悉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不準確的情況，又或關乎批出授權或把授權續期的情況，出現任何實質轉變，便應以表格 REP-11 向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即“REP-11 報告”)，說明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或情況出現實質轉變。然而，就執法機關授權人員批出的行政授權而言，類似的報告制度，並不存在。正如《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4.24 段所述，我建議設計類似 REP-11 報告的表格，以便行政授權的申請人遇有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不準確的情況，或情況出現任何實質轉變，可按需要向授權人員妥實報告。

8.6 保安局局長因應我的意見，設計了新表格 REP-13 (就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不準確的情況／情況出現實質轉變的報告)。參閱第 7.36 段。報告人員須在表格上列出授權人員的姓名和報告人員的姓名及職級。為使授權人員和報告人員的身分清楚明確，我建議在

REP-13 表格悉數列出他們的姓名、職級和職位。保安局局長接納我的意見，並相應修訂表格。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8.7 透過在訪查期間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我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更妥善地貫徹條例的宗旨。保安局局長及其下的人員亦不時積極參與統籌各執法機關的回應和擬備實施方案。我在本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各項實質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1) 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向專員報告

8.8 實務守則第 120 段（“守則第 120 段”）規定，執法機關如進行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遇到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其他個案，便須通知我。執法機關就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會以特函向我報告，但對於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行動，則只以每周報告向我報告。為此，我建議執法機關，與其候至提交每周報告，不如個別特函向我報告守則第 120 段所指的所有個案，

以便我立即注意其事。所有相關記錄應予保存，以便我履行檢討的職責，如未得我事先同意，所有記錄不得銷毀。參閱第 5.13 至 5.15 段。

8.9 雖然對於透過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或取得新聞材料的風險有所提高的個案，實務守則並無類似條文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向我報告，但我要求執法機關向我報告該等個案，而上一段所述的報告安排和保存記錄的規定，亦適用於新聞材料個案。參閱第 5.20 段。

(2) 在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內報告以往提出的申請

8.10 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第 2 部(b)(xii)段及第 3 部(b)(xiii)段，就截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的授權而言，該份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必須載述(如知道的話)是否有在過去兩年期間提出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而該申請亦有將在有關誓章或陳述中列出的任何人，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就截取而言，亦必須披露以往就截取有關的電訊設備而提出的申請。

8.11 我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期間，注意到某份用以支持申請批出授權以進行截取的誓章中，就過去兩年的申請，作出如下聲明：

“據我從查核結果所知，除本誓章附件 1 所載的申請外，過去兩年並無其他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為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

我認為上述聲明頗為混亂，因而建議有關的執法機關，為求清晰，此項聲明應以直接及正面的方式擬備，即：“據我從查核結果所知，以往有……申請，載於本誓章附件 1” 或“據我從查核結果所知，以往沒有申請……”。該執法機關接納這項建議。

(3) 保存稽核記錄

8.12 法官授權的標準條件之一，是據以批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情況，如出現任何實質轉變，執法機關持續有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小組法官，而該等情況包括：取得或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情況有實質轉變者，須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呈報。正如《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5.19(c)段所述，我過往曾提議，凡涉及取得或有可能取得

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出現變化，如有關執法機關有意欲聆聽或重聽在授權撤銷之前所截取的任何成果，而假如授權真的撤銷，該執法機關便須確保在提交的 REP-11 報告內徹底表明該意欲，並明確尋求小組法官批准如此行事。關於根據第 57 條提交的(終止)報告，以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逮捕)報告，但凡涉及已取得或遇到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亦須依照上文所述，在 REP-11 報告中表明該意欲。

8.13 為使我能夠查核執法機關在授權已予撤銷或自然屆滿後，有沒有聆聽或重聽截取成果(包括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通話)，我建議，但凡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須由設備停止接駁起計，保存至其後的三個星期的相關稽核記錄，而不論設備停止接駁是因授權撤銷或自然屆滿。這項安排亦應適用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這項建議得到各執法機關接納。

(4) 執法機關定期檢討的檢討表格

8.14 第 56 條規定，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安排定期檢討其執法機關的人員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我在檢討某執法機

關過去某宗第 2 類監察個案的不當情況時，發現其檢討制度未能有效監察有否不適當地發出器材，或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的器材有沒有挪用作未獲授權的用途。當時的檢討表格，沒有規定訂明授權申請人交代使用及不使用所發監察器材的情況。為此，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改善其檢討制度，以便在發出及使用監察器材方面，可查出不當行爲或濫用情況。該執法機關根據我的建議，修訂了第 2 類監察的檢討表格。我查核經修訂的檢討表格後，認為應再作如下修訂：

- (a) 如果發出第 2 類監察訂明授權的申請或為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遭到拒絕，仍須在檢討表格提供資料，以便檢討人員得知在拒絕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為訂明授權續期後，未獲授權的行動並無進行。
- (b) 申請人須在檢討表格中確認，每項監察行動(在目標人物、器材使用、會面地點等方面)，均依照訂明授權的條款進行。
- (c) 為方便檢討人員查核和檢討，規定申請人必須就每一項監察行動，以表列方式列出資料，例如：發出器材的日期、所發器材、所用器材、沒有使用當中獲

發的任何器材的原因，以及器材是否根據有關的訂明授權發出(如否，詳細述明器材在甚麼情況下發出)，而不是任由申請人以其屬意的方式提供資料。

由 2011 年 4 月起，該執法機關採用了新的第 2 類監察檢討表格，而上文我建議的修訂均已納入。我認為這項建議適用於所有執法機關。

(5) 有關秘密監察的建議

8.15 正如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述，我透過訪查和查核器材清單與器材登記冊，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現將該等建議撮述如下：

(a) 把所有具備秘密監察功能的器材列於器材清單

提醒該執法機關，按照我的要求，把所有具備秘密監察功能的器材(固定裝置除外)列於提交給我的器材清單，即使該等器材未必用於條例規定的秘密監察[第 3.28(a)段]。

(b) 在器材登記冊上記錄更多資料

應在器材登記冊內“撤銷日期和時間”一欄，加上
撤銷訂明授權的ICSO編號，以便參考和查核
[第 3.28(b)段]。

(c) 同一名人員擔任訂明授權申請人及負責發出器材人
員可能引起角色衝突

要求該執法機關研究，現行由同一名人員擔任秘密
監察訂明授權申請人及負責發出器材人員的安排，
是否可予改善 [第 3.28(c)段]。

(d) 修改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監察器材表格

在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器材表格上作出修改的人
員，應在器材登記冊上列明理由、日期、時間及其
身分，從而提供完整記錄，交代修改的理由
[第 3.28(d)段]。

(e) 提升電腦化器材記錄系統

提升電腦化器材記錄系統，使系統在每次提取監察器材後自動發出回條，有能力偵察有關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檔案編號，有沒有重複使用，以及註入任何事後補加記錄的時間 [第 3.29 段]。

(f) “如知道的話”的聲明所指的“人”的詮釋

建議某執法機關加強教導有關人員，就“如知道的話”的聲明所指的“人”，應包括“法人”（例如公司）[第 4.22 段]。

(g) 在申請及終止報告提供足夠資料

分別在書面陳述及終止報告內，提供訂明授權的建議終止時間的原因，以及監察行動的詳細資料或事件的發生時序 [第 4.23 及 4.24 段]。

(h) 就行政授權的授權時限提供理據

尋求的授權時限，應有合理的支持理據，而時限亦須限至最短。申請人不應為求行動方便而預留過多

的緩衝時間。反之，申請人應該嚴格按照實際行動需要而斟酌時限。授權人員應核對書面陳述的內容，確保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開始及結束第 2 類監察的建議日期和時間)已予填妥，方可發出授權 [第 4.25 至 4.27 段]。

(i) 申請的嚴格要求

某執法機關援引條例的權力，調查某個案所涉及的三項罪行，但當中只有最不嚴重的罪行是屬於該執法機關的職權範圍。對於該執法機關應否如此行事，我向其表達關注。單憑該項在三者之中最不嚴重的罪行，可能未必完全符合第 2 類監察申請的嚴格要求 [第 4.28 段]。

(6)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進行檢討後的建議

8.16 我在本報告第五章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向保安局局長及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多項建議。現將適用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建議綜述如下：

- (a) 執法機關人員就取得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提交 REP-11 報告時，須在 REP-11 報告披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每次為時多久，以及每位聆聽者的身分 [第 5.10 段]。
- (b) 執法機關人員就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提交 REP-11 報告時，應在報告內匯報以下事項：
- (i) 除了“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有關的電話號碼與獲授權截取的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通話，而姑勿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以及
- (ii) 有沒有聆聽上文(i)項所述的其他通話，如有，聆聽者的身分。

爲上述(a)及(b)的目的，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應查核記錄所有與該等通話接觸的有關稽核記錄及通話數據 [第 5.11 及 5.12 段]。

(c) 遇有取得或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此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時，不論部門是否已經決定終止行動，都應確保下述各項均須保存，以便我履行檢討職能：

(i) 由發現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起計而當時尚存的截取成果或記錄直至停止接駁設備之後 24 小時，在訂明授權所授權的設備截獲的所有通話的截取成果。

(ii) 同一期間的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和任何形式的記錄。

保存記錄的規定，亦進一步適用於個案的任何續期申請 [第 5.13 及 5.14 段]。

(d) 為方便我履行檢討職能而保存的所有記錄，未得我事先同意，不得銷毀 [第 5.15 段]。

- (e) 執法機關應依據守則第 120 段，發出個別信件，向我報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或可能屬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守則 120 報告”)。他們不應等待提交每周報告時才報告，而應在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或終止報告後，盡快向我呈報 [第 5.16 段]。
- (f) 執法機關向我提交守則 120 報告時，須隨報告將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訂明授權、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終止報告(如適用)，以及稽核記錄等各一的淨化文本，一併提交 [第 5.17 段]。
- (g) 倘若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已評估到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須依據守則第 120 段，另外發出信件(而不是只在每周報告表格報告)，向我報告。執法機關須保留上文(c)項所述的記錄，涵蓋的時間由訂明授權開始生效至停止接駁設備後 24 小時。如果情況適合，上述的其他規定亦適用 [第 5.18 段]。
- (h) 應改善稽核記錄的格式和表達形式，加入訂明授權和設備號碼的參考編號，在記錄內加上總頁數，並

於每頁註上頁號(例如：5 頁之第 1 頁；5 頁之第 2 頁等等)、在最後一項資料後加上“完結”等字、加入稽核記錄的編印日期和時間，以及編印稽核記錄的人員姓名、職位和簽署 [第 5.88 段]。

(7) 經檢討違規情況、不當情況和事故個案後提出的建議

8.17 我在檢討第七章所述的違規情況、不當情況和事故的過程中，亦向保安局局長和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多項建議。現將該等建議撮述如下：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

未完結個案(iii)：對參與者及一名與調查無關者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

(a) 實務守則第 9 段的意思，隱晦難明。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秘密監察後，須立即予以終止的，究竟是指整項行動還是該部分未獲授權的行動，該段守則有欠清晰。無論該段的原意為何，該執法機關應尋求保安局協助，把該段改良，使其文意不再隱晦難明 [第 7.34 段]。

(b) 為實務守則第 160 段增訂內容，訂明如有未獲授權的截取／秘密監察或異常事件而導致或引致行動終止，均須在終止報告內清楚說明 [第 7.38 段]。

在 2010 年發生或發現的個案

報告 3：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的職級低於訂明授權指定的職級

(c) 執法機關應該在知悉我總結檢討時所提出的意見之後(姑勿論它是否同意我的意見)，才可向犯錯人員予以紀律處分 [第 7.135 段]。

報告 4：部門所進行的監察並非訂明授權所批准對兩名目標人物的會面而作出的第 1 類監察

(d) 在訂明授權中，授權的器材宜根據需要(視乎情況而定)書以單數或複數，以免出現任何誤會、混淆或爭論，須知監察器材的使用須受到嚴格管制 [第 7.212 段]。

(e) 部門應提醒其人員，不應要求提取過多器材，應根據行動需要而釐定提取器材的數量 [第 7.215 段]。

(f) 在慣常做法和指揮架構方面，應增訂一項規則：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該部門的調查違規單位應直接向部門首長，或至少是部門副首長，報告事件(包括初步報告)，以及在部門首長或至少是部門副首長直接管轄下進行隨後的調查及向他呈報調查結果，而不是通過或向負責條例事宜的部門助理首長及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科)報告 [第 7.224 段]。

報告 5：使用舊稽核記錄的設定

(g) 監聽工作站的稽核記錄設定安裝完成後，應即時進行測試，以便如果有任何錯誤，可及早發現 [第 7.233 段]。

另外的建議

8.18 我就數項關乎截取電訊服務的事宜，向執法機關提出多項其他建議。然而，披露所涉及的事務及問題，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因此，本周年報告未能透露進一步詳情。

第九章

其他建議

秘密監察：聆聽錄音的需要

9.1 我在第七章報告 2 描述一宗個案，在該個案中，我需要調查某執法機關有否違反第 2 類監察行動的訂明授權條款。該訂明授權關乎使用監聽和錄音器材，記錄一名女性參與者與目標人物的電話談話，以取得證據指控目標人物曾干犯刑事罪行。當參與者的手提電話響起，該執法機關一名女性監察人員(第七章所指的人員 C)立即啓動錄音器材，以備記錄預期的電話談話。參與者接聽電話後，才向該人員示意，來電者與目標人物無關，亦與目標人物沒有連繫，該人員沒有把擬記錄談話的錄音器材與參與者的手提電話連接。該人員聲稱，她憑耳朵聽不到來電者與參與者的談話，並認為錄音器材沒有記錄該談話。不過，她並非絕對肯定，錄音器材即使沒有與手提電話連接，其靈敏度不足以把來電者的聲音錄下。來電者的聲音一旦被錄下，監察人員的行為便超越了訂明授權條款的範圍，因為訂明授權只授權記錄參與者與目標人物的談話，而不是記錄參與者與不相關人士的談

話。為免來電者的私隱受到侵擾，該執法機關沒有嘗試聆聽錄音器材實際錄下的內容。在我們來說，聆聽錄音成果，是確定有沒有違反訂明授權規定的唯一方法，但由於條例的條文沒有明示授權，我與屬下人員同樣沒有聆聽錄音成果。

9.2 我因此建議，除授權我和我的屬員審查和聆聽截取成果外，也賦予我們明確權力，在需要時檢視和聆聽秘密監察成果。除上一段所述的目的外，這項權力可讓我確定是否有取得屬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為個人的秘密法律諮詢權利提供更佳保障。更重要的是，執法機關人員如果知悉我有這項權力，便會有所顧忌，可以遏止他們違反訂明授權條款或侵犯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

9.3 我身為執法機關人員行動的檢討者和監管者，不應視作只負責對執法機關人員可能存在的有矩不遵、違規或行為不當的任何情況作出事發後的查察。假如有方法確保沒有人試圖違反規定，我的職能便可做得更為妥善，因為預防往往勝於治療！我殷切期望，當局透過修訂條例，採納及落實我主要就遏止電訊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而提出的建議。

條例第 2(3)及 2(4)條

9.4 條例規定，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截取）的授權申請，由小組法官批准，而侵擾私隱程度較低的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申請，則可由申請人所屬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審批。條例第 2(3)及 2(4)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即使該秘密監察屬第 2(1)條所界定的第 2 類監察，執法機關要/可向小組法官而非授權人員申請訂明授權。現將條例第 2(3)及 2(4)條載述如下：

“(3) 就本條例而言，凡任何秘密監察屬第(1)款中“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所指的第 2 類監察，而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相當可能藉進行該監察而取得，則該監察即視為第 1 類監察。”

“(4) 部門的人員可在猶如任何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的情況下，申請就該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而本條例中關乎該申請及該訂明授權的條文適用於該第 2 類監察，猶如該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一樣。”
(劃線及粗體者為本文所加。)

9.5 我在審查某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時，發現某項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經小組法官檢討後撤銷。該個案屬

第 2 類監察的性質，而源於根據第 2(4)條提出就第 1 類監察授權的申請。不過，該執法機關當初並沒有在支持申請的誓章述明，該申請是在猶如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的情況下，申請就該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按照評估，個案不涉及或會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就這申請發出了第 1 類監察授權，其後將之續期。因為我們對為何執法機關視個案為“第 2 類監察但當作第 1 類監察”的申請，而小組法官辦事處卻視個案為純粹的“第 1 類監察”的申請這問題作出查詢，該小組法官隨後檢討此事，並撤銷已續期的授權。

9.6 小組法官在“撤銷的理由”上表示，該個案並非第 1 類監察，因此不屬法官授權的事宜，反而應向執法機關的授權人員申請第 2 類監察的授權。小組法官認為，第 2(4)條應與第 2(3)條一併理解，並受限於第 2(3)條的規定。當第 2(4)條提到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可猶如是第 1 類監察般提出申請，所指的其實是根據第 2(3)條的條文應“視為第 1 類監察”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即進行該秘密監察會相當可能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而不是指其他情況。

他不認為申請人可自行酌情選擇，將第 2 類監察視作第 1 類監察。

9.7 我並不同意上述詮釋。如果只是遇有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 2 類監察，才可在猶如該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的情況下提出申請，那為何第 2(4)條使用“可……申請”及“任何第 2 類監察”等字眼？因此，根據第 2(4)條，只要理據充分，執法機關看來具有酌情權，就任何第 2 類監察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猶如就第 1 類監察提出申請一樣。我認為，按照第 2(3)條，任何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 2 類監察，均須視作第 1 類監察，這是一項強制的條文，擬提出申請的執法機關根本沒有酌情權。不過，這並不表示在其他情況下，不得就第 2 類監察提出一項猶如該監察是第 1 類監察的申請。有人可能爭辯：第 2(4)條中“可……申請”中的“可”字，賦予申請人權力，而假如他擬提出申請，“可”應視作“須”，而第 2(4)條只是為第 2(3)條所指的單一情況而設，即第 2 類監察視作第 1 類監察的唯一合理情況，是因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而，這種辯解是把第 2(4)條“任何第 2 類監察”中“任何”一詞，置之不理或不予充分考慮，因此並不可取。

9.8 我在訪查期間，曾建議該執法機關就第 2(3)及 2(4)條的詮釋，尋求法律意見，以及告知保安局導致撤銷訂明授權的情況。為使小組法官全面了解情況，並在完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批准抑或拒絕申請，我也建議該執法機關，日後在所有適用個案的支持申請誓章內，明確說明該宗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申請，是按第 2(4)條的規定，視作猶如申請第 1 類監察的授權。

9.9 我在上文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只針對第 2 條之下該兩款條文的恰當解釋。至於在每宗個別個案中，援引第 2(4)條，把第 2 類監察猶如第 1 類監察般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這樣的做法是否合理，或者能否理順，則屬另一回事。要點在於當中的理據不只是或僅限於第 2(3)條所指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作為其唯一的條件。

9.10 根據該執法機關其後得到的法律意見，第 2(4)條旨在規定，執法機關人員“可”在猶如任何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的情況下，申請就該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而條例中關乎該申請及該訂明授權的條文，便適用於該第 2 類監察，猶如該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一樣。第 2(4)條為賦權條文，俾使執法機關人員酌情按照

第 1 類監察所依循的程序，向小組法官申請該類第 2 類監察的授權。不過，假如第 2(3)條訂明的情況存在，則該人員沒有這類酌情權，即倘若建議的第 2 類監察存在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則第 2(4)條並不適用，而且也不應該適用。

9.11 2011 年 1 月 26 日，保安局致函小組法官，告知該項法律意見，以及條例第 2(3)及 2(4)條的立法原意。小組法官知悉該等見解，不以置評。

9.12 我向小組法官提出我對此事的意見，其後並與他們會晤。他們贊同我的建議，條例應予修訂，俾能清晰而確切訂明有關應該或可當作第 1 類監察般提出申請的第 2 類監察的個案的條文。他們就此提出兩項主要的觀察，計為：

(a) 條例的條文有極大的限制性(以保障市民私隱和其他權利)，因此給予執法機關的酌情權應盡少。

(b) 對於敏感度較高或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大的個案，如果訂明執法機關享有酌情權，可申請第 2 類監察，猶如該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一樣，這種做法並不理想。這樣的條文將會難以引用

或執行，因為有關各方對個案的敏感或侵擾級別或程度，可能有不同看法。

9.13 為免可能出現爭議，以致窒礙條例制度的暢順運作，我建議而小組法官也同意，藉着即將進行對條例作出全面檢討的機會，適當修訂條例，將問題更為釐清，並且不論立法原意為何，也應將之反映得更清楚。

關於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屬於或可能屬於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個案

9.14 條例附表 3 規定，要求獲得截取授權或秘密監察授權的申請人，須於支持申請的誓章或書面陳述中，說明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可能性。守則第 120 段規定，執法機關如進行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遇到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其他個案，便須通知我。不過，對於透過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個案，守則內並無類似條文，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向我報告。就此，我已要求執法機關向我報告這類個案，猶如此類個案

屬於守則第 120 段所涵蓋者。第八章第 8.8 及 8.9 段與此有關。

9.15 我建議新聞材料應納入守則第 120 段，俾使執法機關以正式及劃一的方式行事。

紀律處分的時間

9.16 我以數個月時間檢討第七章報告 3 的個案，原因是需要查探所涉及的各方面，以及在檢討過程中的每個階段，需要進行徹底查詢。當我的檢討有了定案，斷定該部門對其中一名犯錯人員建議的紀律處分過於寬鬆，我便把結果通知部門首長。該部門顯然同意我的看法，但考慮到“雙重處罰”的因素，無法對有關人員再加紀律處分。該部門唯有建議採取其他措施，加強先前對該人員的紀律勸誠，以回應我的關注。

9.17 “雙重處罰”這項考慮因素所根據的事實，是在於多個月前該部門已經施行了紀律勸誠。由於既成事實，部門為公平起見不能增加罰則。在我進行上述的調查過程當中，該部門作出該紀律處分，但沒有向我特別指出，以致我一直以為，紀律處分尚在建議階段，而不是已經實際執行。我被

逼接受執法機關所建議的其他措施。我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

9.18 我提出建議，以確保適當的紀律處分是當我已就檢討作結而執法機關首長知悉我的看法之後，才向違規人員執行。

9.19 這項建議並非意味，我要把我對部門紀律事宜的看法，強加於或意圖強加於部門的管理層，凌駕於它自己的看法。這是專屬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該部門當然有權按照其既定程序和規章，定奪這類事件，而干犯人員如有不滿，當可提出上訴(如有)以及司法覆核的程序。該部門可以選擇同意我的見解，亦可以另有看法。該部門可隨時與我討論，我的看法是否合理，以及我提議的紀律處分是否恰當。如果該部門基於任何原因，認為不宜延遲，必須就條例相關事宜採取紀律處分，而等不及我的個案檢討結論，便應該通知我，並提出理據作為支持，俾使我在這情況下盡辦法妥善處理。

9.20 這項建議應適用於條例所指的各執法機關。

第十章

各法定一覽表

10.1 根據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截取及監察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形式載列如下：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 及 (ii) 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 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 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 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 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 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 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 條]；
- (n) 表 11(a) 及 (b)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 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 條]。

截取—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
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註 5}

表 1(a)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541	0
	平均時限 ^{註 6}	29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834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0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53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9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註 5 行政授權並不適用於截取。

註 6 平均時限的計算方法是以某一類別中所有個案的時限總數，除以同一類別的個案數目。這個計算方法也用於計算表 1(b)的“平均時限”。

監察一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表 1(b)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31 ^{註 7}	24	0
	平均時限	5 天	8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44 ^{註 8}	16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24 天	22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0
	平均時限	—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5	1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1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註 7 數字包括五宗按照條例第 2(4)條由第 2 類監察提升為第 1 類監察的個案。

註 8 數字包括兩宗按照條例第 2(4)條由第 2 類監察提升為第 1 類監察的個案。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表 2(a)^{註 9}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收受賭注	第 148 章	《賭博條例》第 7 條
管理三合會社團／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	第 151 章	《社團條例》第 19(2)條
經營賣淫場所／管理賣淫場所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139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盜竊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9 條
入屋犯法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11 條
處理贓物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蓄意射擊／蓄意傷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7 條
無牌管有槍械／彈藥	第 238 章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13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

註 9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禁制該等罪行的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表 2(b)^{註 10}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刑事恐嚇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24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盜竊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9 條
意圖取得贖金而串謀將人強行禁錮／意圖販賣而串謀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2 條
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第 362 章	《商品說明條例》第 7(1)(b)條

^{註 10}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禁制該等罪行的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 條]

表 3(a)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11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103	237	340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 條]

表 3(b)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12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43	73	116

註 11 被逮捕的 340 人之中，有 91 人是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

註 12 被逮捕的 116 人之中，有 91 人是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在所有條例所指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實際上共有 365 人。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表 4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 條]

表 5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08	截取及監察 執法機關須向專員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專員查核和檢討之用。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33	截取及監察 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專員在報告期間會訪查執法機關 33 次。在訪查期間，專員對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進行了詳細查核。此外，亦有抽查其他個案。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659 宗申請和 165 宗相關文件及事宜。 (見本報告第 2.32、3.20、3.31 及 4.19 段。)
(c) 專員檢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20	截取 <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u> 小組法官在考慮有關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藉截取得到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進一步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個案涉及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目標人物與一位只知其名而不知其姓的男子(該名男子可能是律師)的兩項通話，兩人談及一起賣掉某一公司的股票，以及如遇反對時可以採取的法律行動。專員查核了稽核記錄、摘要及其他所存材料和記錄。提交給專員查核的摘要內，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雖然執法機關視此個案為取得可能享有(而非“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專員認為，監聽人員大有可能取得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儘管這是無意間取得。由於專員沒有聆聽截取成果，未能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兩項通話的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除 REP-11 報告所述的兩項通話外，執法機關人員有否聆聽截取成果內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在訂明授權撤銷之後不久，設備才停止接駁，導致有九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截獲通話。</p> <p>(見第五章第 5.29 至 5.36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u></p> <p>小組法官考慮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授權截取四項設備的訂明授權。專員審查了有關文件，所存留的材料及記錄，除以下觀察所得外，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儘管訂明授權已撤銷，但分</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別就七項訂明授權所授權對七名相關目標人物進行的截取行動，仍然繼續。專員建議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尋求確認，該執法機關亦予照辦。</p> <p>相關的四項設備在訂明授權撤銷之後才停止接駁，導致約有 10 至 22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執法機關截獲三項通話，但沒有聆聽通話內容。根據 REP-11 報告所載的談話概要，事實上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錄音記錄，所以未能查明 REP-11 報告所載相關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在該執法機關聆聽的通話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p> <p>(見第五章第 5.37 至 5.46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u></p> <p>某執法機關就同一項訂明授權相繼地提交了兩份 REP-11 報告，告知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增加。小組法官依次考慮該兩份 REP-11 報告後，在第一次，准許授權繼續有效，但施加附加條件，在第二次，卻撤銷授權。專員檢討後發現，有關設備在訂明授權撤銷後才停止接駁，導致有 16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截獲通話。</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據兩份 REP-11 報告所載的談話摘要，並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錄音記錄，所以未能查明兩份 REP-11 報告所載相關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在該執法機關聆聽的通話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p> <p>(見第五章第 5.47 至 5.52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u></p> <p>小組法官考慮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了訂明授權。專員檢討後發現，有關設備在訂明授權撤銷後才停止接駁，導致有四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沒有截獲通話。根據 REP-11 報告所載的談話摘要，事實上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錄音記錄，所以未能查明 REP-11 報告所載相關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在該執法機關聆聽的通話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p> <p>(見第五章第 5.53 至 5.56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u></p> <p>專員在 2010 年年初到某執法機關訪查期間，該執法機關口頭告知，小組法官在考慮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某項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須施加附加條件。專員在會上要求該執法機關，將由值得疑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之時尙存(即該月 9 日起)的直至停止接駁為止的記錄，予以保留，以便專員進行檢討，因為截取成果如不存留，將會在某段時間後自動銷毀。第二天，該執法機關在每周報告的隨文函件中表示，將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就訂明授權施加的進一步條件等淨化文本附上，而關於該月 12 日起至停止接駁的截取成果，已予及將會存留，供專員審查。專員隨即詢問該執法機關，為何只存留自該月 12 日起的截取成果，而不存留自 9 日起的截取成果。該執法機關給予解釋，但專員對解釋並不滿意。該執法機關根據專員在隨後一次訪查時提出的建議，就上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事件，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守則第 120 段”)向專員提交報告。</p> <p>專員檢討了本個案，沒有發現異常情況，但不滿意就本個案存留的截取成果，只是由該月 12 日起保存，而非由 9 日起保存，而該執法機關對延遲保存的解釋，亦令人難以接受。該執法機關並非第一次經歷小組法官接獲就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提交 REP-</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情況。參與決定而導致延遲保存記錄的人員，似乎只理解，記錄需予保存，是由於要查核在 REP-11 報告中，有沒有全面而坦白披露所報告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他們似乎不明白，保存那些在有所發現之前已有的成果，有其另一目的，就是查核先前是否有任何應向小組法官報告而未有報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錄音記錄，因此未能查明，REP-11 報告所載的兩項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人員所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p> <p>(見第五章第 5.58 至 5.67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6</u></p> <p>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執法機關並未料到截取行動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截取進行期間，該執法機關認為，會有這可能性，先後向小組法官提交兩份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每次均准許授權繼續有效，但增訂了附加條件。條件之一是該執法機關不得聆聽以某些特定電話號碼(“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通話。到了第三次，當該執法機關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又進一步提高，該執法機關決定終止截取行</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動。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專員在 2010 年 12 月訪查期間檢討了此個案，發現監聽人員聽了一個由目標人物的設備致電其中一個禁聽號碼的通話內容。此舉違反了小組法官的附加條件。部門其後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專員正式報告此違規情況。這就是第七章報告 6 所指的個案。在本周年報告完成前，專員尚未收到全面調查報告。</p> <p>(見第五章第 5.68 至 5.69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7</u> 此個案載於第五章第 5.70 至 5.71 段。此個案的檢討尙待進行。</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8</u> 訂明授權批出時，執法機關曾評估截取不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截取進行期間，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三份 REP-11 報告，呈報關於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有所轉變，小組法官為此而就訂明授權增訂附加條件，禁止聆聽數個電話號碼（“禁聽號碼”）收發的通話。專員檢討這個案時，發現在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當附加條件施加之後，某監聽人員曾五次聽了三個禁聽號碼所收發的通話，違反了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2011 年 3 月，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就這五次事</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件的違規情況，向專員提交初步的違規報告。在本周年報告完成前，專員尚未收到全面調查報告。</p> <p>(見第五章第 5.72 段。)</p> <p>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9</p> <p>小組法官鑑於有關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因而對某項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第一天，監聽人員在聆聽某項通話(“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再有增加，她暫停監察，並向她的上司報告此事，上司指示她繼續暫停監察。第三天，上司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批准該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須符合增訂條件。專員檢討該宗個案時，從稽核記錄發現，該監聽人員曾在第二天接觸在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所截獲的另一項通話，而監察工作當時理應已經暫停，以待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專員會見該監聽人員時，該監聽人員懷疑當她在第二天擬備 REP-11 報告擬稿時，“意外接觸”了通話。然而，專員發現在該份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內，沒有披露該次“意外接觸”，這使人懷疑，負責該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該上司)在第三天向小組法官呈交該 REP-11 報告之前，究竟有沒有核對稽核記錄。專員要</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求該部門，就此事提交調查報告及該監聽人員的口供，而在完成本周年報告之前，仍未收到調查報告及該監聽人員的口供。</p> <p>(見第五章第 5.73 至 5.75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0</u></p> <p>某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逮捕報告，並尋求訂明授權繼續有效。小組法官准許授權繼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某天，監聽人員聽了目標人物與一名身分不詳而可能是法律專業人員的男子的討論。由於該通話的內容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報告該項截取通話(“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小組法官准許授權繼續有效，但附加了進一步條件。除了“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REP-11 報告內亦指出，在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三分鐘，該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有另一次通話(“前次通話”), 而同一監聽人員亦聽了當中的部分內容。該執法機關聲稱，前次通話沒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專員檢討該個案後，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然而，由於專員沒有聆聽該等通話，所以對於 REP-11 報告所載“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摘要，以及 REP-11</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報告內所稱前次通話沒有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兩者是否真確無訛，專員無法查明。</p> <p>(見第五章第 5.76 至 5.79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1</u></p> <p>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執法機關並未預期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監聽人員(“監聽人員 A”)聽了由一名律師打給目標人物的來電的部分內容約一分鐘之後，認為再聆聽下去，可能會導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呈報該次通話(“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以及一份終止報告，以終止訂明授權。小組法官隨即撤銷授權。該執法機關亦在 REP-11 報告內呈報，查核通話數據結果顯示，在截取“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約一星期內，有另外三項通話由該律師的電話號碼致電目標人物，並由另一名監聽人員(“監聽人員 B”)聽了該三項通話的部分內容。據 REP-11 報告所述，監聽人員 B 表示，該三項通話與調查無關，並不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當專員就該三項前次通話查問監聽人員 B 時，她表示記不起該三項通話的致電者及通話內容。該三項通話與調查無關，所以她只聽了部分通</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10 項 檢討)	<p>話。她堅稱這些通話沒有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亦不會令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由於條例沒有明確的權力准許專員聆聽截取成果，所以專員無法查明 REP-11 報告所載監聽人員 A 所呈報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監聽人員 B 的聲稱，指三項前次通話並不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真確無訛。</p> <p>(見第五章第 5.80 至 5.83 段。)</p> <p><u>其餘 10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u> 專員完成了這些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檢討工作，並無發現任何不當情況。</p> <p>(見第五章第 5.84 段。)</p>
(d) 專員檢討的違規/不當/異常情況	6	<p><u>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i)</u> 這是從《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由於發生技術問題，對四項設備的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約三小時。經檢討個案後，專員信納截取重新展開，並非該分組或有關執法機關的其他人員犯錯所致。有關方面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免再發生這情況。</p> <p>(見第七章第 7.7 段。)</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u>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ii)</u></p> <p>這是從《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某執法機關 A 組從 26 項訂明授權所授權進行的電訊截取而取得的錄音成果，亦同時送交並無參與有關調查工作的該執法機關 B 組。專員檢討個案後信納，出錯原因在於技術人員錯誤接駁線路。這個錯誤，看來是技術人員在遷移設備期間，一時分神而不慎造成，沒有證據顯示他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該名技術人員和他的上司均遭到警告。B 組的監聽人員聆聽了九項錯發的通話，合共五分鐘，那些通話與該 26 項訂明授權的其中一項授權有關。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所稱，基於錯誤接駁屬特殊情況，聆聽這些通話不應視為監聽人員犯錯。由於該監聽人員及早發現，B 組其他監聽人員因而沒有聆聽任何錯發的通話。線路錯駁發生在 1630 時，於翌日 1022 時糾正。儘管 B 組的一名人員曾聆聽截取成果，並無違反訂明授權的條款，因為有關的訂明授權，並非只限適用於 A 組人員。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就防止日後再次出錯而採取的措施，令人滿意。</p> <p>(見第七章第 7.8 至 7.12 段。)</p> <p><u>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v)</u></p> <p>這是從《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由於技術問題，致使錯誤截獲一項通話。就某項訂明授權</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監察	<p>從目標人物截獲某些的通話之中，監聽人員發現，某項通話的聲音與目標人物的聲音不同。據監聽人員聲稱，他不諳該項通話所用的語言。該執法機關終止截取，並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小組法官隨即撤銷授權。經調查後發現，該項通話是涉及兩位與案件無關的人士的電話號碼。專員檢討後信納，這宗個案中，並無跡象顯示有人別有用心。未獲授權的截取，原因在於通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功能失誤，而不在於該部門或其人員的錯失。除上述監聽人員聆聽過該段通話的部分內容外，沒有其他人聆聽該段為時 90 秒的通話。不過，鑑於條例未有明文賦予專員權力，他沒有聆聽這項通話的錄音，因此無從核實監聽人員所言是否屬實，是否聽不懂該項通話所用的語言。</p> <p>(見第七章第 7.53 至 7.56 段。)</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1</u></p> <p>條例附表 3 第 2 部訂明，用以支持尋求發出對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的申請的誓章，須列明：“(如知道的話)是否有在過去 2 年期間提出符合以下說明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該申請亦有將……在有關誓章中列出的任何人，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專員前往某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審查了一項訂明授權(“授權 Y”)的申請文件，發現在這份申請之前兩年內，</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目標人物(3)是多項條例所定的授權（其中一項為授權 X）的目標人物，但授權 Y 的申請人在誓章中宣稱以往沒有就目標人物(3)，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為訂明授權續期。該執法機關按專員的要求，向其提交調查報告。不過，該報告只處理了授權 X 和授權 Y。該報告載述，部門另一科在 2008 年申請授權 X，但根據部門的分隔原則，某組別的敏感資料，通常不會向其他組別的人員透露。當授權 Y 的申請人擬備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時，他以其個人所知，作出“如知道的話”的聲明，宣稱以往沒有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提出申請。該執法機關根據專員以往提出的意見，正在提升其條例資料庫系統，將部門所知以往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列於日後根據條例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內。數個月後，該執法機關實施了新的程序。</p> <p>專員信納授權 Y 的申請人沒有在用以支持授權 Y 的誓章提及這項以往的授權 X，這是因為事件發生時，部門實施分隔原則，以致授權 Y 的申請人及批准進行申請的加簽同意人員，均不知道其他科以往曾就授權 X 提出申請。不過，專員認為，該部門的調查範圍，以及向他提交的報告，不應只限於授權 X，而應涵蓋授權 Y 之前兩年內所有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提出的申請。為此，他要求該執法機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當授權 Y 的申請提出時，在授權 Y 之前兩年內根據條例</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監察	<p>就目標人物(3)提出的所有其他申請，是否亦沒有讓申請人和加簽同意人員知悉。該執法機關再提交的進一步報告顯示，申請授權 Y 之前兩年內，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提出的申請有 27 項，而該 27 項申請的申請人和批准進行申請的人員，都不是授權 Y 的申請人及加簽同意人員。沒有證據證明，這兩名人員知悉以往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3)所提出的 27 項申請。</p> <p>(見第七章第 7.57 至 7.69 段。)</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2</u></p> <p>一名女子因犯罪而被捕。她向某執法機關投訴，負責調查她的案件的人員，濫用職權。她同意在執法機關擬對該人員(“目標人物”)進行的監察行動中，擔當參與者。雖然該執法機關已取得行政授權，使用監聽器材，記錄參與者與目標人物的電話談話，但參與者給予負責在收到來電時進行該行動的執法機關人員(“人員 C”)的信號前後不一。結果，人員 C 開啓錄音器材，為時約 20 秒。參與者其後告知人員 C，來電者是她的朋友。人員 C 相信，由於當時未把錄音器材接駁至參與者的手提電話，除參與者的聲音外，來電者的聲音不可能錄下。該執法機關決定不聆聽該項錄音，恐防一旦確實錄下了來電者的聲音，便可能侵擾來電者的私隱。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對於此個案是否構成違規情況沒有定論。該執法機</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關認為，人員 C 在開啓錄音器材前，用以確定來電者身分的方法(即依賴參與者的信號)，並不奏效，並且可能無意間導致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該執法機關亦認為人員 C 的上司沒有審慎而為，沒有即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錄下來電可能出現不當情況。視乎專員查明此個案是否有不當／違規情況，執法機關認為，應向人員 C 及其上司發出(非紀律性質的)勸諭。</p> <p>專員已進行檢討，包括會見人員 C，但此個案是否有違規情況，則無法查明。要確定有沒有違規之處，唯一方法是聆聽來電的錄音記錄。不過，條例並無明確規定，賦權專員聆聽監察成果的錄音記錄，所以專員決定不聆聽該錄音記錄。因此，專員不能確定來電者不是目標人物，以及執法機關是否錄得來電者的聲音。因此，無法就這宗個案是否違反授權的條款下定論。</p> <p>(見第七章第 7.70 至 7.98 段。)</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5</u></p> <p>執法機關設有稽核記錄，查核監聽人員接觸截取成果的情況。2009 年 11 月，稽核記錄系統有所加強，以致稽核記錄除可顯示監聽人員何時接觸截取成果外，還可顯示通話時間和監聽人員聆聽時間的長短。自此，所有截取組別的電腦工作站已裝設稽核記錄加強設定。2010 年 12 月，專員接到某執法機關的事件報</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告和其後的詳細報告。報告陳述在工作站更換期間，兩個監聽人員的工作站無意中裝設了舊稽核記錄設定。結果，經由該兩個工作站聆聽截取電訊行動的活動，並沒有記錄於稽核記錄系統內。專員在檢討個案時，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有人別有用心。專員相信這項錯誤是技術問題所致，而真正原因難以確定。專員建議日後如有類似情況，有關人員應在新工作站稽核記錄設定安裝完成後立即進行測試，使錯誤能夠早日發現。</p> <p>(見第七章第 7.228 至 7.233 段。)</p> <p>[<u>註</u>：另有四宗截取個案，小組法官考慮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以致有短暫未獲授權截取的情況。這些個案為第五章及上文(c)項所指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至 4。第七章第 7.236 段與此有關。]</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第 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		
(a) 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無	不適用 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c) 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而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4 監察	<p><u>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iii)</u></p> <p>這是從《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所批予行政授權，授權就參與者與調查的目標人物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在進行秘密監察的過程中，一名與調查無關的人以其電話(有關號碼與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不同)致電參與者，為時 19 秒。這項通話亦被錄音，執法機關一名人員(“監察人員”)聆聽了其中部分內容。當知道了對方並非目標人物後，監察人員停止對該通話的監察，但容許行動繼續，並在另一項通話的秘密監察結束後，才向他的上司(“上司”)報告結果。上司認為，與調查無關的人的通話，可能超越行政授權的範圍，並向上級報告事件。上司其後提交終止報告，終止的理由為預計授權屆滿前，參與者和目標人物不會再接觸，但他沒有提及另一項終止理由，即對有關通話進行的秘密監察可能屬未獲授權。</p> <p>該執法機關調查的結果為，有關通話的錄音和聆聽在行政授權範圍以外，因此未獲授權。該執法機關認為，監察人員應採取合理步驟，在對有關通話進行秘密監察前，先核實來電者的身分。假如他在進行第 2 類監察時，有較高警覺性，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則可避免。監察人員已遵守了實務守則第 9 段的規定，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但該執法機關認為該上司在終止報告</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內沒有提及該項可能屬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是有違實務守則第 160 段的規定。該執法機關建議，向監察人員發出口頭警告，以及向上司發出書面警告。</p> <p>專員檢討個案後，作出下述定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有關通話進行的秘密監察，在行政授權範圍以外，因此未獲授權。建議向監察人員發出口頭警告，做法適當。 (ii) 專員亦探究實務守則第 9 段的文意，並認為監察人員沒有按照守則第 9 段所述，把整個行動“立即予以終止，而隨後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部門的管理層作出報告”。對於違反守則第 9 段，專員建議，監察人員應被口頭警告，並認為該執法機關應尋求保安局協助，把該段改良，使其文意不至於太隱晦難明。 (iii) 該上司的確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第 160 段的明文規定。不過，執法機關以第 2 類監察個案沒有表格供填報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不準確的情況或情況出現實質轉變為理由，去提高該人員對於在終止報告內需要全面和如實披露資料的理解程度，實在不切實際。專員認為，建議向該上司發出書面警告，可能過嚴，口頭警告或

根據第 41(2) 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監察	<p>許較為合適。專員亦建議，為守則第 160 段增訂內容，訂明如有未獲授權的截取／秘密監察或異常事件而導致或引致行動終止，均須在終止報告內清楚說明。</p> <p>(見第七章第 7.13 至 7.39 段。)</p> <p><u>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iv)</u></p> <p>這是從《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某執法機關獲批予行政授權，就參與者與調查的目標人物的談話，進行第 2 類監察。有一名代表目標人物行事的人（“該代表”）接觸參與者。負責調查的主管（“個案主管”）指示參與者在翌日聯絡該代表。因此，記錄了參與者與該代表的七次電話通話。目標人物和該代表被捕後，個案主管就行動進行檢討，發覺就參與者與該代表的電話通話而進行的第 2 類監察，超越行政授權所定範圍。個案主管隨即向執法機關管理層報告違規情況。該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後，認為對參與者與該代表的七次電話通話進行錄音和監察，不在行政授權條款的涵蓋範圍，因此未獲授權。該執法機關亦認為，個案主管、兩名屬下人員及個案主管的上級人員須就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負上責任，因為疏忽職守及缺乏警覺而應予以書面警告。專員經檢討後，同意該執法機關的結論。在這宗個案中，並無</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跡象顯示任何人員別有用心，對有關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p> <p>(見第七章第 7.40 至 7.52 段。)</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3</u></p> <p>小組法官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並施加了附加條件，因為評估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其中一項條件是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職級不得低於某個職級(“訂明職級”)。第一天，負責截取的主管人員(“總截取主任”)知悉目標人物的法庭案件已經審結，便擬備了 REP-11 報告的初稿，供她的上級(即組別主管)核實並簽署。第二天上午，執法機關提交該 REP-11 報告。該報告把法庭案件的結果通知小組法官，並表示自從對目標人物展開截取行動以來，沒有出現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小組法官研究該 REP-11 報告後，在 1156 時取消先前施加的附加條件。同日自 1309 時至 1342 時，即小組法官取消附加條件後，監聽組一名初級主管(其職級低於訂明職級)聆聽了 51 項附加條件取消前所截獲的未處理的通話。直至同日 1715 時，該初級主管向總截取主任請求澄清時，無意間聆聽通話一事才曝光。基於訂明授權的條件可能已有違反，執法機關在翌日(即第三天)就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的情況，向小組法</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官提交 REP-11 報告。在小組法官查詢後，組別主管提交了另一份 REP-11 報告，陳明這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將會由職級不低於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再聆聽，以確定當中沒有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小組法官表示知悉該報告。當天稍後時間，高級監聽主任(1)(職級不低於訂明職級的人員)，奉命再聆聽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高級監聽主任(1)其後確定，通話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第六天，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陳明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已由一名屬於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再予聆聽，而當中沒有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小組法官表示知悉該報告。第十天，執法機關就這項違規情況，向專員提交初步報告，並在數月後提交全面調查報告。</p> <p>在調查過程中，該執法機關發現，高級監聽主任(1)只聆聽了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中的 41 項。為此，總截取主任奉命聆聽 10 項遺漏的通話。總截取主任證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其後就此事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p> <p>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在作結時指出，該初級主管自發聆聽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而犯錯原因在於他錯</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誤詮釋附加條件的有效期。該初級主管應受勸誠，而且將之記錄在案。這項勸誠屬紀律性質。該執法機關檢討了該組別內，以往涉及附加條件然後撤銷條件的截取行動，並無發現類似錯誤。為免重蹈覆轍，該執法機關亦已採取補救行動。</p> <p>專員檢討個案時，向執法機關提出查詢，探究下述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處理撤銷附加條件這種情況，是否有慣常做法，如有的話，該初級主管是否按照慣常做法行事？如沒有慣常做法，該初級主管有否得到指示，如何處理這情況； (ii) 在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的第一份 REP-11 報告內，組別主管陳明，自從對目標人物展開截取行動以來，沒有出現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在提交報告之前，該 51 項未處理的通話為何不予聆聽；以及 (iii) 為何高級監聽主任(1)遺漏其中 10 項通話？為何他的上司沒有察覺此事？ <p>就專員上述第(iii)項的查詢，執法機關在回覆中表示，組別主管、總截取主任及高級監聽主任(1)將予以勸誠，而且記錄在案，他們日後處理截取行動時，必須要審慎警覺。勸</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誠屬紀律性質。</p> <p>專員在檢討後有以下定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當附加條件撤銷後，該初級主管聽了 51 項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的未處理通話，這是違反附加條件，因為有關條件規定，只限訂明職級人員聆聽。 (ii) 雖然該初級主管對聆聽未處理通話的解釋，令人置疑，但沒有證據證明，他是按照指示或訂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對他有所期許，完成聆聽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的通話。 (iii) 雖然該組別以往沒有類似錯誤，但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就部門內如有其他組別涉及附加條件在施加後又予撤銷的電訊截取，進行類似查核。查核現正進行。初步發現有數宗個案，出現類似錯誤。 (iv) 該組別主管明知仍有未處理的通話是未予聆聽的，便不應在向小組法官提交的第一份 REP-11 報告中聲稱，自對目標人物展開截取以來，從未出現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至少，他應就其聲稱，說明其限制情況。 (v) 該高級監聽主任(1)查核初級主管已聆聽的未處理通話時，沒有審慎行事，而且缺乏警覺，居然遺漏了 51 項通話當中的 10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項。他的上司也犯錯，沒有確保所有通話已再次聆聽，便向小組法官報告。</p> <p>由於專員沒有聆聽該 51 項未處理通話的錄音記錄，因此對於有關的聲稱，指沒有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材料，是否真確無訛，專員無從查明。</p> <p>專員對該執法機關採取的補救行動，感到滿意。</p> <p>專員亦認為，對有關人員所施加的紀律處分，實屬適當，但對該初級主管所犯錯誤(尤其是他罔顧執法機關的慣常做法)只給予一個屬於紀律性質的勸諫，則實在過於寬大。不過，為顧及“雙重處罰”的因素，該執法機關不可向該初級主管施加額外紀律處分。鑑於專員所表達的關注，該執法機關擬向初級主管發出正式函件，強調先前給予的勸諫。專員亦就“作出紀律處分的時間”提出建議，詳情載於第九章。</p> <p>(見第七章第 7.99 至 7.135 段。)</p> <p>監察 <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4</u> 在《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 7.123 至 7.130 段，專員載述兩宗調查個案，當中所使用的器材，可能超過有關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數量，而當中英文 device (“器材”)一字均書以單數。這些個案的</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檢討工作在 2010 年繼續。</p> <p>該部門應專員要求，於 2009 年 12 月就兩宗調查個案(即個案 1 及個案 2)分別提交報告。專員審查了有關報告後，於 2010 年 1 月就個案 2 提出三個問題，並要求該部門在就個案 2 提交的全面調查報告內，解答這些問題。專員亦對這兩宗個案的其他訂明授權，進行相似的檢討，查看所使用的器材數量，有否超過所授權的數量。在經審查的其他 16 項訂明授權(授權使用的監察器材均書以單數)中，發現根據四項訂明授權(“四項相關授權”)發出的器材數目，由三套至六套不等，而所用的是兩套均具備視光和錄音功能的器材。應專員於 2010 年 3 月提出的要求，該執法機關就這四項相關授權，分別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解釋有關事宜，並就有關訂明授權的真正範圍，向小組法官徵詢意見。小組法官表示知悉該四份報告，而沒有置評。有鑑於此，該部門請專員表示，是否仍需就個案 1 和個案 2 的可能違規繼續調查。專員回應時要求該部門，先對他就個案 2 提出的問題，給予回覆。</p> <p>專員於 2010 年 8 月 4 日查訪該部門，在核實該部門對就個案 2 提出的問題給予的答覆時，發現該部門曾對目標人物 H、綽號 J 的目標人物和一名中國籍男子的會面進行秘密監察，但目標人物 H 因前往洗手間而有三分鐘不在場。在這三分鐘期間，對目標人物 J 和該名中國籍</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男子繼續進行的秘密監察，可能變成了未獲授權，因為訂明授權是授權對目標人物 H 與其同謀即綽號 J 的目標人物的會面進行秘密監察。該執法機關按照專員的意見，就這項可能違規的情況，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請小組法官置評(如有的話)。小組法官得悉報告後在報告寫道：“報告已予知悉。此事非由小組法官辦事處置評。此事關乎對授權的詮釋及遵守情況。”</p> <p>至於上文提及的四項相關授權，專員發現發出的器材數目，有時居然多至六套，但最終只使用兩套。專員在 2010 年 8 月 6 日再次訪查該部門時，要求該部門就以下問題提供書面答覆：(i)為何所發出的監察器材數目，多於所用的監察器材數目？以及(ii)未予使用的監察器材，在交回器材登記處前，如何置存？在為向專員提供答案而進行調查的過程中，部門發現依據四項相關授權之一而進行的第 1 類監察行動有一違規個案，詳情見下文各段。</p> <p>在 2009 年年初批出的有關的相關授權，是為了對目標人物 1 和目標人物 2 進行第 1 類監察(不論有或沒有其他同謀在場)。三項秘密監察行動都在部門 B 科負責行動的人員(“行動負責人員”)指揮下進行。其中一項監察行動對目標人物 2、A 先生和一名中國籍女子監察了一小時，當時目標人物 1 並不在場。行動負責人員的上司對每項監察行動的發展和結果都全部知情。行動終止數星</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期後，行動負責人員經所屬上級向檢討人員提交檢討文件夾。根據內部檢討程序，本個案的檢討人員為部門 A 科的高級助理首長（“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 科)”）。署任的上司（上文所述的原上司適值休假）和部門助理首長(B 科)認可檢討表格所載，沒有置評。檢討人員亦認可檢討表格所載，認為沒有違規／不當情況。直至專員在 2010 年 8 月 6 日提出問題，該部門專責調查與條例有關的違規情況的單位（“該單位”）為核定回應答案而進行調查，在調查的過程中，在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的某天，該單位一名女調查人員從訂明授權和檢討表格發現有不當情況。她於是把觀察所得，向該單位主管報告；主管繼而向他的上級人員（負責條例事宜的部門助理首長）報告。2010 年 9 月 10 日，即發現違規情況約一個月後，部門向專員提交初步報告，並於 2011 年 4 月提交該單位擬備的全面調查報告。</p> <p>經調查後，該單位認為，就該只有目標人物 2 在場而目標人物 1 不在場的會面所進行的秘密監察，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因而屬於未獲授權。造成此違規情況，原因在於行動負責人員及其上司疏忽職守和警覺不足。該單位也認為，署任的上司、部門助理首長(B 科)及檢討人員在檢討過程中不夠警覺，未能察覺違規情況。不過，該單位並無發現證據，可以懷疑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或在檢討過程中沒能發現其</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屬於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是出自有關人員的存心不良。該單位建議向署任上司發出口頭警告，以及向行動負責人員、該上司及檢討人員發出書面警告。鑑於這宗事件的錯誤，該部門已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p> <p>專員檢討這宗個案的違規情況時，集中於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行動負責人員和上司是否存心不良； (ii) 檢討人員在 2009 年年初檢討該個案時，是否真的沒有發現有關秘密監察行動有不當之處； (iii) 在該單位於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期間發現不當後，以及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向專員報告之前，是否有隱瞞或意圖隱瞞事件； (iv) 為何該單位的主管向該部門助理首長報告女調查員的觀察所得，以及這是否按照慣常程序和指揮架構行事；以及 (v) 該單位主管向部門助理首長就可能出現違規情況報告其觀察所得，而沒有留心或理會利益衝突的情況，須知該部門助理首長的直屬上司，正是懷疑沒有察覺違規情況出現的檢討人員。同樣，部門助理首長沒有留心或理會其中的衝突，亦沒有建議該單位主管向部門更高層報告事件。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專員在檢討個案後，作出下述定論和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對於訂明授權內英文 device (“器材”)一字書以單數，專員認為有關違反訂明授權條款的說法，不能確立。不過，日後使用英文 device (“器材”)一字時，宜按照個別情況所需，書以單數或眾數。 (ii) 在這宗個案的三項秘密監察行動，以及在 16 項相關授權中，按照當中某些授權進行的其他秘密監察行動，器材似有隨意發出之嫌，而事實上根本用不上這麼多器材。該部門應勸告其人員，不要要求過多器材，應按運作所需而量定器材數目。 (iii) 就目標人物 2 與其他人士的會面而進行的秘密監察，超越了訂明授權的條款所涵蓋範圍，須知該訂明授權只就目標人物 1 與目標人物 2 的會面而授權。因此，這項秘密監察屬於未獲授權。 (iv) 該單位建議向涉及違規的人員所施以的紀律處分，屬合理和可以接受。 (v) 就這宗個案的情況而言，該單位的主管即使是按照慣常做法而向部門助理首長報告事件，亦實非恰當。假如該單位主管按照慣常做法，在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科)轄下進行調查，並向他報告調查結果，亦屬不當。兩者皆屬不恰當，原因在於部門高級助理首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p>長(A 科)本身涉嫌犯錯，未能以檢討人員身分察覺違規情況，而被該單位調查，以及他是部門助理首長的直屬上司。為確保不偏不倚，以及予人公正的觀感，專員建議應在慣常程序和指揮架構增訂一項規則：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該單位應直接向部門首長，或至少是部門副首長，報告事件(包括初步報告)，以及在部門首長或至少是部門副首長直接管轄下進行隨後的調查，並呈報結果，而不是通過或向部門助理首長及部門高級助理首長(A 科)報告。</p> <p>(vi) 該單位主管和部門助理首長事後承認，在處理利益衝突時不夠警覺。專員認為，該部門建議對兩名人員作出的紀律處分及行政措施(即發出書面警告，在一年內不得獲署任，並調離現時在部門的工作崗位)妥切恰當。</p> <p>(vii) 儘管專員深入調查各項問題及可疑之處，但無法找到任何證據或任何充分的證據，證明該部門的任何人員，就這宗個案而言，存心不良、別有用心或隱瞞事實。</p> <p>(viii) 至於個案 2，專員同意，在目標人物 H 不在場的三分鐘期間，對綽號 J 的目標人物與另一名人士所進行的秘密監察，並不構成違反訂明授權規定的情況。</p> <p>(見第七章第 7.136 至 7.227 段。)</p>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表 6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第 41(1)條		
(a) 根據實務守則 第 120 段檢討 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個案	10	<p>截取</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u> 小組法官在接獲有關因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藉截取得到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進一步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此後有九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截取</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u> 小組法官在接獲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此後約有 10 至 22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截取</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u> 小組法官在接獲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增加的第二次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此後約有 16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截取</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u> 小組法官在接獲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截取	<p>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此後有四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u> 小組法官在接獲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准許某項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附加了額外條件。專員檢討了該個案，不滿意該個案存留的，是由該月 12 日起，而不是由 9 日起保存的截取成果。除此之外，專員沒有發現其他不當。</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6</u> 聆聽涉及禁聽號碼的通話，違反了小組法官的附加條件。撰寫本報告時，有關的檢討工作仍未完成。</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8</u> 某監聽人員五次聆聽了三個禁聽號碼所收發的通話，違反了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撰寫本報告時，有關的檢討工作仍未完成。</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9</u> 某監聽人員接觸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所截獲的一項通話，而監察工作當時理應已經暫停，以待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撰</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截取	<p>寫本報告時，有關的檢討工作仍未完成。</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0</u> 這宗個案的摘要，載於表 5 相同標題，即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0 項下。由於專員沒有聆聽該等通話，所以對於 REP-11 報告所載“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摘要，以及所稱前次通話沒有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兩者是否真確無訛，均無法查明。</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1</u> 這宗個案的摘要，載於表 5 相同標題，即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1 項下。由於條例沒有明確的權力准許專員聆聽截取成果，所以無法查明 REP-11 報告所呈報“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關於三項前次通話並不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聲稱，是否真確無訛。</p> <p>(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c)項及第五章。)</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b) 其他檢討	6	<p>截取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i) 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p> <p>截取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ii) 重複分發從 26 項訂明授權的電訊截取中取得的錄音成果。</p> <p>截取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v) 因技術問題導致錯誤截取一項通話。</p> <p>監察 <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1</u> 在第 1 類監察的申請的支持誓章內沒有申報以往的申請。</p> <p>監察 <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2</u> 就來電進行監察，但致電者並非行政授權的目標人物。</p> <p>截取 <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5</u> 無意之間在兩個監聽人員的工作站安裝了舊稽核報告設定。</p> <p>(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d)項及第七章。)</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第 41(2)條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就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進行的檢討	4	監察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 (iii) 對參與者及一名與調查無關者的電話通話進行監察，為時 19 秒。 監察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的個案 (iv) 對參與者及目標人物的代表的七項電話通話進行監察。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截取 監察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3</u> 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的職級低於訂明授權指定的職級。</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4</u> 對兩名目標人物的其中一人與兩名並非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的人士的會面，進行監察，而訂明授權只批准對該兩名目標人物的會面進行監察。</p> <p>(詳情見表 5 第 41(2)條下的(c)項及第 7 章。)</p>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表 7

接獲的 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 的個案 ^{註 13}
23	4	1	8	10

^{註 13} 在接獲的 23 宗申請中，有兩宗超出了專員的職權範圍，有兩宗沒有遵循正確的申請程序，有六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 條]

表 8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註 14}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個案數目 [第 44(2)條]	0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 [第 44(5)條]	13	4	1 8

^{註 14} 正如上文註 13 所述，在 23 宗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當中，有 10 宗申請未能處理。因此，專員判定申請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為 13 宗，而專員根據第 44(5)條發出的通知數目是 13 份，其中八份於本報告期間發出，在本報告期間以後發出的有五份。

此外，在本報告期間，專員亦根據第 44(5)條，就從 2009 年轉撥的審查申請發出五份通知，這在《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已有提及。

另外，在《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已有提及，從 2008 年轉撥及在 2009 年間屬於第 45(2)條所指的申請有七宗。在本報告期間，有三宗個案(在相關的七宗申請當中)的有關刑事訴訟程序已有最後定論或處理，而對這三宗個案的審查已隨之進行。上述審查已有定論，專員在本報告期間之後已發出通知。在撰寫本報告時，尚有四宗從 2009 年轉撥的個案，屬於第 45(2)條所指的申請，現時仍待處理。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表 9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的 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 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 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 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 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 利[第 48(1)條]	0	1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表 10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關乎執行專員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第 51 條]	2	截取及監察	<p>(1) 改良表格 COP-7 的表述方式，務求更清晰說明，必須在表格所列的各項情況，詳細交代繼續行動的條件如何未予符合。</p> <p>(見第八章第 8.4 段。)</p> <p>(2) 修訂 REP-13 表格，悉數列出授權人員及報告人員的姓名、職級和職位，以使他們的身份清楚明確。</p> <p>(見第八章第 8.5 至 8.6 段。)</p>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而向部門提出的建議 [第 52 條]	7	截取及監察	<p>(1) 與其候至提交每周報告，不如個別特函向專員報告實務守則第 120 段所指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或可能為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所有相關記錄應予保存，如未得專員事先同意，所有記錄不得銷毀。相類的報告安排和保</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存記錄的規定，亦適用於新聞材料個案。</p> <p>(見第八章第 8.8 至 8.9 段。)</p> <p>(2) 在支持申請的誓章或陳述中，以直接及正面的方式載述過去的申請。</p> <p>(見第八章第 8.10 至 8.11 段。)</p> <p>(3) 但凡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須由設備停止接駁起計，保存至其後的三個星期的相關稽核記錄。這項安排亦應適用於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p> <p>(見第八章第 8.12 至 8.13 段。)</p> <p>(4) 修訂第 2 類監察的檢討表格，以便查出與發出及使用監察器材有關的不當行爲或濫用情況、違反訂明授權的條款及未獲授權的監察。</p> <p>(見第八章第 8.14 段。)</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5) 關於秘密監察在下述事項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把所有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列於器材清單； (ii) 在器材登記冊上記錄更多資料； (iii) 同一名人員擔任訂明授權申請人及負責發出器材人員可能引起角色衝突； (iv) 如修改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監察器材表格的記錄，須提供詳盡的修改理由； (v) 提升電腦化器材記錄系統； (vi) “如知道的話”的聲明所指的“人”的詮釋； (vii) 在申請及終止報告提供足夠資料； (viii) 就行政授權的授權時限提供理據；以及 (ix) 申請的嚴格要求。 <p>(見第八章第 8.15 段。)</p> <p>(6)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進行檢討後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報告人員須在 REP-11 報告披露已聆聽或再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每次為時多久，以及每位聆聽者的身分；</p> <p>(ii) 報告人員須在 REP-11 報告匯報：(a) 除了“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有關的電話號碼與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通話；以及(b)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聆聽者的身分；</p> <p>(iii) 遇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或可能屬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時，部門須保存由發現該“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起計而當時尚存的截取成果或記錄直至停止接駁設備之後 24 小時的截取成果、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和任何形式的記錄；</p> <p>(iv) 為方便專員履行檢討職能而保存的所有記錄，未得他事先同意，不得銷毀；</p> <p>(v) 執法機關應在向小組</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或終止報告後，盡快發出個別信件，依據守則第 120 段，向專員報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或可能屬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p> <p>(vi) 依據守則第 120 段向專員提交報告時，須隨報告將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訂明授權、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終止報告(如適用)，以及稽核記錄等各一的淨化文本，一併提交；</p> <p>(vii) 倘若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已評估到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須依據守則第 120 段，另外發出信件，向專員報告。執法機關須保留上文(iii)項所述的記錄，涵蓋的時間由訂明授權開始生效至停止接駁設備後 24 小時。如果情況適合，上述的其他規定亦適用；以及</p> <p>(viii) 應改善稽核記錄的格式和表達形式，加入訂明授權和設備號碼</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的參考編號，在記錄內加上總頁數，並於每頁註上頁號、在最後一項資料後加上“完結”等字、加入稽核記錄的編印日期和時間，以及編印稽核記錄的人員姓名、職位和簽署。</p> <p>(見第八章第 8.16 段。)</p> <p>(7) 經檢討違規情況、異常情況和事故個案後提出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修訂實務守則第 9 段以使其文意不再隱晦難明； (ii) 為實務守則第 160 段增訂內容，訂明如有未獲授權的截取／秘密監察或異常事件而導致或引致行動終止，均須在終止報告內清楚說明； (iii) 執法機關應該在知悉專員總結檢討時所提出的意見之後，姑勿論執法機關是否同意該意見，才可向犯錯人員予以紀律處分； (iv) 在訂明授權中，授權的器材宜根據需要書以單數或複數；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v) 提醒人員，不應要求提取過多器材，應根據行動需要而釐定提取器材的數量；</p> <p>(vi) 在慣常做法和指揮架構方面，增訂一項規則：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該部門的調查違規單位應直接向部門首長，或至少是部門副首長，報告事件，以及在部門首長或至少是部門副首長直接管轄下進行隨後的調查及向他呈報調查結果；以及</p> <p>(vii) 監聽工作站的稽核記錄設定安裝完成後，應即時進行測試，以便如果有任何錯誤，可及早發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見第八章第 8.17 段。)</p>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

表 11(a)

	個案數目
截取	1

表 11(b)

	個案數目
監察	0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表 12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個案 1 監察	<p>個案 1</p> <p>(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調查主管，犯了下述錯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要求初級人員，提取監察器材超過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所授權的數量； (b) 在要求提取器材的便箋中，誤把行政授權書為“口頭授權”；以及 (c) 在交回器材便箋誤書交回的器材不附連配件，但事實上所交回的器材附連配件。 <p>該人員遭受警告，必須嚴格按照行政授權提取器材，以及日後製備提取及交回監察器材的便箋時，必須更加小心謹慎。</p> <p>(ii) 某執法機關負責保管器材的人員，在器材登記冊上填寫提取監察器材的記錄時粗心犯錯。該人員遭受勸誡，而且記錄在案，日後處理提取</p>	<p>個案 1</p> <p>(i) 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給予警告。</p> <p>(ii) 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給予勸誡。</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2</u></p> <p>截取</p>	<p>監察器材及在器材登記冊填寫記錄時，必須更加小心謹慎。</p> <p>(iii) 某執法機關負責保管器材的人員，在器材登記冊書寫的記錄無法辨識，又未能察覺上文第(i)(c)項所指在交回器材便箋上的錯誤。該人員遭受勸諫，而且記錄在案，日後處理交回監察器材時，必須更加小心謹慎。</p> <p>(iv) 某執法機關人員沒有妥為製備與有關的行政授權相關的每周報告表格。該人員已遭受勸諫，而且記錄在案，在填寫每周報告表格時，必須更加小心謹慎。</p> <p>(參閱《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94 至 7.107 段。)</p> <p><u>個案 2</u></p> <p>(i) 某技術人員錯誤接駁線路，導致錯發截取成果予同一執法機關內另一組別，而該組別並無參與有關的調查。該人員已遭警告，指日後進行系統保養工作時，必須小心謹慎及保持警覺。</p>	<p>(iii) 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給予勸諫。</p> <p>(iv) 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給予勸諫。</p> <p><u>個案 2</u></p> <p>(i) 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給予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3</u> 監察</p>	<p>(ii) 上文(i)項所指的技術人員的上司監督不力，導致錯發截取成果，已遭警告。</p> <p>(見第七章第 7.8 至 7.12 段。)</p> <p><u>個案 3</u></p> <p>(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第 2 類監察的署理授權人員，不適當地授權參與者使用沒有在申請書要求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而該項授權對於使用該器材的適當地點沒有施加限制，但卻遺漏了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申請書中所尋求使用的監聽器材和視光監察器材。該名人員因為疏忽職守，以及在審閱有關申請文件及批核申請時沒有審慎行事和盡責，已遭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p> <p>(i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監察行動的主管，沒有遵守部門的規定，在其加簽同意提交行政授權申請之前，查核申請文件疑稿是否正確無誤。該名人員已遭書面警告，因為他在下列工作沒有盡責及保持警覺：加簽同意有關行政授權的申請書、確保屬下人員遵守行政授權的條款，以及審核有關執行行政授權和檢討人員所作檢討的</p>	<p>(ii) 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給予警告。</p> <p><u>個案 3</u></p> <p>(i) 在 2010 年 9 月 7 日給予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p> <p>(ii) 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給予書面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4</u> 截取</p>	<p>相關文件。</p> <p>(iii) 某執法機關人員，身為器材登記處主管，明知行政授權沒有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視光監察器材，建議把視光監察器材當作非條例項目發出。該名人員已遭口頭警告，因其沒有盡責及保持警覺，管理第 2 類監察行動器材的發出工作。</p> <p>(參閱《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33 至 7.83 段。)</p> <p><u>個案 4</u></p> <p>某執法機關人員在附加條件撤銷後，聆聽 51 項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的未處理通話，違反小組法官施加的訂明授權條件，該項條件限制聆聽人員的職級不得低於指定職級，而該人員的職級低於該指定的職級。該名人員已遭勸諫，而且記錄在案，在處理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截取行動時必須小心謹慎，如有懷疑應向上司請示。</p> <p>(見第七章第 7.99 至 7.135 段。)</p>	<p>(iii) 在 2010 年 9 月 7 日給予口頭警告。</p> <p><u>個案 4</u> 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給予勸諫。</p>

10.2 根據第 49(2)(e)條的規定，我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十一章。

第十一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引言

11.1 根據條例第54條，條例所指的每個執法機關的首長，遇有其部門所處理的個案出現違規情況，須向我提交報告。違規情況包括不遵守條例或實務守則(“守則”)的任何條文，或不遵守小組法官就截取或秘密監察批予的訂明授權的任何條款，或其部門授權人員就第2類監察批予的訂明授權的任何條款。

11.2 第七章敍述的個案，包括執法機關根據第54條向我提交報告的個案，又或按照執法機關與我訂立的做法，列作異常情況或事故而須予報告的個案。我要求執法機關報告異常情況或事件，目的是要確保，即使這些事件可爭辯為不屬於違規情況，亦須向我報告，以便我考慮和審查，使我不會忽略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

11.3 此外，執法機關首長按照守則第120段，向我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而我亦採納了該段守則內的相關條文，

需要執法機關向我報告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我亦透過審查執法機關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這是我定立的程序安排的其中一部分)，得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個案；這些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的相關REP-11報告副本，向我報告訂明授權發出後情況有實質轉變，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風險有所轉變。守則內規定執法機關向我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正好說明這項受《基本法》擔保^{註15}的秘密法律諮詢權利是何其重要。這類個案既敏感又棘手，因此必須格外審慎處理，而執法機關在處理時很易出錯^{註16}。我要求執法機關，從速向我報告這些個案和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確保我能就這些個案進行審查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

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11.4 雖然我在第七章內載述了一些違規及不當或異常情況的個案，但我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遵守條例規定方面的整體表

^{註15}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

^{註16} 請參閱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黃洪基及另一人一案，高等法院刑事上訴案2008年第424號(2010年5月11日的判案理由書)。

現，感到滿意。我並沒有發現有違規或不當情況的個案是因蓄意不遵守或不理會法定條文或法例而導致的，亦沒有發現該等人員犯錯是出於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即使是第七章報告3所述個案中那位沒有遵守部門慣常做法的初級主管，亦沒有證據顯示他的不當行爲，是出於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事實上，從第七章提及的個案分析明顯可見，除了技術問題造成的毛病外，不論是不當或較為嚴重的違規事件，主要都是無心之失或不小心犯錯又或某些人員因為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

11.5 我在下文撮述第七章整章提及的違規及不當或異常情況的個案，以及當中的主要成因，以闡明我的觀點：

- 未能於2009年完結個案(i) “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 和未能於2009年完結個案(v) “錯誤截取一項通話”的異常事件，是技術問題造成，而不是因為任何執法機關犯錯。
- 未能於2009年完結個案(ii) “重複分發從電訊截取中取得的錄音成果”，是由於遷移設備期間，技術人員錯誤接駁線路，一時分神而不慎造成。

- 未能於2009年完結個案(iii)“對參與者及一名與調查無關者的電話通話進行第2類監察”顯示，有關人員犯錯，因為他行事不夠審慎或過於心切，對守則的條文亦理解不足。至於該名上司沒有全面披露終止的理由，並不可能是刻意隱瞞。
- 未能於2009年完結個案(iv)“對目標人物的代表的七項電話通話進行第2類監察”，是有關人員對訂明授權的條款注意不足所致。
- 報告1“在第1類監察的申請的支持誓章內沒有申報以往的申請”，原因在於申請人自己不知悉以往的申請，而且由於有關部門實行分隔做法，他無從知道該部門所知悉的情況。這宗個案是我們前往查核時揭發。
- 報告2“就來電進行第2類監察，但致電者並非目標人物”，我無法論定是否有違規情況。
- 報告3“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的職級低於訂明授權指定的職級”，原因在於該初級主管誤解了附加條件撤銷後

的有效期，以及他沒有按照部門就這情況的慣常做法行事。

- 報告4 “部門所進行的監察並非訂明授權所批准對兩名目標人物的會面而作出的第1類監察”，原因在於沒有充分留意訂明授權的條款，部門檢討此事時又沒有保持警覺和謹慎行事，以致未能發現違規情況。在我檢討個案期間所發現的利益衝突問題，原因在於該兩名有關人員欠缺警覺、敏感度和專業能力。
- 報告5 “使用舊稽核記錄的設定”，是因技術問題而造成，而箇中的確實原因無從肯定。
- 報告6 “聆聽一項打給禁聽號碼的通話”，箇中原因仍在調查。這事件是我們在一次訪查中查核記錄時發現。
- 報告7 “聆聽兩項禁聽通話”，原因亦在調查中。

11.6 我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規定情況所持的上述意見和觀察所得，亦適用於第五章所討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風險的個案及相關的不當情況：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1至4關乎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以致出現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四至22分鐘(個案1為時九分鐘、個案2的四項設備為時10至22分鐘不等、個案3為時16分鐘及個案4為時四分鐘)。只有個案1屬很可能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這是由於監聽人員的無心之失。引致這些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是因為條例的條文有所不足，沒有規定訂明授權的撤銷可予推遲。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5關乎監聽人員聽了兩項關於目標人物的親屬牽涉於外地法律訴訟程序的通話。由於執法機關對我在保留記錄方面的要求，以及保留發現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風險之前記錄的目的，有所誤解，以致延遲了保存記錄。但除此之外我沒有發現不當情況。

[第五章第5.67段]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6與第七章報告6相同。我在檢討期間，發現該監聽人員聽了一項打給其中一個禁聽號碼的通話，因而違反了一項附加條件。目前仍待該執法機關

提交全面調查報告。[第五章第5.69段]

-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7(與第七章報告7相同)中，兩名監聽人員聽了兩項目標人物與禁聽號碼之間的通話，因而違反了一項附加條件。目前仍待該執法機關提交全面調查報告，而此個案我尚未檢討。[第五章第5.71段]
- 我在2011年3月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8時，發現某監聽人員五度聽了三個禁聽號碼，因而違反了附加條件。同樣，我正等待全面調查報告。[第五章第5.72段]
- 我在2011年年初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9時，從稽核記錄發現，監聽人員接觸了一項未予報告的通話(為時15秒)，而監察應已暫停[第五章第5.74段]。該監聽人員聲稱，這事件屬“意外接觸”，但REP-11報告內沒有呈報這宗“意外接觸”事件，而報告人員理應在向小組法官提交REP-11報告前，核對稽核記錄。目前，我正等待該部門提交調查報告以及該監聽人員的口供。[第五章第5.75段]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10涉及聆聽目標人物與身分不詳的男子討論一項不相關的非嚴重罪行的通話。儘管該監聽人員表示，該名身份不詳的男子沒有自認是律師，但他被懷疑是法律專業人士。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前，該監聽人員又聽了一項該兩人之間的通話。該監聽人員記不起內容，但肯定沒有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沒有證據可反駁該監聽人員的聲稱。[第五章第5.77及5.78段]
-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11中，某項訂明授權在批出時沒有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在聆聽一項由律師致電目標人物的通話後，決定終止行動，因為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風險有所提高，而且自從訂明授權上次續期後，行動沒有成果。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大約一個星期，另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了該兩個涉及電話的三項通話的部分內容，但她聲稱記不起致電者的身分和通話內容。她堅稱這些通話不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風險。我沒有證據不相信她所說。[第五章

第5.81及5.82段]

-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12至21中，沒有發現不當情況。

11.7 我在審查及檢討這些個案的過程中，繼續向執法機關提出建議及意見，務求改善程序規則。這樣做不單是要加強我的查核能力，亦要使執法機關留意如何以更佳的途徑及方法遵守條例的規定。我的意見和建議，即使不是全部亦大多得到執法機關接納及採用。

在確保規定得以遵守方面所受的限制

11.8 從上文第11.1及11.2段所述清楚可見，即使是要遵守法定條文或守則或既定做法而作出報告，執法機關報告或披露違規或不當或異常情況的個案，大都是出於自願的。雖然正如第七章報告1和報告6的個案，以及第五章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8和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9，我在查核及調查個案的工作中，仍能發現一些違規情況，但如果沒有執法機關自

願協助，我和我的職員縱使不是沒有可能，亦根本難以發現或揭發執法機關抵觸法規之處。

11.9 正如我在上一個周年報告所述，我的能力，以及我細小的秘書處中職員的能力，實在非常有限。假如不幸有執法機關或其人員可能抵觸了規定或隱瞞情況，我們未必有足夠力量加以阻遏。假若執法機關洞悉我們的能力有限，而背負誠實，乘虛而入，便會進一步削弱我監督執法機關有否遵行法規的能力。

11.10 關於我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九章第二項標題下所詳述用以查核截取成果錄音的新建議，我提議延伸至包括查核監察成果(見本報告書第九章第9.1至9.3段)，而這可能是邁向正確方向的一步，對於抵觸或濫用條例或訂明授權或予以隱瞞等等，提供了所需的阻遏方法。

確定違規情況

11.11 本報告提及於2010年發生或揭發的一共九宗並非僅屬不當情況的違規個案(在2011年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8及9發現的違規情況未計在內)，當中由執法機關自願向我報告的，有六宗

(即違規報告3和報告7以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1至4)，而由我及我的職員通過審慎查核及檢視執法機關所提交的文件及材料時發現的，有兩宗(即違規報告1及報告6)。餘下的一宗，則在我進一步查問監察器材的使用時發現(即違規報告4)。雖然，若非執法機關自願協助，要發現違規個案，幾近不可能，但我所施加的嚴謹規定，以及鍥而不捨的追查，實有助揭發當中一些個案。箇中意義，並不僅限於揭發了該數宗個案，更重要的是，我認為我施加的程序規定有其效用，而且加以嚴格及認真貫徹的態度去執行，以致執法機關深深體會，儘管我的辦事處和職員可運用的資源及人力甚少，但我們有能力找出違規或不當情況。這樣的想法，會促使執法機關自願披露，或至少嚇阻他們不敢隱瞞情況。這樣的想法，配以如能付諸實行的查核截取及監察成果內容的新措施，將可大力阻遏執法機關可能濫用職權或隱瞞濫用職權的情況。

[此頁不載內文。]

第十二章

鳴謝及未來路向

鳴謝

12.1 我謹藉這個每年一次的機會，向所有一直以來鼎力協助我履行條例所訂明職能的人士，致以謝意。就我根據條例對執法機關執行監督和檢討的職能而言，這些人士計有：小組法官、執法機關及保安局。對於這些職能以及我其他的職能，例如就懷疑自己可能被執法機關截取及秘密監察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而進行的審查，這些人士包括其他各方，比如我經常或偶然向他們索取資料的通訊服務供應商。雖然這些人士及機構可能被視為僅是服從條例第 53 條賦予我尋求資料的權力，然而他們確實不遺餘力，盡力襄助，而事實上，他們在製備回應資料方面，肯定已付出了不少人力物力。若非他們大力支持及衷誠合作，我的專員工作便無法進行。為此，我感激他們每一位。

12.2 市民大眾，尤其是傳媒人士及立法會議員的興趣和關注，使我時刻銘記，身為執法機關遵行法規的監督人，我身負重責，也因此促使我熱切探索各種方法和途徑，以改善執法機關的遵行情況，即使不一定可以確保絕對遵行，也希望可以有所提升。他們的意見以至批評，是對我的鼓勵和挑戰，我務必盡心盡力，維護香港市民的權利，即使執法機關是為了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而依法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雖然不便提述任何芳名，但我衷心感謝每一位相關人士。

我的願望

12.3 我身為專員，有兩個願望。首先，最重要的，就是冀願條例所指的所有執法機關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去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而且是執法機關自願如此。在這一方面，我希望用以規管及檢討執法機關法定行動的法例及程序，會促使執法機關人員永遠不會在有違法規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就此，我所建議的遏止方法，即授權我和屬下人員審查

及聆聽執法機關的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會起重大作用。若非如此，我不肯定我這個願望會否成真。

12.4 我的第二個願望，是我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周年報告，篇幅逐年遞減，以至到了最後，報告的內容僅僅符合規定，只須提供法定一覽表，即上文第十章所載列的報表。屆時，不再需要交代執法機關的工作，因為執法機關毫無犯錯；不再需要探究涉及執法機關活動的情況和因由，因為執法機關所採取的每一步驟，完全依法行事，恪守條例規定。關於市民私隱、通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等權利，當中了無一件須喚起公眾關注的事情。公眾只須留意周年報告所載，執法機關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而取得的訂明授權的數目，以及逮捕罪犯的人數。假如我這個願望能實現，我的工作量定當相應減少，雖然這並非我的目的。

未來路向

12.5 一如以往，累積經驗的進程繼續不輟。我提出了一些提議和建議，以應付新情況，務求堵塞漏洞，以免對不守法規的情況走漏了眼。我也推行進一步而且效用更佳的管控

機制，以偵查或遏止違規情況。這種種改善措施，都會有助提升檢討程序。我深信這些會進一步提高遵行情況並減少違規事件，使香港市民在私隱權與通訊權方面獲得的保障更邁進一步。

12.6 在本報告所涵蓋的年度內，從執法機關的工作看來，我肯定執法機關已致力減少違規情況和不當事件，儘管礙於條例的條文有所不足，有些違規情況實屬難免。再者，我揭發不正當情況(如有的話)的查核能力，並非如我所願，既全面又有效，這又是條例有所不足使然。因此，我殷切期待，條例將會如我在過去幾年來所建議的，予以修訂。我期望當這些必需的改善措施落實時，我上述兩個願望便會實現。